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2 年第四期 (总第 16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田力普局长在 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 推进工作总结会议上的讲话	(1)
贺化副局长在 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 推进工作总结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7)
总结经验 明确目标 进一步开创地方知识产权 战略实施新局面	(11)
——贺化副局长在 2012 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 战略实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解放思想 大胆创新 努力推动专利代理行业 又好又快发展	(18)
——贺化副局长在 2012 年全国专利代理管理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高举十八大旗帜 加强党的领导 开创知识产权 人才工作新局面	(25)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 交流会上的讲话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93



整合优势培训资源 搭建人才培养平台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工作迈上新台阶 (35)

——甘绍宁副局长在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研讨班上的讲话

公告和通知 · 4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七八号) (4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七九号) (4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八〇号) (4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八二号) (4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八三号) (44)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6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8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3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的通知 (9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试点城市分类指导工作的通知 (9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0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关于对 2012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10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表扬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0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指南》的通知 (112)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115

统计数据 · 120

1985 年 4 月 ~ 2012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120)

2012 年 1 月 ~ 2012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120)

1985 年 4 月 ~ 2012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121)

2012 年 1 月 ~ 2012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121)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Commissioner Tian Lipu's Speech on Conclusion Conference for Promoting National Patent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2012	(1)
Deputy Commissioner He Hua's Summary Speech on Conclusion Conference for Promoting National Patent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2012	(7)
Summing up Experiences, Clarifying Targets and Further Promoting the Local IP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11)
——Deputy Commissioner He Hua's Speech on National Conference for Local IP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in 2012	
Emancipating the Mind, Being Ready to Innovate and Strive to Promote the Sound and Fast Development of Patent Commissioning Sector	(18)
——Deputy Commissioner He Hua's Speech on National Working Conference of Patent Commissioning Administration	
Holding High the Great Banner of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PC, Strengthening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Create a New Chapter for IP Talent Work	(25)
——Deputy Commissioner Gan Shaoning's Speech on National Conference of IP Talent Exchange	
Streamlining Advantageous Training Resources, Establishing Talent Cultivation Platform and Making New Achievements in National IP Training Base Work	(35)
——Deputy Commissioner Gan Shaoning's Speech on Seminar for National IP Training Base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42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78)	(42)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79)	(42)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80)	(43)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82)	(43)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83)	(44)



Circular of SIPO,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Guidance on Accelerating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P Service* (61)

Decision on Granting the 14th Chinese Patent Award (65)

Circular of SIPO on Implementing Fast Track IP Enforcement (Piloting) (89)

Circular of SIPO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Promotion Plan on National Patent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2013* (91)

Circular of SIPO Concerning Strengthening Separate Guidance to Piloting Cities (99)

Guidelines of SIPO Concerning Encouraging and Introducing Private Investment for Promoting IP Service Development (101)

Notice of SIPO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Concerning Praising the Excellent Units and Individuals from National IP System and Public Security Agencies with Regard to Enforcement in 2012 (103)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SIPO Concerning Honoring the Excellent Agencies and Individuals from National IP System With Regard to IP Talents (10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SIPO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Guideline on Establishment of Patent Information Distribution and Utilization Base* (112)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115

Statistics · 120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2. 12 (120)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2. 1 ~ 2012. 12 ... (120)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2. 12 ... (121)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2. 1 ~ 2012. 12 (121)

重要文件

田力普局长在 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工作总结会议上的讲话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同志们：

今天这个会议很重要，安排很紧凑。前面维野同志、大立同志分别介绍了本年度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督办情况。刚才条法司、审业部代表专利战略推进工作专项组，天津局、广东局代表全国 32 个省级局，武汉局、镇江局代表有关示范城市局分别作了经验介绍，他们都在专利战略推进工作中作出了成效，其经验值得借鉴。

今天把大家召集到北京来开这个会，党组是进行了认真研究，也下了决心的。第四季度是一年中工作最紧张的时期，而且今年还比较特殊，马上就要召开十八大，全国上下现在基本上都是围绕“十八大”的召开进行紧张的工作。在大家工作最紧张的第四季度，召开这个会，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有必要对将近一年来的专利战略推进工作进行总结，交流经验。今年是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第一年，需要对实施情况进行交流总结，一方面交流经验，看看我们取得哪些成效；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看一看有哪些问题，还需要做哪些努力，所以召开这个会很有必要。上午由于时间紧，我们只有四个省市的同志

交流了经验，但是这次会议准备还是比较充分的，给大家准备了厚厚的经验交流材料，可以让大家了解一下其他地区、其他部门的工作所取得的经验，也对照看看自己还有哪些不足，取长补短。今年剩下的时间不多了，在这段时间，要抓紧工作落实，确保全年的计划任务按时完成。二是有必要对下一阶段的任务进行深入研讨，特别是明年的专利战略推进工作需要提前部署，提前谋划。今天的会议也是谋划明年工作的一个好机会，国家局也要出台明年的工作计划，也利用这次会议的机会听取大家的意见。三是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这也是我们这次会议的一个最重要最根本的初衷。《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是 2008 年出台的，专利战略是 2010 年出台的，2011 年出台了专利战略年度推进计划。知识产权战略和专利战略有什么关系，有什么联系？我认为，知识产权战略是以我们组织、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共同实施为主，同时我们也参与实施；专利战略是以我们具体推动实施为主，并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参与其中；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做好了，就是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最大的贡献。专利战略推进



工作做得怎样，成效如何，直接关系到我们全系统的发展和未来。所以，对于专利战略推进工作，要提到这个高度来认识，一定要把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抓紧抓好。

下面，我就专利战略推进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专利战略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 加快推进专利战略实施工作是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内在要求

今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科技创新大会，胡锦涛同志、温家宝同志都作了重要讲话。胡锦涛同志讲，从现在起，到实现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目标，只有不到 10 年的时间，形势非常紧迫，任务十分艰巨。当务之急，就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破除一切束缚创新的思想观念桎梏和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解放和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温家宝总理的讲话更加明确，就是一个主题，就是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其中多次谈到专利的问题。企业创新的出发点、落脚点、评价指标是什么呢？技术创新核心就是专利；科技工作落实到企业技术创新上面，实际上也是专利；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的硬指标、硬杠杆，还是专利。专利制度本质上就是一种激励创新、鼓励创新的制度安排，就是用市场手段进行技术创新资源有效配置的机制，是用市场手段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创新成果应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对技术创新活动和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因此，专利战略对于国家的创新、对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对于企业技术创新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只有通过专利战略的出台，通过年度专利战略推进工作计划的实施，才能确保我国在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目标顺利实现。

党中央、国务院今年 9 月印发了《关于深化

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这个文件很重要，其中也明确提出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使企业真正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这一目标的实现就是要通过加快推进专利战略，促进专利制度内化至企业创新体系之中，支撑企业通过研发，通过创新，实现发展目标。所以我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和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创新型国家建设的目标是有密切的内在联系的。

(二) 加快推进专利战略实施工作是保障国家产业发展和经济安全的迫切需要

随着知识经济、经济全球化和世界专利制度的深入发展，专利资源已经成为国家产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以专利权为主的无形资产已经成为世界主要跨国公司的核心资产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一个或几个专利往往决定着一个企业甚至是一个产业的生死存亡。目前从国际上看，世界各国都把专利的竞争、专利的创造、专利的实施、专利战略的运用，作为未来争夺的焦点。所以我们迫切需要加快专利战略的推进工作，不断提高专利质量和专利储备，大力推进专利运用工作，对涉及国家产业利益的专利进行战略性收储和经营，并运用专利支撑产业聚合式发展，引导创新资源向产业集聚，促进形成以重大技术突破和产业创新为指向、以企业集群为主体的产业竞争合作发展格局，进而促进全产业链整体升级，切实提高国家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保障我国经济安全。

我们提出的这个设想应该是很宏大的，但是中国还有一个发展阶段的问题。我们一方面要瞄准发达国家，特别是高技术领域，推进实施专利战略。另一方面也不能脱离中国国情，要认识到目前我国的创新还处在初期阶段，整个创新能力、

创新水平、创新资源与发达国家、与跨国公司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我们现在正处在工业化进程中，还有大量低端制造业和出口加工型贸易，这个方面也要下工夫做，也要从专利战略的实施中做文章来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加快推进专利战略实施工作是我国专利事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我国实行专利制度从1985年到现在，也就27年的时间，但是发展最快的阶段是最近十年来，也就是从中央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开始的。目标提出了，政策提出了，投入增加了，全社会的意识慢慢提升了，所以我们现在已经看到产出了。去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美国，位居世界第一，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连续多年世界第一，PCT国际申请世界第四。我国已经成为专利大国，但是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专利的数量决不是我们追求的目标，我们追求的是专利与科技、创新、经济的密切融合，追求的是专利创造的效果，这一点也是我国建立专利制度、出台专利战略、制定年度计划、开展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根本目的。

发达国家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一直是高度关注的，但是不同时期关注点不一样，对专利来说目前的关注点是专利质量，特别是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数量和质量。中国有13亿人口，有好几千万家企业，科技型、创新型的企业有好几百万家，我们的专利申请平均到每一家企业的数量还不多；另外实用新型制度对中国现阶段是合适的，可以保护小发明和改进发明，时间短、费用低，受到企业欢迎。目前，国外的企业也发现实用新型制度的好处，以前都申请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基本上没有人申请，但是这两年不一样了，美国、德国、日本、瑞士在我国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据统计增长率都超过80%了，有的超

过100%。

实施专利战略的目标是明确的，背后的问题我们也要看清楚，要冷静地分析现在处在什么阶段。应对国外的压力，一方面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无论是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人才培养，还是企业、政府、社会、学界，方方面面我们还存在差距。所以专利战略的出台，以及专利战略年度推进计划的推出就是要解决这些问题，这是我们对党中央国务院、对省委省政府、对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对社会的责任，也是义务。

所以还是要再跟大家强调一下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重大意义，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说，我们主要的工作本质上都是服务于专利战略的；对于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做的事情、要做的工作也是直接和专利战略有关的。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意义重大，时间紧迫，每个同志都要把思想统一到这个认识上来。

二、振奋精神，充分肯定2012年专利战略实施推进工作取得的成绩

自去年11月我局发布实施《2012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克服重重困难，做了大量务实细致的工作，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专利战略实施推进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一是推进工作机构初步形成。《推进计划》推出伊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成立了全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专利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设立秘书组、督办组、宣传组和10个专项组作为执行机构，涉及局内16个部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应当说，组织机构规格之高，执行部门涉及之广，是空前的。北京、天津、辽宁、安徽、广



东、贵州、陕西、新疆等局成立了以局领导为组长的地方专利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这些都体现了对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高度重视。

二是推进工作机制初步建立。建立了决策机制、过程控制机制、督办机制、宣传机制、日常工作机制等 5 项保障机制。在推进方法上，在抓各省（区、市）局、局内各部门全面落实的基础上，探索了选取部分示范城市推进重点计划的方式，所以这次我们专门邀请了示范城市的局长们来参加这个会议。在推进模式上，形成了以专项组为工作主体、秘书组做组织协调、督办组抓监督检查、宣传组促认识提升的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模式，这是一个创新。为做好推进计划进展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我们专门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督办工作，还请局领导带队赴福建、安徽、广东、江苏等 15 个重点省份实地检查落实情况。

全系统着力落实 10 个专项计划。其中，局内 16 个职能部门调配工作经费 4200 余万用于开展战略推进工作；32 个省级局制定了战略推进工作措施 620 项；武汉、广州、镇江等 10 个示范城市重点落实专利行政执法推进计划和专利运用促进计划，制定 111 项工作措施，并从当地政府争取到新增配套经费 2071 万元。

（二）专利战略实施推进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专利创造能力大幅提升。在专利战略推进工作中，我们通过实施专利质量提升计划和专利保障“走出去”战略实施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细化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考核评价指标，使之纳入发展改革委指标体系，指标权重由 2% 上升至 4%；配合财政部修订《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突出政策导向、简化申报程序，推动企业积极向国外申请专利；研究起草规范地方专利资助指导意见；通过质量评价措施持续改进专利审查质量；建立非正常专

利申请监控和处理长效机制等。截至今年 9 月底，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已达 3.02 件，较去年年底的 2.37 件增长了 27%。这个数字虽然不能排除水分，但是基本上还是比较实的。但是我们也要提高警惕，专利授权以后，专利的市场价值可能就那么几年，人为地延长期限、资助交年费，是不可取的。1~9 月，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达 33.6 万件，同比增长 26.4%。这个增长比率与去年相比有点回落。我觉得是正常的，因为不可能老是这么大的基数，还是以每年 35% 的这个速度往上涨，这是不可持续的，所以应该把握好增长数量的调控。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达 10.8 万件，同比增长 30.6%，其中职务发明授权达 86.6%，这非常好。我们这几年加强审批能力建设，建设京外审协中心，不让专利审批能力拖创新的后腿，拖专利战略实施的后腿。对于这一方面，局党组，包括我们全局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得到各个地方局的大力支持，应该说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向外申请专利 13 860 件，同比增长 13.8%，这也是非常可喜的。

二是专利运用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我们通过实施专利运用促进计划、专利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计划、专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计划、专利审查支撑国家重点政策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国办转发《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这个文件对于促进战略新兴产业专利的拥有、专利的运用都是至关重要的；深入推进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开展专利运用导航产业高端发展研究工作；制定《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文本（征求意见稿）》及配套文件，在部分省市启动贯标试点工作；深入推进专利托管工作，约 2000 家小微企业享受了公益性的托管服务；开展专利保险及价值分析试点工作。1~9 月，全国专利质押金额 84.7

亿元，是2011年全年质押额的94%，涉及专利1942件。

三是专利执法保护能力持续增强。通过实施专利行政执法推进计划、专利保障“走出去”战略实施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积极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专题调研，推动专利法修改；深入落实《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等部门的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和跨省（区、市）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大力加强展会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在广东中山设立首家针对单一行业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探索建立快速维权机制。通过加强执法制度建设、机制建设和能力建设，1~9月全系统受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案件4057件，同比增长85%。这个数字体现了各个地方知识产权局对专利执法工作的重视和投入，发挥了行政执法的重要作用。

四是专利管理措施不断创新。我们通过实施专利支撑重点区域发展计划、专利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省级人民政府合作会商工作规定》，与福建等5个省份签订合作会商协议；批准首批23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办法》，新批准3个试点园区；加快推进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建设，目前全国已达7家；启动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首批确定63名培养对象。

五是专利服务业快速发展。我们通过实施专利服务综合能力提升计划，开展了以下工作：配合修订《专利代理条例》，有序实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促进工程；持续改进完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加快代理行业发展，这两年我们专门

下大力气来部署、谋划代理行业的发展，这也得到了相关省局、市局的大力支持，这是一个根本性、长远性的工作；与国资委联合印发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启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试点工作，推动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截至9月底，全国共有14742人取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全行业拥有执业专利代理人7957人，专利代理机构902家。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看到，在专利战略实施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个别地方和部门对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尚未充分理解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目标和理念，单纯以文件落实文件，工作方案简单拼凑，总结工作敷衍了事，材料报送不及时；个别措施未按时完成，执行情况不尽如人意。各地方局、各部门人力投入、经费投入普遍不足；现有工作资源未向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有效倾斜。

——专利战略统领全系统工作的功能尚未有效发挥。有些地方和部门未以专利战略推进为主线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在落实专利战略推进过程中，仅将专利战略作为口号，工作思路并未作相应调整，仍沿用原有做法，将常规工作进行叠加组合。全系统大家正在做的和将要做的事情，需要全盘的、总体的谋划，专利战略是统领性的，这点认识大家可能有了，但是这个统领作用还要进一步发挥，不能光落实在文件上、落实在讲话中，还要具体地体现在我们具体的工作中。

——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整体联动性不够。这包括与政府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也包括我们系统内部的沟通、协调。专利战略还要组织协调其他部门参与进来，让地方领导知道、重视，让各个部门了解、支持。这个方面，国家局还要进一步地做更多的工作，也需要各个地方局，上下



联动，整体推进，把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抓好。

三、改革创新，强力推进 2013 年专利战略实施工作

各地方局、局内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基础性和艰巨性，正确处理好知识产权战略与专利战略实施的关系、专利战略实施与日常工作的关系，以更坚定的信心、更坚决的态度，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将这项“一把手工程”抓实、抓好、抓出成效，推进实现专利事业的科学发展。

（一）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着力加强专利战略推进工作谋划

作为一项系统工作和长期任务，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涉及领域广、工作头绪多、时间跨度长。为此，我们要着重做好以下三点：

一要凝聚共识。必须从认识上牢固树立“三个一”的理念，即“一条心、一件事、一起抓”。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专利战略在知识产权系统实施的重要载体就是专利战略推进计划，这也就是今后一段时期全系统的重点工作。要围绕这一理念，集合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种资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履行好各自职责，合力抓好推进专利战略这件事情。要切实做到“三个敢”，即“敢想、敢闯、敢做”。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尚处在摸索阶段，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遵循。在研究、谋划、推进专利战略过程中，我们要有敢于创新、知难而进、探索进取的精神，摒除安于现状的心理，站高位、议大政，多想办法、多想招数、多做尝试，勇于打破现有思维定势和行为模式，勇于担当改革创新的使命和责任，形成人人谋发展、事事求发展的专利事业发展局面。

二要通盘谋划。必须用系统的思维、统筹的观念推进工作，把专利战略推进工作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谋划，把战略性目标和阶段性任务结合起

来，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在专利战略推进过程中要充分体现专利制度对产业布局的科学引导作用、对企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对市场经济发展的保护作用、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作用，使专利战略真正能够起到服务好国家中心工作的作用。

三要突出重点。必须正确处理整体推进与突出重点的关系，善于抓住并着力解决影响全局的关键问题，对于服务中央工作大局的重要任务、事关专利事业发展全局的重要工作要集中力量进行突破。在 2012 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基础上，我们提出了 2013 年专利战略推进计划的框架设计方案，下面还将专门安排时间供各位代表讨论，希望大家集思广益，为这个文件的完善出谋划策。

（二）坚持优化管理、创新方法，狠抓专利战略推进工作落实

专利战略推进工作今年首次开展，采取国家局统一部署，各部门、各省局具体推动，并依据督办组的检查情况反馈、调整的方式进行。在总结 2012 年推进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我们探索提出了一些新的工作措施和方法，也希望大家加以研究。

一要加强工作联动。要在注重加强知识产权系统内部组织协调的同时，更加注重加强与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协调，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等平台或机制，加大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同时，要加强专利战略各项工作的衔接，提升综合效能。如专利助推企业转型，要与专利保障“走出去”、专利引领产业升级结合起来等等。

二要实行精细化管理。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积极探索，推进专利战略实施工作的项目化管理；要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明确专门工作组推进这一工作，细化措施、责任到人；要注重发挥基层

知识产权部门的力量，工作重心要下沉，发挥基层、发挥每个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细化每项工作任务的具体要求，部分工作任务要分解到市、县级等；要把实行精细化管理与绩效管理等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三要完善信息交流机制。要把工作信息的交流贯穿于专利战略推进的各项工作任务中，战略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及时通报，出现的新经验要及时总结，有一些新思路、新做法要及时通报。

（三）坚持服务大局、履职尽责，切实做好专利战略推进工作保障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的工作基础和核心是专利工作，在服务协调做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同时，着重做好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是我们的职责。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方局、局内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切实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出台实施专利战略的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等方面的配套政策。

二是加大投入力度。要安排专项资金，保障

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开展。要将战略推进工作情况与我局政策和资金支持，与部门评优、个人评优相挂钩，确保顺利完成专利战略推进计划总目标和各项任务。

三是加强人才培养。要进一步完善专利人才发展机制，统筹专利管理、服务等各类人才的发展；要在系统内外建立健全人才挂职、交流工作机制等；建立多层级的专利战略人才培养工作体系，拓宽人才选择途径，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能够有效支撑专利战略实施的人才队伍。

同志们，专利战略推进工作事关专利事业发展全局，事关专利事业服务经济社会、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长远发展。2013年是专利战略推进工作从创立走向发展完善的一年，我们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党的十八大即将召开，让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坚定不移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圆满完成专利战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以创新的精神、崭新的面貌、全新的成绩努力开创专利工作新局面。

贺化副局长在2012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工作总结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12年10月30日）

同志们：

为期一天的2012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工作总结会议就要结束了。根据会议安排，我就会议作一个总结。

这次会议，是在全国专利事业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今天上午，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秘书组和督办组分别通报了2012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落实情况和督办情况；两个局内部



门和四个地方知识产权局介绍了经验；力普局长作了重要讲话，对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天下午，与会代表围绕力普局长的讲话精神，就如何进一步加强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及2013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重点任务，进行了充分交流和热烈讨论。应该说这次会议召开得很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下面，针对这次会议的主题和大家讨论的情况，我讲三方面问题。

一、关于会议的主要收获

(一) 深刻分析了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了认识，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

力普局长的重要讲话深刻分析了我国专利事业面临的国内外新形势，阐述了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家通过对力普局长讲话的认真学习和讨论，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清了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了大家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做好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全面总结了2012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进一步梳理了经验和不足，增强了做好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会议对一年来专利战略推进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梳理。管理司和监察办分别从秘书组和督办组的角度，对《2012年专利战略推进计划》落实情况和督办情况进行了通报；力普局长的讲话高屋建瓴，既充分肯定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取得的成绩，又全面深入地分析了专利战略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大家通过讨论和交流，查找了问题，分析了原因，形成了新共识、凝聚了新合力，进一步坚定了做好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推动专利事业科学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三) 讨论研究了如何加强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和2013年的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方向和重点，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大家认为，力普局长在讲话中提出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要求，体现了实施专利战略的内在需要，为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指明了方向、谋划了未来；大家在深入讨论中，又碰撞出许多新思路、新设想，提出了进一步加强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建议，探索了2013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新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在讨论中，与会代表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如何进一步加强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并重点对《2013年专利战略推进计划（讨论稿）》提出了很多中肯的意见，主要集中在：

一是在计划的延续性方面，要注重2013年推进计划与2012年推进计划的衔接。

二是在计划的制定方法上，要注重系统研究，加强与地方局的互动。

三是在计划指导原则方面，要进一步突出分层指导，区分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的任务，要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体现地区差异性。这里要说明一下，实际上在今年的推进过程中，每一个省份对计划是可选择的，比如今年的10个计划，各省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参与其中的五个、六个。今后在进一步的制定过程中，可能有一些作为基本计划，在各个层面、各个地区都适用，有一些是差异性的，各个不同的地区来进行选择性参与。总体上，在做专利战略推进计划时，要考虑全面的部署和思考，但在执行过程中要根据地区情况进行选择。

四是在计划任务目标设定方面，要区分长期性和年度性任务；同时，进一步突出量化指标，增强计划任务的可考核性，以强化实施效果。

五是在计划的内容方面，要进一步突出重点，避免面面俱到，确保设立的年度计划科学合理，能在年内完成。

六是在重点任务选择方面，大家普遍认为专利行政执法、专利运用和知识产权服务支撑是我们系统安身立命的基础、未来发展的方向，要在2013年度计划内容中进一步加以突出，作为年度推进工作重点着力加以推进。

七是在加强协同联动方面，国家局层面要进一步加强与中央部委的联系和合作，推动其在政策制定中强化专利导向；地方层面要进一步加强与各地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的合作，争取他们的支持，共同推进专利战略。

八是要进一步明确支撑条件。刚才兴威同志也谈到，从中央层面，从国家局层面，到地方局层面，对专利战略的推进要明确具体的支撑条件。

会后我们将对这些意见和建议加紧梳理、逐个分析、专题研究、认真吸纳，进一步完善2013年的专利战略年度推进计划。

二、关于贯彻落实会议确定各项任务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定位

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是解决专利事业发展全局性、制度性和长远性问题，促进专利工作更加有效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工作。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着力点在于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可以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既是积极服务经济的专利工作，又是有效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的经济工作。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重点既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有关专利工作的任务，又包括将《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0～2020年）》中的目标和任务按年度进行分解的任务，还包括新形势下党委、政府对专利工作的新部署和新要求。

（二）处理好两个关系

专利战略推进工作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关系。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的首要职责。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不仅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积极推动商标、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还要注意到专利工作是我们的立足之本，要投入全力落实好知识产权战略中关于专利的工作任务，强力推进专利战略的实施。只有充分发挥好专利管理的职能作用，把我们自身的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扎实做好，才能带动其他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切实落实好知识产权战略，才能真正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重在统筹和协调，专利战略推进重在部署和落实。

专利战略推进工作与常规工作的关系。专利战略推进工作不是我们年度常规工作的简单叠加和汇总，而是站在全局高度，用长远的视角，对影响专利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工作进行统筹谋划、系统设计。专利战略推进工作要突出整体谋划、统领全局的作用，常规工作要围绕战略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和落实。要通过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将专利工作整体进行优化，形成统筹部署、分工合作、有序推进、全国一盘棋的良好局面。

（三）把握三个原则

在工作方法上，注重上下互动、相互结合的工作方法。我们国家是一个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国家，各地专利事业发展现状更是如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制定政策时要尽可能考虑到地区的不平衡性，注重分类指导，为地方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工作抓手。地方局也要积极开动脑筋，不断开拓创新，形成好的工作思路和方法，时机成熟时可推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形成政策在全国推广，形成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互动格局。

在工作环节上，要突出督办落实这个重点环



节。对于政府部门而言，落实就是执行力，落实到位是衡量一切工作的根本。当前，从国家到地方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专利战略工作已基本完成，关键就是要抓落实重落实。如果落实抓得不好，再好的战略也只能是一纸空文。今年，我们采取了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加强督办等措施来强化落实工作，并成立了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督办组，专项负责专利战略督办工作。一年来的工作实践，大家在发言中也表明，督办工作对战略推进计划的落实是具有积极的保障作用的。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督办工作机制，加大抓落实的工作力度，要真正使任务分解到部门、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在工作意识上，要强化创新进取、求真务实意识。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尚处在摸索阶段，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遵循。要有敢于创新、不怕困难、积极探索的精神，做到知难而进，勇于前行。要通过专利战略的实施，切实解决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瓶颈问题和深层次问题。要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切忌重形式轻内容、重口号轻行动、重数量轻质量、重眼前轻长远，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工作抓出实效。

（四）提升四个能力

政策研究制定能力。在中国当前的发展阶段，依靠政策进行管理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手段。一项政策出台，哪怕只在几个省产生了效果，就达到了目的。对比其他政府部门，我们的政策不仅少，还不成体系。政策的形成和出台要有扎实的研究基础作为支撑。要加强调查研究，在全面、准确、扎实掌握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研究和分析问题，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要学习借鉴兄弟部委政策制定方面的成熟经验和做法，提升政策制定能力，

完善专利方面的法规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加强专利政策与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的融合。

服务经济发展能力。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支撑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是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次《2013年专利战略推进计划（讨论稿）》中提出了推动产业专利运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等工作项目，这些都是对专利工作服务经济发展的有益探索和尝试。要进一步开拓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服务经济发展的有效工作机制。

业务指导能力。这包括两方面的业务指导能力，一方面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上级对下级的业务指导能力，另一方面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对产业、行业、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业务指导能力，这两方面都是我们需要加强的地方，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要使上下级的业务指导更具科学性、系统性，使我们对产业、行业、企事业单位的指导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

统筹协调能力。专利工作具有外显性弱的特征，其作用往往不能够直接体现，需要依附其他工作才能充分显现。我们要加强沟通，积极融入科技经济部门的核心工作中，多方寻求工作对接点和切入点，努力创造互利共赢的局面。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聚集资源，凝集力量，推动专利战略全方位、多层面在各地方与各部门的贯彻与落实。

三、关于贯彻会议精神的几点具体要求

（一）要领会好。要抓紧组织学习传达会议精神，集中时间、人员和精力学习领会力普局长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究本部门、本单位在贯彻会议精神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用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明确任务、振奋精神、鼓舞斗志。

（二）要落实好。要按照力普局长讲话的要

求和会议精神，立即行动，切实加强对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保障力度，使明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要宣传好。要结合“第六届中国专利周”的举办，采取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对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成效和成果的宣传，在

全社会掀起一轮宣传实施专利战略、关注专利工作的高潮。

同志们，做好专利战略推进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开创专利工作新局面，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总结经验 明确目标 进一步开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新局面

——贺化副局长在2012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11月28日）

同志们：

本次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会议在党的十八大胜利闭幕之际召开，具有重要意义。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深入总结一年来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进展和成效，交流工作经验，研究新形势，明确工作要求，部署明年重点工作，切实推动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努力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确定的五年目标，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经济转型发展。

下面，我就有关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取得新成效

去年以来，全国各地进一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各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整体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国家战略实施推进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为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

略纲要》确定的五年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是领导协调机制更加健全。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各地积极探索构建适合区域发展实际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机制。截至目前，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内，全国已经有28个省（区、市）设立了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或实施领导机构，其中27个机构由省级领导直接牵头，有力加强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力度。同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速。北京、天津、上海、浙江、新疆等地的县级行政区全部设立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今年，黑龙江积极推动地市建立战略实施协调机构，并填补了全省县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空白。由国务院统一领导，部际联席会议协调推



进，各地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是政策体系更加完备。2012年，《江西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印发，上海和山东制定颁布了新一轮战略纲要。截至目前，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内，已经有28个省（区、市）制定出台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纲领性文件，159个地级市（区）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实施意见，覆盖了全国约48%的地级行政区域。其中，江苏、广东、黑龙江、天津等地的所有省辖市或区县均已全部出台战略纲要或实施意见。四川率先出台了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权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五个专项战略。推进地方战略实施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是推进措施更加有力。各地通过制定战略实施年度工作要点、年度推进计划等方式有效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同时全面落实专利战略推进计划，各地细化明确了620项专利战略工作措施。四川还探索发布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权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题战略年度推进计划。天津开展了市区两级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监测，加强对各项战略实施推进工作的检查评估，对纲要实施绩效进行评价，确保战略得到落实并取得成效。

（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实施举措进一步加强

一是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截至今年7月，各省（区、市）共出台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或审议法规及政策文件26项，武汉、贵阳、烟台、黄石等11个副省级以下城市也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19项。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建设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工作开展进一步深入，对政府决策、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起到了良好的保驾护航作用。

二是促进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吉林、安徽、重庆、山西、四川等多地政府已经或即将出台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文件。湖南启动了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试点工作。山西、内蒙古、宁夏、新疆、吉林等地分别开展了知识产权促进煤化工产业发展工程、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知识产权促进工程和中医药发展试点工程。重庆、江西、广东、江苏、湖南等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试点工作和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这些工作紧密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特点，进一步贴近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更加有效地支持了区域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发展。

（三）战略实施方式方法和制度建设不断创新

一是探索政策制度创新。湖北探索区分专利类型和各市区发展水平来设计专利资助政策，提高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率和政策绩效，提高专利创造的质量。深圳、长沙、苏州等地探索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调整和职责分工模式，积极创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方式，推动知识产权进一步集中管理。在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设立知识产权集中管理机构的方案已纳入上海市政府工作计划。

二是探索运用新技术手段加强工作。北京开展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工程，研究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加强流通领域知识产权预防监控，构建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湖南在全国率先开通了专利执法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微博，探索利用新媒体宣传和促进知识产权工作。

三是探索具有战略意义的新举措。广东、江苏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北京率先成立了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着力打造专利运用新

平台。

经过各部门、各地方的共同努力，2011年至2012年全社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水平取得了可喜进步。

从知识产权创造看，截至今年9月底，我国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已达3.02件，较去年年底增长了27%；商标注册申请量连续10年位居世界第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年登记量增加到10.93万件，软件产业收入增加到18400亿元。从知识产权运用看，发明专利的实施率进一步提升，涌现出了以华为、中兴为代表的一大批能够娴熟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从知识产权保护看，近年来各地法院、检察机关新收知识产权案件、提请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大幅度增加，各地工商、版权、海关等部门查处的侵权违法案件量也快速增长。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案件办理量从2010年的1823件增至2011年的3017件，今年1至10月，案件量已达5942件，同比增长高达146%。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明显提高，侵权盗版行为大幅度减少。

各地在推动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中，不断探索，形成了不少有益的经验。一是坚持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中央部委的指导。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各相关部委的指导、支持是地方战略顺利实施的关键。各地省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导机构多是由省级分管领导牵头，广西更是由自治区政府一把手直接抓，为地方战略实施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二是坚持紧密结合地方发展需要实施战略。各地紧密结合产业特色、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适应地方发展需求的政策文件，推动知识产权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通过深入实施战略有力支撑区域经济建设。三是坚持统筹协调推进战略实施工作。各地积极探索加强区域间、部门间的协作，长三角地区，

中部三省，中关村、张江、东湖三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湖南长株潭城市群以及福建战略协调机构的各种合作机制有效推动了战略实施。四是注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各部门通过多种示范创建方式，调动区域企业、部门和市县积极性，有力促进了战略实施。特别是，江苏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四年来，专利、商标、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产出量均处于全国前列，树立了地方战略实施工作的典范。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中央正确决策和领导的结果，是各相关部委、各地方党委政府与知识产权战线工作者团结努力、扎实工作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和经验的同时，我们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仍然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战略对日常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性仍然不够突出，存在战略部署与日常工作衔接不够紧密的“两张皮”现象。战略纲要是集各方力量研究制定的对日常工作具有统领性的政策文件，但在实际工作中还没有完全起到统领性作用。二是制度政策体系仍然不完善，战略实施推进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一刀切”现象，一些促进创造、运用和保护的政策难以适应不同区域、产业和企业的需要。东、中、西部对知识产权的需求多样化，但在制定政策的时候，对这种差异和需求还没有充分体现。三是创新性、务实性工作手段不多，存在“老一套”问题。知识产权工作是新兴工作，要努力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经济工作主战场，目前的工作抓手和创新性的方式方法还不够多。四是部门间及地区间的协同合作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自拉自唱”问题仍然存在。



知识产权工作涉及国家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各个方面，需要各部门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形成“交响乐”，需要我们继续思考和努力。五是在直接服务企业的意识逐渐加强的同时，人才、信息、培训服务支撑条件保障仍然不足，调动社会资源的能力和意识不够，存在“包办代替”的倾向。知识产权需要政府引导，但更多的是需要企业自身的努力，应调动各方面资源，不能都由政府包办代替。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深刻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努力把战略实施提高到一个新的更高水平。

二、准确把握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形势和要求

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正在发生重要变化。从国际环境看，随着新兴国家和发达国家力量对比的改变，发达国家更加注重保护自身在创新领域的优势，正在迅速调整国内创新战略和知识产权政策，积极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变革。在进一步强化现有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同时，一些国家还努力争取建立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标准。全球范围内呈现新一轮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态势，知识产权问题政治化趋势明显。跨国公司愈发重视运用知识产权这一战略性竞争武器打击竞争对手、赢得市场。

从国内发展看，我国经济逐步向好，但仍面临不确定因素。长期来看，经济增速趋缓，资源环境条件约束问题日益突出。要在现有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下提升我国产业附加值，必须走自主创新之路。提升创新能力、拥有更多高水平知识产权在赢得国际经济竞争中的关键性作用更加突出。同时，我国创新型企业不断涌现，市场主体对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改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的诉求日益强烈。我国东、中、西部梯次发展态势明显，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保护和管理需求的区域性差异也在日益显现。

面对新的国际国内形势，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把全社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创新发展上来。”这深刻阐释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我国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发展模式的重要作用，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切实把握机遇，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把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摆到优先位置，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目标，以实现知识产权与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融合为主攻方向，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和区域合作，切实解决一些影响全局的关键问题，促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全面协调推进，为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五年阶段性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在十八大精神的统领下，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一要切实加强战略对各项工作的统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各部门贯彻《纲要》的政策文件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文件，是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统领全局的文件。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中有效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凸显知识产权工作的地位，就要在知识产权战略大旗指引下，切实按照战略整体部署开展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处理好日常工作与战略部署的重点工作的关系，强化战略任务导向，集中各类资源，把战略部署的各项任务作为工作重点，着力推进。同时，要有效加强国家战略与地方战略、省级战略与地市级战略实施的衔接互动。

二要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知识产权是未来竞争的关键，但知识产权发挥作用，关键在于企业、在于市场。要牢牢把握知识产权战略的这一本质，采取各项措施，确保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需要，坚决避免自我循环和“数字游戏”，切实把工作重心摆到引导和服务市场主体上来，有效提高市场主体高水平知识产权拥有量。在此要强调一下，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数量的增长固然是一件喜事，但也要提防那些“问题专利”，特别是“非正常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如果不能产生实效，数量再多也没有意义。要围绕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探索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不同类型知识产权对一二三产业的支撑促进作用，制定有针对性的扶持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有效净化市场环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外贸领域知识产权工作，特别要大力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积极探索运用专利导航产业高端发展。加强专利战略性运用，促进区域产业集群的技术协同创新、技术优势互补、专利资源共享以及专利协同运用，有效提升区域产业整体竞争力。

三要紧密结合区域阶段性特点实施战略。要坚持统一部署和区域发展特点相结合，按照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的总体要求，突出地区发展的阶段性特点、产业特点，把战略实施与当地发展需要和现实条件紧密融合。要加强国家区域发展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摸清和动态掌握区域知识产权资源变化整体状况，根据产业布局、功能区定位、城市集群发展需要等因素，找准运用知识产权促进、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制定服务于区域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开展差别化、侧重点不同的工作。

东部要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更加突出对提高知识产权质量、知识产权科学布局的政策支持，探索创新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政策手段，打造一批具有世界一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企业，形成一批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养一批高层次专业人才，打造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中部地区要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战略实施，进一步明确支持知识产权创造政策的质量导向。西部地区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积极培育典型示范区域和市场主体。东部、中部、西部形成区域之间竞争发展、错位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要积极构建统筹协调的体制机制。战略实施是系统工程，统筹协调是关键。要坚持把握统筹协调的工作方法，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发挥主导作用，主动履行职责，积极带动各部门、各地区共同实施战略。继续推动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战略实施协调领导机构，强化对市县战略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努力把战略实施工作推进到市、县层面，有序构筑省内战略实施纵深推进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和联手合作，密切与经济、科技、产业等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同推进战略。大力引导、调动行业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调动各类社会资源一起实施战略。切实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支持、服务企业实施战略。

三、明年重点工作安排

明年要切实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各项工作的统领，重点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 大力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



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出台相应政策文件，制订工作计划，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区域试点工作。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探索开展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技术关联企业为主体、知识产权布局与产业链相匹配的知识产权集群管理。积极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专利分析，摸清各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和方向，服务于各地政府产业发展决策，引导和支撑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运营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需要说明的是，各地方在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中，在相同领域里如何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摸清产业现有技术状况，分析产业未来发展趋势，评估产业未来发展规模，以及一些重大项目的落地，知识产权都可以起到重要作用。

（二）全面实施区域知识产权促进工程

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先导区建设工程。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先导区，带动和引领区域及重点产业向高端发展。重点构建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工作协作机制，推动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加强知识产权集中管理和专业运营，建设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主体联动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资源溢出效应。要实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程。继续推进实施战略示范省创建工作，并结合示范省创建经验进一步形成强省建设标准，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较强、资源制度条件较好的地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制定强省建设整体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加大对重点产业、领军企业扶持力度，推动一些地区知识产权事业率先发展，跻身世界先进行列。要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区域促进工程。加强政策支持，促进一些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快速提升，进一

步夯实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建立特色、优势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引领企业科学布局知识产权，推动形成差别优势，支持和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要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帮扶工程。针对一些发展水平相对不高的地区，研究制定帮扶工作政策，完善帮扶工作机制，调动参与帮扶各方的积极性，开展产业专项帮扶、人才培养帮扶、区域对口帮扶和市场主体双赢帮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信息服务、人才培养、文化宣传等方面的双向交流，实现互助共赢，先进带后进共同发展。

（三）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

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和评议机制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具有关键作用。宏观层面上可以有效支持政府科学合理决策，微观层面上是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基础。有效的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和评议机制还可以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充分发挥效用，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助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发展。要继续深入开展全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构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人才引进、技术进出口、商品贸易、投融资、产业集群管理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审议和评议机制，积极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能力，培养知识产权评议专业人才，规划建设评议工作基础设施，遴选培育评议机构，鼓励行业组织发展，构建社会化服务网络，扩大社会宣传力度。

（四）积极运用专利导航产业高端发展

切实发挥专利辅助规划产业发展布局的功能，把运用专利导航产业高端发展作为实施专利战略的重点工作。以专利密集型产业为重点，推进专利导航产业高端发展的专利运用新模式，遴选培育一批基础较好的产业和区域，建设一批专利导航产业高端发展实验区和示范区，培育一批具有

较强竞争力的专利优势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围绕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特点，依托专利导航，加强对产业发展运行的决策引导，因地制宜制定区域产业发展路线图和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探索构建专利导航产业高端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机制。通过专利有效引导、支持企业突破产业链关键技术环节。有效引导相关产业基本形成发展规划科学、政策导向明确、资源配置高效、产业布局合理的发展格局，助推产业实现高端发展，显著提升专利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五）切实加强执法保护综合能力建设

保护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执法能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在开展好日常执法工作和专项行动的同时，要按照“正面引导、提升能力、强调成效”的要求，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基础，以提升保护综合能力和加强规范化管理为手段，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问题研究，从组织协调、执法协作、督查督办、维权服务、宣传教育等五个方面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并对各省执法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提升省一级的执法能力，之后继续向地市延伸。重点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以在全国影响力大、行业领先、知识产权依赖性较强的重点领域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工作为重点，加强流通环节管理，遏制侵权假冒行为，促进市场繁荣，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年度调查机制。继续探索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强执法体系建设、加强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六）全面开展战略实施阶段性成效评估工作

开展阶段性评估工作有助于各级政府及时把

握战略实施成效，有助于进一步调动战略实施各部门单位的积极性。明年是《纲要》确定的五年目标实现年。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会同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战略实施的全面评估工作。要在前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联合开展的六省市战略实施试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吸收试评估成果，制订并出台地方战略实施阶段性成效评估文件，引导各地紧扣国家和地方战略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制订符合地方实际的评估方案，建立评估机制和指标体系。推动采取自评、专题评估、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使评估结果真实反映战略实施的成效和不足。同时，要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充分利用战略实施评估成果，查找制约战略实施的关键问题，及时向党政负责人汇报，使评估结果成为战略实施工作的有力推手。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是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化和具体化，《纲要》中的各项目标、任务、举措都要通过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加以细化、分解和落实，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明年是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希望大家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理论研究，深入开展调研，尽早谋划，认真制定地方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和年度推进计划，加强工作的督导检查，落实各项工作部署。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奋发图强，共同迎接挑战，进一步开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新局面。



解放思想 大胆创新 努力推动专利代理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贺化副局长在 2012 年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 年 9 月 20 日)

同志们：

2012 年是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关键一年。这次会议是在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前夕，为加强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为新起点，总结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以来的成功经验，分析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新问题，开拓进取，努力推动专利代理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下面，我讲三方面内容。

一、专利代理行业建设取得新进展

自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国防专利局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代理人协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难得机遇，积极主动提高服务大局能力，全面推进“专利代理行业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自律能力”三大能力建设，适应新形势，回应新要求，专利代理行业建设取得良好成绩。2011 年，1493 名考生通过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截至 2012 年 8 月底，全国共有 14 679 人取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全行业拥有执业专利代理人 7909 人、专利代理机构 888 家。与去年同期相比，新增专

利代理人 802 人，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 51 家，行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今年，179 名考生享受中西部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倾斜政策，获得了在本省（区）执业的资格，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地对于专利代理人才短缺的状况。

（一）专利代理法律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

一是推动专利代理法律制度建设，夯实行业发展基础。专利代理立法工作是专利代理行业的立业之本、兴业之基。我局积极推动《专利代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在各地地方知识产权局和代理人协会的大力配合下，协助国务院法制办就条例修订开展立法调研，积极落实国务院法制办针对条例修订设立的立法后评估项目，围绕修订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为条例修订提供理论和实证支撑。甘肃、广西、陕西和湖南等省（区）针对地方专利工作的现实需要，积极推动地方立法工作，在原有《专利保护条例》的基础上，修订出台新的《专利条例》。新条例增加了鼓励发明创造、推广专利运用、发展专利服务等规定，为促进当地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法律保障。

二是完善行业发展宏观政策措施，促进行业

加快发展。为破解行业发展难题，提升行业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水平，作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具体举措，我局启动了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促进工程（以下简称“促进工程”）。北京、广东、江苏、河南、重庆和贵州等六省（市）以实施促进工程作为工作新抓手，根据促进工程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大人、财、物的投入力度，在推动出台促进行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探索建立执业保险制度等方面取得可喜进展，初步形成了国家、地方、协会联动推进行业发展的新机制。

为解决专利代理服务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我局启动了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对于纳入试点范围的地区给予行业准入、年检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各地方局积极申报参加试点工作，15个省局提交了申报材料。江苏、四川、陕西、安徽、河南和湖北六省（市）从推进国家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试点决心大，舍得投入，措施具体，被纳入第一批试点范围。根据试点政策，61名考生获得了在江苏省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有助于缓解当地专利代理服务供需矛盾。各试点单位按照试点方案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北京市出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打造中关村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重点培育一批服务专业化、发展规模化、运行规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首都创新驱动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二）专利代理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强化行业监管，诚信建设进一步完善。为加大专利代理行业监督力度，加强诚信建设，我局与各省局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坚持在市场

准入上把好关。在完善行政审批诚信档案的基础上，对于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代理人的违规行为逐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为杜绝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上海对于新设机构的发起人进行现场审核，江苏采取省辖市知识产权局协助审查的方式进行审核。陕西、湖北、安徽开展先进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评选工作，表彰先进，鼓励诚信。代理人协会发挥行业自律职能，建设并开通了“中国专利代理诚信平台”，提供行业诚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自上次会议以来，各地报送我局的机构设立申请不予批准率为23%，同比下降2%，不予批准比例继续下降，这是一个好的趋势，但还远远不够，不予批准率接近四分之一，应该引起深思。要特别强调的是，各地方局要严格管理，杜绝系统内的公务员、工作人员参与弄虚作假。

二是加大惩戒力度，严肃查处违法失信行为。为维护专利代理行业市场秩序，净化专利代理队伍，严肃执业纪律，我局严格依法行政，对于违法失信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通过梳理和完善代理机构撤销工作流程，避免机构退出市场时对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深圳市爱派知识产权事务所、永康市联缙专利事务所在代理机构行政审批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我局依法撤销，在行业中起到警示教育、惩前毖后的作用。在上述机构被撤销后，广东、浙江督促相关责任人妥善处理善后事项，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了当事人的损失。此外，我局和上海局分别给予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北京中恒高博、上海市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警告处罚。

三是创新监管工作思路，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针对行业监管面临的新形势，出现的新情况，我局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支持，初步探索



建立了与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之间的跨部门协作机制。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侦查；发现“黑代理”等违法经营活动的证据后，及时移送工商部门查处。广东局在全省统一部署下，联合相关部门，对于严重扰乱专利代理市场秩序的“黑中介”依法进行查处做得非常好。各地方局要积极主动寻求与当地工商等部门的合作，共同开展打击黑代理专项行动，并争取形成长效机制。

四是加快信息化建设，管理模式跃上新台阶。2012年9月，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这一系统是知识产权系统政务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深远影响在于以科技手段推动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模式创新，决策机制创新，从根本上提高行政效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以统一门户网站、统一应用平台、统一身份识别体系为标志，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在系统开发建设期间，北京局提供了大量宝贵经验，北京、广东、江苏局、代理人协会和多家专利代理机构以高度的工作热情参与了用户需求统计分析和系统全流程测试。系统的顺利上线，使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迈入了电子化时代。

（三）完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助推行业发展

一是扩大符合报考条件人员范围，考试影响力进一步扩大。2012年，为满足高学历、高素质年轻人早日进入专利代理行业的迫切愿望，我局进一步细化解释考试制度相关规定，扩大报名范围，首次允许符合条件的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报考。2012年考试报名人数和增长率再创历史新高，共有16780人报名，同比增长21%。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拥有硕士、博士学位的考生同比分别增长42%和38%，今年首次有西藏考生报名参加考试。全国考点城市增

加至20个，新设考点的广西、贵州和天津的报名人数较上年增长了两倍以上。

二是考试对台湾居民开放，加深两岸人才交流。2011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首次对台湾居民开放，这是两岸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实质性突破。今年2月份，田力普局长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领导为17名考试合格的台湾居民颁发了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两岸专利代理人才队伍基础扩大，将为两岸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

（四）专利代理人人才培养力度加大

一是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有序推进。2011年，为显著提高专利代理人的实务技能，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我局启动了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以下简称“实务培训”）。目前，已有近千名专利代理人参加了实务培训，培训效果得到好评。在我局统一部署下，北京开展了实务培训试点工作，取得了大量宝贵经验。代理人协会承担了培训教材的编撰工作，在实务培训的沟通、交流和协调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广东、江苏有序跟进，扩大了实务培训实施范围。为提升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能力，在黑龙江、辽宁、宁夏、贵州、陕西和山西等17个省局配合下，我局组织了30期代理机构业务能力促进培训。

二是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高端人才培养取得初步进展。各级知识产权局和代理人协会发挥自身优势，聚集各方面资源，积极探索建立人才培养新模式，初步形成了培训时间上长短结合，内容上各有侧重，考前培训、上岗培训、执业培训、院校教育优势互补的人才培养新局面。2011年，江苏省首次举办为期3个月全脱产的考前培训班，学员考试通过率达到37%，效果显著。今年，江苏局继续举办中长期考前培训班，在选拔培训生源、优化培训内容、加强师资调配等方面

下足工夫。

为探索政府、企业、高校联合开展专利代理实务人才学历教育的新途径，我局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同济大学等院校先行先试。北京局依托北京大学优质教育资源，在专利代理人才培养、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我局在南京工业大学设立全国首个专利代理人教学研究中心，迈出了专利代理人才专业化培养的可喜一步。

（五）专利代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已经成为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的共识。北京、山东、浙江、广东、辽宁、黑龙江、吉林、四川、重庆、云南等省（市）以知识产权托管、对接为平台，采取选派优秀专利代理人作为知识产权顾问、知识产权特派员，召开对接会议等方式，支持专利代理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参与专利信息、质押融资、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建等工作。江苏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试点建设，建立了全国首个集聚发展实验区。福建、新疆积极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参与企业专利申请“清零”行动。广西开展全民发明创造活动，支持扩大专利代理队伍规模、培育代理机构，力求尽快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六）专利代理行业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坚持“重大活动造声势，日常宣传树形象”的工作方式，加大专利代理行业宣传力度。在中国专利周期间，各部门单位以专刊、专题讲座等形式，宣传专利代理行业和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河南、河北、江苏、江西、天津、陕西、福建等省（市）深入高校、企业、科研单位进行宣传。北京每年编制专利代理年报，客观展示当地专利代理行业年度发展动态。

2012年8月，中国知识产权报社积极履行媒体社会责任，为树立专利代理行业正风正气和优

秀服务榜样，深入调研、精心组织，首次启动“年度优秀专利代理机构、优秀专利代理人”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程序透明公开，标准客观公正，在行业内取得积极反响。

通过以上六个方面可以看出，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积极适应形势变化，成效突出。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专利代理管理一线同志们的辛勤工作，得益于各知识产权局、代理人协会的共同努力，得益于有关单位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同志们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专利代理行业建设的任务仍然很重：各层次的人才缺口较大，服务能力与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突出，诚信建设亟待加强，主动服务的意识不够，创新工作模式的能力不强。以行业服务能力与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为例，2011年，我局受理三种专利申请163.3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52.6万件，同比增长34.5%。而同期专利代理人人数仅增长12%。这个差距还是很大的，并且越来越大，远远跟不上专利申请的增长量，需要我们共同努力来缩小差距。在专利申请代理业务方面，全国平均每名专利代理人的潜在工作负荷为200件，最多的省份达到了1000件。同时，近年来的专利代理率却在持续下降，也客观反映了服务能力不足的现状。在中西部多数省份，60岁以上的专利代理人占到了很大比例。在传统服务需求更加旺盛的同时，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专利预警分析、专利信息应用、企业专利战略制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新型服务需求不断涌现，行业服务能力与服务需求之间的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因此，我们必须认真研究、科学谋划、合力攻坚，实现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行业发展形势分析及要关注的两个重要关系

在新形势下做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促进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地快速发展，必须对行业发展新形势作出准确判断，关注好行业发展过程中的两个重要关系。

（一）行业发展形势的三个基本判断

第一，“十二五”期间，是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目前，我们不仅要为未来五年的行业发展统筹谋划，更要为2020年乃至更长远的行业发展布局奠基。根据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要求，到2020年，要基本实现经济结构向以服务经济为主的方向转变，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专利代理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能否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开展工作，能否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优质服务，能否为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保驾护航，直接关系到国家2020年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目标的实现。过去一年，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成绩显著，实现了“十二五”良好开局。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一方面，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提出的时代要求，要求我们及时深刻回应，提前做好更长远的思考和规划。另一方面，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专利预警分析、应对国际专利纠纷的现实需求，要求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快速拓展服务范围，显著提升服务能力。任何犹豫不决、行动迟缓都会痛失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因此，“十二五”时期，正是行业从按部就班、平稳发展，转变为谋划长远、跨越发展的关键期，既要踏实工作，夯实发展基础，更要谋划长远，加强顶层设计，规划好2020年乃至更长远的奋斗目标，做好这些工作，不容我们一丝一毫懈怠。

第二，“十二五”期间，专利代理行业发展

已经进入到攻坚时期。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攻坚时期，专利代理行业扩大规模、提升服务能力、加强诚信建设也进入了攻坚时期。新形势下，过去管用、能用、好用的行业发展理念、模式、方法，以后恐怕不能再简单地套用了，必须要有新的理念、模式和方法。但是要从熟悉了、习惯了、做顺手了的发展方式转变到新形势下科学发展方式上来，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行业发展中简单的、单一的、知识产权系统内能够独立推动解决的问题，我们已经解决了许多，但是复杂的、深层次的、需要争取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推动的问题，并未在根本上得到解决。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整体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突飞猛进的大环境下，专利代理服务能力不足已经成为知识产权工作的短板，这些问题已经到了“绕不开”、“躲不过”、非解决不可的时候，这也正是今后我们要攻坚并突破的地方。如果解决好这些难题，行业发展的前景就能豁然开朗。我们必须勇往直前，没有退路。

第三，今后一个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正处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从外部环境看，金融危机改变了全球经济发展态势，知识产权国际化趋势继续加快，保护标准持续提高，给我们带来巨大的压力和挑战。从国内环境看，一方面，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入实施，创新型国家建设的不断提速，国内创新活动日益活跃，国家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基础更牢、环境更好。另一方面，专利申请量的快速增长，新类型服务需求的快速涌现，在为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创造了更高的创新平台、释放了更广阔发展空间的同时，也提出了严峻挑战。此外，现在很多大型包括一些中型企业，在全方位地培养提升企业内部的技术创新服务人才，

这是件好事，同时，也需要引起我们的思考和重视。这说明我们培养专利代理人才的工作滞后了，不能很好地响应社会需求，企业不得不自己来建设队伍。此外，国外专利代理行业一直想进入到我国国内市场来参与竞争，如果我们不从能力、水平、质量上提前做好准备，就会陷入被动。因此，今天的战略机遇期与五年前、十年前相比，已经有了很大不同。好中有忧，要有强烈忧患意识；危中有机，必须因需而动，乘势而上。如果不能紧紧抓住，机遇将稍纵即逝，甚至化为风险。

（二）行业发展要关注的两个重要关系

一是行业发展与服务国家大局之间的关系。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必须增强大局意识，以国家利益为重。要克服孤立看待行业发展的狭隘视角，牢固树立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意识。要深刻领会中央的指示精神，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中确定行业发展的方向，在国家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机遇中明确行业发展的目标，在国家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重大决策中找准行业发展的路径。脱离国家大局空谈行业发展，行业发展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也就是说，只有在工作中处理好行业发展与国家整体发展的关系，处理好短期与长期的利益关系，才能保证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是行业发展质量、速度与力度之间的关系。专利代理行业要实现高质量的快速发展，需要坚持“又好又快，好字当先，加大力度”的原则。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是有质量的发展，是在确保基本质量前提下具有一定速度的发展，质量、速度要并驾齐驱。这个质量具有双重含义，一方面是专利代理人具有基本的素质，另一方面是专利代理行业本身的发展是健康的。目前，专利代理人数量严重不足，只有行业发展速度快于需求增长速度，才能掌握发展的主动权，缩小供需矛

盾差距。但是，在行业整体诚信水平有待提高的情况下，单纯追求发展速度，会使行业发展误入歧途。此外，不论是行业发展质量，还是发展速度，都离不开强大的工作推动力。推动力的大小，既取决于政策措施是否积极有效，也取决于人、财、物等保障条件是否落实到位。只有加大推动力，行业发展的质量、速度才能落到实处。

三、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推动专利代理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新形势下，要做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就要在做好调研脚踏实地上下工夫，在行业发展关键问题预研上花力气，在行业发展规划上认真思考，在行政监管上关口前移，在拓展服务范围上积极搭建平台，在梯次化人才队伍建设上凝聚力量，要出新招，出真招，出实招，推动专利代理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适应新形势下加强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需要，全面提高专利管理工作水平

第一，专利代理管理工作要加强日常动态监管，强化行政审批绩效管理。从事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人员要相对固定，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接地气才能有灵气，各地每年要坚持做到“三个一”，即：召开一次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到专利代理机构做一次调研；切实解决行业发展中的一个重大问题。第二，要继续扩大专利代理行业促进工程的实施规模，丰富工作内容，以项目实施为龙头，以规范化、标准化为重点，探索行业发展路径，引导与促进并重，实现国家、地方联动，推动当地行业发展。今年已经纳入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试点地区的省份要落实好试点方案的要求，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有序推进试点工作。第三，要确保专利代理管理系统顺利运行和完善。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不是现行工作流程的简单电子化，而是信息化条件下的科



学再造、重组和优化。今年的年检工作要在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上进行。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把年检工作做好。这对于系统是一个考验，对于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也是一个考验。领导干部要熟悉系统运用，通过领导带头，层层推动，确保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以人才培养为突破口，大力加强专利代理人才队伍建设

专利代理行业要发展，要做的事千头万绪，突破口在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加快制定全国专利代理人才培养规划，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做好高端人才、实务人才、基础人才等各类专利代理人才培养。国家局作为全国专利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在专利代理人才培养方面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同时，各地方局要做好本辖区内的专利代理人才培养工作。第一，要把专利代理人才培养纳入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要继续加大专利代理人才培养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敢于在人才培养上投入真金白银，将培训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第二，要有序推进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单位建立区域培训中心，辐射周边，吸引周边省市的专利代理人参加培训实务技能培训，确保完成“十二五”期间的专利代理人全员轮训工作任务。第三，要启动高端人才培养工作。有条件的省局至少联系一家高校，探索建立政府、行业、企业、高校联合培养高端专利代理人才的新模式，实现专利代理人学历教育的突破。要千方百计为高端人才提供参与各种形式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的实践机会，在实战中提升他们的服务水平。要借鉴国家局现有的高端人才培养模式，形成本地的专利代理高端人才库。第四，各种资源要向青年专利代理人和中西部地区专利代理人倾斜。制定青年专利代理人培养计

划，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专利代理人成长的支持力度，鼓励他们为当地行业发展作贡献。

（三）着眼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基础保障，大力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规范化建设

专利代理行业要走规范化发展的道路，这是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要求。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推动规范化建设，标准制定要先行，诚信建设要加强。第一，各局要因地制宜，探索和制定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标准，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推动行业规范化建设，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做大做强、做出特色。要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以作风建设带动诚信建设。第二，各局要把指导、监督专利代理机构规范运行、诚信执业作为推动行业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要进一步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对于违法违规者要依法给予惩戒。第三，代理人协会要强化自律职能，不断丰富和创新行业自律手段，探索建立信用评价制度，明确服务质量标准。要从国家利益的高度出发，维护行业自律规范的严肃性。要加强执业保障，推进执业保险制度建设。

（四）谋划长远，营造环境，积极主动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

加快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做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重要的工作职责。要不回避难点，抓住重点，发挥优势，补足短板，在服务国家大局中实现行业建设再上新台阶。第一，要加强顶层设计，谋划长远，做好行业发展规划，明确当地行业发展的模式、目标和任务。国家局要有国家层面的目标任务，各地区也要根据实际谋划好自己的目标任务。5年期的行业发展规划，现在就要着手制定。10年期的行业发展规划，要提前思考，开展预研。各省局要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履行职责，主动引导，推动行业由自我发展，转变为规范发展。第二，要用好用

足中央、地方已经出台的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资源，积极出台新的配套政策措施，大力营造有利于加快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要在形成国家、地方上下配合、左右衔接、共同推进的工作模式上下大工夫，凝聚各方力量，打出促进行业加快发展的组合拳。第三，要为加快行业发展搭建综合性平台。平台就是行业发展的舞台和擂台。要充分发挥平台在服务与需求之间的沟通、交流、对接和展示功能，汇聚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企业知识产权托管、重大经济科技活动评议和地方重点项目认领等资源和信息，引导行业拓展服务范围，扩大影响，提升服务能力。

在讲话结束前，我提两点要求：一是在今天

下午的会上，大家要充分开展讨论，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围绕前面提到的问题，打破条条框框，出点新招。凡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解决行业发展问题的，国家局都将大力支持。另一个就是会议结束后，大家要落实好会议精神，尤其是地方局要真正地重视专利代理工作，将会议精神落到实处，要由分管局领导甚至一把手亲自来抓。

同志们！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和战略机遇期，使命光荣，前景广阔，大有作为。让我们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努力推动专利代理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高举十八大旗帜 加强党的领导 开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新局面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交流会上的讲话

(2012年11月21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福州召开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交流会，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总结交流一年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当前面临的形势及挑战，研究提出新的思路和对策，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对2013年人才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刚才，会议对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扬，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

贺！向奋斗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战线上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党的十八大刚刚闭幕，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强调，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要完善知识创新体系，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把全社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创新发展上来；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推动我国由人才大国



迈向人才强国。十八大报告把人才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八项主要任务之一进行单列，提出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快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对人才工作赋予了新内涵，提出了新要求，进行了新部署。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既要把握十八大精神的实质，深刻领会内涵，也要把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用十八大精神指引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前进方向。

下面，我就2012年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和2013年工作部署讲几点意见。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人才观，围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专利战略，努力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培养环境，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创新管理，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2012年9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意见》对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完善党管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加强党管人才保障措施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好《意见》的重要精神，我局及时起草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意见〉的实施方案》，强调了党组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将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由力普同志担任组长，我担任副组长。实施方案将于近期向全国印发。

2012年，《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落实工作以服务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作为基本立足点，按照任务分工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

狠抓落实，取得了显著进展。在2011年发布人才“三大工程”和计划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今年，我局又制定出台了《专利审查人才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高水平知识产权师资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和《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支撑计划实施方案》。至此，“三大工程”和“六大计划”的实施方案全部出台，建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框架。

同时，2012年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工作成效显著，目前，全国基本形成了以领军人才、百名高层次人才、千名骨干人才和万名专业人才为纵向4个层级，以行政管理和执法、专利审查、服务业、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人才为横向5个类别的梯次合理、门类齐全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体系，已经形成了一支6万多人的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其中包括专利审查人才7000余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1万多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4万余人，执业专利代理人8000余人，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注重实效，实施人才工程计划取得新进展

今年以来，知识产权人才工程计划聚焦实效，强化基础，取得了丰硕成果。知识产权人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培养方式和内容更丰富、人才培养机制逐步完善，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氛围逐步形成。

1. 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稳步推进

自2007年以来，共开展了3次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推荐选拔工作，来自全国各领域的283人入选。2012年，国家局共选派30余名培养人选赴国内外知名高校和培训机构学习。截至目前，共有约130余名培养人选参加了国内外高级

培训。

2.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程成效显著

自2009年建立首家培训基地以来，目前国家局共批复设立培训基地17家，基本形成了区域布局合理、品牌特色鲜明、影响辐射全国的培训基地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考核评估办法（试行）》，并组织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培训基地研讨班。

各培训基地批复成立以来，逐步建章立制，规范并完善培训基地管理机制；着力创新培训方式，扎实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注重更新理念，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新思路；大力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构建开放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新格局；主动服务社会，扩大并强化培训基地服务功能，为促进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取得了显著成效。重庆基地积极对外开展合作，举办了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培训班；黑龙江、江苏（江苏大学）、四川、河南基地建设加强组织领导，校领导亲自挂帅担任培训基地领导小组组长；河南基地成立了学术委员会，邀请著名专家为基地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指导；上海基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积极开展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举办了“中意知识产权高层次培训班”等国际培训班；广东基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以论坛、讲座形式邀请英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政治及经济领事等就知识产权热点问题展开研讨；湖南基地利用网络教育资源推广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并建立湖南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数据库，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各培训基地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在打造特色知识产权培训体系上取得了重要突破。

3. 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化工程全面展开

为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加强人才信息交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库与人

才信息网络平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积极开展人才信息化工作。近期将在国家局政府网站上建立国家知识产权人才信息网络平台，适时向社会开放。平台的建成将有利于统筹规划各类人才的使用和管理，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和人才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政府部门和社会共同推动、良性发展的人才管理和使用工作格局。同时，为充分利用专家智囊优势，进一步发挥专家作用，近期将印制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名册。

4. 领军人才等知识产权人才六大计划顺利实施

实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计划”，开展了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成立了知识产权领军人才评审委员会，近期将在全国范围内选拔出80名左右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领军人才，年底前公布首批领军人才名单。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开发计划”方面，重点抓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训工作，举办“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训班”、“中西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高级培训班”等培训项目，培训了全国180余家企事业单位的专业人员。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支撑计划”，加大专利代理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推进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年初，组织召开了2012年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会议，开展了200多人次实务培训教学研讨活动。北京、广东、江苏已完成800多名专利代理人的实务培训工作。同时大力推进实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专利审查和知识产权师资人才培养计划。

（三）夯实基础，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取得新成效

1. 大力开展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训

根据《2012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



《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培训计划》的有关要求，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继续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为重点，广泛深入地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5000 余期，培训人次达 50 多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2012 年，国家局共委托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举办各类培训班 59 期，投入培训专项资金 647 万，有力推动了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与各有关部委、地方知识产权局、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国外教育培训机构也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2012 年 1~10 月，培训中心远程教学开设教学分站 11 个，目前，全国累计开设分站 36 个。分站的设立有力推动了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的开展。2012 年 1~10 月，共举办培训班 80 余期，培训人员 12.5 万人次，其中面授培训 7000 人次，远程教育培训 11.8 万人次。

2. 加强领导干部能力建设培训

今年，举办了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专题研究班等面向地方局领导干部培训班，培训 160 余人次。同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处级领导干部培训工作，如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处长成长论坛等，共有 100 多人次接受培训。

积极拓展干部培养锻炼渠道，开展干部挂职交流工作。今年以来，已有 48 人到有关部委、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地方政府部门、地方法院等开展挂职交流，中央三部委安排来我局挂职人员 2 人，地方知识产权局有 9 人到国家局机关挂职、18 人到专利局挂职、5 人到复审委挂职，我局有 67 人在局内挂职交流。通过挂职交流，培养锻炼了干部，也加强了国家局、地方局与各级地方政府间的沟通与协调。

3. 联合各部委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

加大与各部委联合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的力度，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产权培训，举办高级研修班 3 期，培训专业技术研发人员约 180 余人。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工业信息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培训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约 100 人。将联合教育部开展全国高校知识产权师资培训班，培训各高校从事知识产权教学教师约 120 人。这些培训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了国家局与有关部委在知识产权人才领域的深度合作，扩大了知识产权工作的影响。

4. 与国外合作培养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

今年共选派包括地方局在内的 50 余人次分赴美国、英国、法国、日本、韩国等国进行中长期学习进修，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与美国卡多佐法学院隆重举行成功合作 5 周年庆典。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和国家外专局座谈，商讨继续加强人才培养合作。同时与美国马歇尔法学院、德国马普研究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等教学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 开展知识产权教材建设工作

知识产权教材是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基础，是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教学的重要工具，是保证培训质量的基本保证，同时也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为加强知识产权教材建设工作，国家局制定了《知识产权教材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2~2015 年）》，围绕企业知识产权实践、知识产权服务实务技能等内容，组织编写一系列具有权威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精品教材，完善补充已有知识产权教材体系。今年启动了 8 本知识产权教材编写工作，预计年底前完成《知识产权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专利文献与信息检索》2 本教材的出版工作。

(四) 服务发展，地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再上新台阶

今年以来，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根据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统一部署，围绕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等中心工作，按照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加强知识产权知识普及培训两条主线，依托优势资源，加大投入力度，极大地推动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提供了人才保证。各地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开展得各具特色。主要表现在：

1. 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健全制度保障

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首先要加强宏观管理、树立政策导向，同时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予以保障。多个地方知识产权局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指导本地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开展。

一是大力推进党管人才工作。北京局去年调整了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党组统一领导，人事部门牵头总抓，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四川局党组把“专利专业人才培养”作为知识产权年度推进计划的重要专项，始终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始终坚持一名领导主抓，始终坚持任何时候有人具体管，形成了常抓不懈的工作格局。

二是在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中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山东省在今年印发的《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并把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考评制度、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人才专业技术评价体系等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广东省委、省政府今年出台的《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中将“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专业队伍”作为重点任务之一作出周密部署。此外，云南、北京、广东等知识产权局还充分利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相关职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三是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人才配套制度。各地积极探索，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新模式。江西局积极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沟通，今年3月联合发布了《江西省专利管理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办法》，正式启动省内专利工程师职称评定工作。广东局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技术职称评价试点工作。四川省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以法规条文形式对人才评定和奖励作出明确规定。甘肃省修订《甘肃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的意见》，从目标管理上建立长效机制，把人才培养工作作为各市州年终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

《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制定了“三大工程”和“六大计划”的主要措施，对这些重大任务，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都积极制定实施计划，落实到位。

一是整合培训资源，建立人才培训基地。湖南局加快“两院一基地”建设步伐，今年在湘潭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成立了“湖南省专利分析与评估中心”，为产业和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分析预警等服务。黑龙江局与东北林业大学联合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共同采取多种措施推动黑龙江培训基地建设。江苏局在建立培训基地的基础上，今年又获批在南京工业大学成立了全国首家专利代理人教学研究中心。同时，各地还积极开展省内基地建设工作。广东局联合省教育厅在全省范围内认定了首批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6家，并从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为地方打造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新平台。河北局分别与河北科技大学、石家庄学院、河北农业大学联合，建立河



北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甘肃局先后与省属四所高校达成长期合作协议，设立甘肃省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和甘肃省知识产权研究所。

二是整合地区人才信息资源，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库建设。北京局今年下半年启动了北京市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专家）评选工作，努力打造北京市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专家）库汇集优秀人才。内蒙古局整合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在全区共评选出涵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部门、高校、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多个部门的 100 余名专家，成立了内蒙古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重庆市建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专家库、培训师智库、高层次人才库 3 个市级知识产权人才库，将知识产权人才分门别类纳入其中。湖北建立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库，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信息，合理有序引导知识产权人才配置。

三是继续大力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注重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河南局在省委组织部的支持下，会同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和财政厅 5 部门联合大力实施河南省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今年进行了第二批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评选选拔。贵州局按照《贵州省“十百千”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规划（2008～2020）》要求，加快实施省“十百千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山东省提出组织实施“22456”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内蒙古局与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计划对接，实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3. 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知识产权培训

一是开拓视野，广泛开展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国外教育机构及学术团体开展研讨交流。上海局举办了“2012 年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培训班”，来自 9 个国家的 22 名专利审查员参加了为期一周的培

训，还举办了“全球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浙江局联合绍兴市政府组织举办中欧知识产权研讨会，联合国家局和温州市政府举办了中美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来自中美双方 300 余位代表参会。福建局举办了第五届“海峡两岸知识产权论坛”，围绕知识产权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两岸专利制度最新进展等议题进行交流探讨，取得良好成效。

多个地方知识产权局整合和利用国外培训资源，组织高层次人才赴国外培训工作。江苏省近两年先后组织了全省知识产权系统 34 名中青年业务骨干赴德国海德堡大学进行为期 21 天的专业培训。浙江省连续 3 年组织开展全省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赴美国休斯敦大学参加为期 3 个月的专业培训。福建省连续 4 年组织企业家赴台培训，今年还与台湾工业总会签署《闽台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备忘录》，为今后进一步加强闽台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建立长效机制。湖南局有计划地选派党政领导、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到发达国家进行知识产权学习培训，仅最近 3 年就先后派员参加境外进修培训 218 人次。

二是积极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和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培训。湖南局结合今年新发布的《湖南省专利条例》的宣讲与贯彻落实，在各市州集中开展专利执法业务培训，并获得湖南省编办批复成立了湖南省专利行政执法队。贵州局适应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变动的情况，举办专利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班，151 人参加培训并取得专利行政执法资格。陕西局每年都举办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班，对全省 11 个设区市的专利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系统业务培训，保证专利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性、延续性。天津局委托天津大学举办“公共管理硕士（MPA）知识产权研究生班”，首期班 30 名学员主要是来自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部分企业集团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多个地方知识产权局开展了针对专利代理人的培训班，全面提升专利代理人的业务能力。新疆局从机制入手，采取多项措施促进专利代理人队伍建设，在全区组织开展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评选表彰活动，极大调动了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是广泛开展针对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培训。河北、吉林、广西、宁夏、青海、海南等省（区）关注地区重点产业和特色行业的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广西局举办全区企业总裁专利工作研讨班，为 200 余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强化企业领导者的知识产权战略意识。海南局主要负责人先后多次深入高新技术企业和专利优势企业走访，就专利管理制度建立、企业自主创新与企业探讨，促进企业专利人才素质的提高。江西局指导景德镇中国陶瓷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不断利用自身优势条件举办专题专利业务培训和信息运用培训，面向全国陶瓷领域的企业以及全省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四川局充分利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组织开展实践基地培训，分别在长虹、东汽、成都高新区建立审查员实践基地或专利工作交流站，并依托实践基地开展培训。陕西局坚持举办涉农知识产权培训，每年在杨凌示范区举办涉农知识产权培训班，促进了涉农企事业单位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

四是注重培训方式方法和内容体系的创新改进。吉林等一些地方知识产权局采用远程教育平台等培训方式，极大地克服了培训资源不足的缺陷。浙江、云南等知识产权局大力开展相关课程设置、教材编写等工作，为确保培训质量打下了良好基础。还有些地方知识产权局积极探索专利特派员、专利联络员等工作制度。重庆局遴选专

利特派员担任区县、园区、企业知识产权顾问，参与专利申请、专利纠纷、无效案件代理，专利侵权风险分析等工作，目前累计聘请约 60 余位专家作为专利特派员为其服务，大大提高了当地园区、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水平。安徽局统一安排组建企业专利联络员队伍工作，全省首批企业专利联络员队伍已经建成并将分片进行轮训，共有登记在册企业专利联络员 2033 人，涵盖全省 2000 多家科技型企业。福建局通过建立大型商场专利联络员制度，培养流通领域的专利宣传员，加大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有效建立专利违法行为长效监督机制。

五是广泛开展普及培训，积极培养知识产权后备人才。陕西局与省教育厅、共青团陕西省委积极联系，在全省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注重加强中小学师资培养。天津局联合市教委组织编写《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读本》，免费发放各中小学，还举办天津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班。广东局组织开展“广东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申报和认定工作，与省教育厅、团省委、少工委联合认定 10 所学校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并在第 27 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继续设立专利申请奖，激励青少年创新活力。新疆局在大学生中组织开展了“2012 年度新疆优秀发明创造专利获得者”评选和在全区中小学中开展了“知识产权创意大赛”评选活动，并继续在全区 25 所中小学推进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

4. 推动多部门多渠道开展人才培养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加强与相关部门及单位的沟通合作，推动多部门多渠道开展人才培养，努力搭建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培养架构。

一是构建多层次多联动的合作体系。四川省



坚持“3+2”模式，坚持与国家局联合培训、省局自办培训班、与市州联合培训的“三级联动”培训模式，形成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合力。实施培训目标管理制度和培训项目计划管理制度“二项管理”制度，推动了全省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的广泛开展。黑龙江局开展知识产权进党校、进机关、进高校、进院所和进企业“五进”活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宣讲组、专利特派员、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深入到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挖掘、专利宣讲及培训工作，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二是与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地方党校合作，加大对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多个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积极与组织人事部门和地方党校加强联系，使知识产权课程走进党校，将知识产权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北京局与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进一步密切联系，除了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全市局处级领导干部调训主体班次，还力争在党校定期设置知识产权专题班。宁夏局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法律与专业培训规划，开展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云南局与省级机关党校联合，把知识产权作为省级机关干部轮训培训学习的一项内容。陕西局与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联系在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教学课程设置中安排了专门的知识产权课程，使各级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对知识产权工作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三是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开展合作。山西局通过努力，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标准中大幅增加了专利有关的考核内容。辽宁局先后与省农委、省中小企业厅等 10 余个省直部门联合举办培训班 20 多期，培训 1400 多人。湖南局与省经信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实施“新型工业化专利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开

展专利工程师培训班，每年在大学开展专利工程师培训，连续滚动 4 年，省经信委将此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育项目予以支持。青海局进行了引进代理机构、与西宁市中院签订执法合作协议等诸多尝试来解决省内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缺口问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提高各师市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先后委托农一师、农二师、塔里木大学、农垦科学院等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培训班。

二、当前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要求

2012 年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知识产权事业迈上新台阶的重要机遇期。随着知识产权事业的蓬勃发展，知识产权人才的缺乏已经成为制约事业发展的瓶颈。必须坚持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科学判断我国知识产权工作新形势，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定位，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开创新局面。

（一）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面临的总体形势

（略）

（二）顺应形势，推动知识产权人才事业科学发展

新时期，全国人才工作迎来了难得的战略机遇期，要顺应当前人才工作的新形势，明确目标，强化重点，扎实系统地抓好各项人才工作，努力实现知识产权人才事业的科学发展。

1. 在发展目标上，更加注重服务于知识产权战略和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实施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专利战略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的中心任务，事关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全局，事关知识产权事业服务经济社会、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长远发展。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坚持服务大局，完善人才发展机制，统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等各类人才发展，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能够有效支撑知识产

权战略和专利战略推进的人才队伍。

2. 在发展思路，更加注重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

知识产权人才体系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继续发展的六大支撑体系之一。建设知识产权人才体系，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强国的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任务，要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把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做实。

3. 在发展内容上，更加注重知识产权人才结构调整

推进人才结构调整是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持续协调发展的根本要求，是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和保证。坚持人才结构优先调整，就是要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推进人才布局，使得人才资源在素质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和供给结构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尽快形成与经济转型、知识产权发展相适应的科学人才结构。

4. 在发展重点上，更加注重高层次和实务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在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中，既要注重全面推进，又要强调重点突出。在推动人才工作的发展中统筹考虑各个领域，通过各类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和实务型人才队伍建设，带动全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取得新发展，使人才工作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人才在自主创新和推动科学发展中的重大作用。

三、统筹规划，加强部署，扎实推进 2013 年知识产权人才工作

2013 年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党管人才为原则，制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不断推进人才体制机制创新，以高层次和实务型人才为重点，加大对各类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力度，推动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抓紧落实党管人才工作

党管人才是人才工作的重要原则。近期，中央组织部发布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12〕39号）。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积极推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中加强党管人才领导体制机制，要真正把党管人才工作摆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

（二）加快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

1.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重点人才工程

要按照力普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长会上提出的建设知识产权六大支撑体系的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专利审查、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业等领域百名、千名、万名专业人才的培养；继续按照整体部署，选择 2~3 家条件合适的高校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制定《关于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培训基地的重要作用，推动培训基地的进一步发展；进一步整合人才信息资源，提高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库人才的公共服务能力，实现开放、互动、高效、安全的人才资源公共信息共享。

2.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重点人才培养计划

大力推动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开发计划、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支撑计划等知识产权重点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以领军人才作为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抓手，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整个知识产



权人才队伍的发展。同时着力加强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服务业等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提高其专业水平和能力,努力构建规模宏大、结构优化、梯次合理、类别齐全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体系。要加强对地方政府、企业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培训工作,争取与组织部门、党校、行政学院等部门和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加大对领导干部的培训力度。

3. 大力加强人才培养基础保障工作

要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调查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人才资源调查统计分析,深入基层了解知识产权人才需求。要加强知识产权师资培养力度,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加快培养一批懂得国际法律、诉讼以及企业管理实务的高水平师资队伍。要加大知识产权教材开发力度,不断完善政府推动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教材开发机制,加强教材使用管理和检查评估,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要不断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投入,为人才培养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

(三) 对 2013 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几点要求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立足本地工作实际,以加强党管人才为原则,加大人才工作的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推动人才工作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加大人才工作投入力度,突出重点抓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

一是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人才政策和规划制定。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意见》,构建更加开放、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管理体制机制。2013 年,全国各地地方局都要明确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管理处室,明确人才工作任务目标。要结合工作实际,把中央有关人才工作的重大政

策贯彻到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实践之中,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要以政策创新带动人才体制机制创新,以规划制定谋划人才制度发展路径,树立全局观念,紧紧抓住人才工作中反映强烈、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突破性的人才政策,制定科学性的人才规划。

二是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投入。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单靠政府财政投入已经无法满足旺盛的社会需求。应在逐步加大人才培养投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推动形成市场化、社会化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事业单位投入为主体、社会资助为补充的投入机制。要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有突出成绩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充分发挥示范效应,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个人参与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投入。要争取把人才培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需要,对人才的评选、表彰、培训、课题研究、教材开发等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是突出重点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着眼点,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培训资源,整体规划和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把着力培养高层次和实务型知识产权人才作为人才工作的突破口,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继续加大对人才培训工作支持力度,适当给予政策倾斜,促进区域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协调发展。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大力实施企业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推广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培养知识产权实

务人才的模式，为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供人才保障，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要贯彻落实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大力培养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每年至少培训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 4000 名。

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必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紧密围绕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需要，科学推进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将社会急需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和实务人才培养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国家、地方、行业协会、单位等的职责和分工，按照每年知识

产权人才工作要点和培训计划，形成人才培养工作合力，资源共享，形成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一盘棋的局面。

同志们，知识产权人才事关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大局，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党的十八大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对人才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让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求真务实，改革创新，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力度，努力开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新局面！

整合优势培训资源 搭建人才培养平台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工作迈上新台阶

——甘绍宁副局长在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研讨班上的讲话

(2012 年 9 月 13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研讨班，主要是总结交流一年来培训基地推进自身建设、加快开展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训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当前培训基地发展中面临的形势和挑战，研究提出新的思路和对策，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对“十二五”期间，尤其是 2013 年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蓬勃发展

为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满足社会对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我局适

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训工作发展新形势，充分利用高校优势培训资源培养知识产权人才，陆续批复设立了 15 家培训基地。3 年来，各培训基地把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作为服务社会的重要内容，集中优质培训资源，结合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需求，开展了大量培训活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培训基地在加强自身建设、科学发展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 培训基地总体情况

1. 适应形势发展，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应运而生。在高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培



训基地，是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任务要求，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知识产权培训社会需求的重要举措。高校人才多、研究力量强、国际交流广，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在知识产权教育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为社会培养了大量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为充分利用高校的教育资源和人才优势，培养出更多的社会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和实务型知识产权人才，经过调查研究，我局分批分期地选择了拥有良好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础、在当地乃至国内知识产权界有影响力的高校建立了一批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2. 统筹规划，培训基地整体布局逐步形成。2011年7月，我局发布了《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1~2015年）》，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突出特色，整合资源，注重实效”为基本方针，进一步明确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培训基地所依托单位和培训基地的职责任务，提出了在全国分阶段建立一批培训水平较高、辐射能力较强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一批省（区、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战略目标。同时，针对培训基地自身建设提出了逐步健全和完善培训基地运行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在职教育培训能力，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具体要求。目前，我局批复成立的15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分布在东部、西部、南部、北部和中部，基本形成了区域布局合理、品牌特色鲜明、影响辐射全国的培训基地体系。

3. 加强管理，培训基地规章制度日益完善。为使培训基地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可依，2010年1月，我局制定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全面规范了培训基地规划、审批、业务指导、运行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同时，为完善培训基地管理制度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的激励和监督作用，2012年1月，我局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考核评估办法（试行）》。该办法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分别以1年和3年为周期，从人才培养和培训效果、教学和师资建设、基地硬件建设、学术研究、组织管理和年度考核业绩共6个方面对培训基地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今年，将对试行的基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正在起草制定《关于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工作的意见》，进一步促进培训基地开展工作。

4. 准确定位，培训基地开展多元培训。培训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各培训基地成立后，密切配合我局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总体规划，承担专项培训任务。3年来，我局共委托培训基地举办了面向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和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的培训班共近50期，直接投入700多万元。培训内容涉及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国际保护、专利经营实务、优势企业培训、代理人实务培训等多方面。同时，通过与国外高校和培训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企业实习基地等形式建立并形成了国内外共同培养、理论实践双向培养等多种模式的联合培养机制，取得了良好效果。

5. 搭建平台，促进培训基地相互交流。本次研讨班是我们组织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培训基地研讨班。为加强培训基地间的交流与联系，从2010年起，我局每年都组织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研讨班（会），邀请培训基地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和基地所在高校的负责人参加研讨，交流经验，并共同探讨培训基地的建设和今后的

发展。根据前两次研讨班（会）大家提出的建议，确立了定期召开研讨班（会）等沟通机制，搭建平台，以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之间、其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为建立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相支持、团结协作的工作格局奠定基础。

（二）各培训基地工作成效显著

经过几年的发展，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培训基地建设总体上开局顺利、运行良好、社会欢迎、效果明显。各培训基地逐步建章立制，规范并完善培训基地管理机制；着力创新培训方式，扎实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注重更新理念，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新思路；大力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构建开放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新格局；主动服务社会，扩大并强化培训基地服务功能，为促进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人才支撑和保障，取得了显著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富有生机活力的培训基地，体制机制是保障。各培训基地高度重视“顶层设计”，创新思路、优化机制，发挥自身优势，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2011年底挂牌的黑龙江基地和2012年批复的江苏（江苏大学）、四川、河南基地建设工作伊始便得到了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亲自挂帅担任培训基地领导小组组长，并迅速成立了基地组织机构和办公室，推动基地建设有序开展。湖南、湖北、山东、上海、福建、重庆等基地，在原有领导小组、理事会等基础上加强建设，进一步健全了机构，充实了人员，规范了管理。研究制定了培训基地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措施，规范了培训计划制定、课程开发、考核评估等管理办法。总体上来看，各基地在组织建设方面初具规模，管理制度初步完善，为培训基地各项工作

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整合资源，加强基地师资和设施建设。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是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培训质量的关键，也是加快基地建设步伐的必然要求。各培训基地充分发挥高校优势，在紧紧依靠本校优秀师资基础上，整合各种资源，有力地推进了培训基地的师资建设。新成立的河南基地成立了学术委员会，邀请了吴汉东、张平等著名专家为基地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指导。江苏（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大学）、四川、重庆、陕西、安徽、黑龙江等基地积极整合校内知识产权师资队伍，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打造资深教师团队。福建、江苏（南京工业大学）、湖南等基地大力引进国际师资、海归人才，邀请机关、企业、政法系统、实务机构高管担任专、兼职教师。上海、江苏（江苏大学）等基地建立了培训师资库，邀请国外著名知识产权专家提供业务指导。目前各培训基地基本构成了一支类别较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对提高人才培训质量起到了很好的保障作用。同时，各培训基地从自身发展需要出发，把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地位，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充分依托高校现有资源，完善教学场所、多媒体设施、实验室、资料室、学员宿舍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教学办公条件。通过持续不断地投入和建设，各基地的基础设施水平都有了较大提高，为培训基地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 依托区域优势，打造精品培训项目。各培训基地依托所在区域，以需求为导向，以质量为中心，以创新为支撑，紧紧围绕“精”字抓好培训项目建设，实现培训工作的品牌化、特色化、价值化。如上海基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积极开展高层次、国际化人才的培养，举办了“中意知识产权高层次培训班”等国际培训班。江苏（南



京工业大学)基地根据《江苏省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十二五”规划》,举办了专利代理人考前培训班、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班,共培训学员350余人。广东基地举办多期实务型人才培养班,邀请台湾知识产权专家为广东省企事业单位讲授知识产权管理和实务,培训形式新颖、内容丰富且联系实际,解决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福建基地借助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的办学平台,举办知识产权运营总裁培训班,聘请国外著名专家授课,第一期30余名学员已经顺利结业。湖南培训基地依托湖南大学法学院开展学历教育,培养硕士研究生80余名、在职硕士160余名,在读博士17名。此外,湖北基地的全国研究生知识产权暑期学校、江苏(江苏大学)基地的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山东基地的知识产权师资培训、安徽基地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四川基地的人才培养理论研究、新疆基地的农业特色林果业知识产权培训、黑龙江基地的知识产权宣传等项目也都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在打造特色知识产权培训体系上取得重要突破。

4. 加强国际合作,构建开放的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训格局。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培养优秀知识产权人才,提高办学水平,提升培训基地的知名度有着积极作用。一年来,各培训基地不断完善“请进来、走出去”的交流方式,开展全方位知识产权领域学术交流,拓宽师生的国际视野和学术视野。如上海基地筹建了“同济国际知识产权硕士班”,正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德国慕尼黑知识产权中心及比利时自由大学建立合作联盟,开展多层次国际化人才的培养与交流。广东基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以论坛、讲座形式邀请英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政治及经济领事等就知识产权热点问题展开研讨,同时定期在华南理工大学举办“华南知识产权月谈”活动,吸引

大批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参与。安徽基地通过举办知识产权高峰论坛以及研讨活动,邀请捷克马塞利克大学、美国柯赞律师事务所、欧专局等国外知识产权界的专家学者到基地考察讲学。福建基地今年4月举办了全球知识产权高峰论坛,有100余名国内外企业界、中介服务机构的高层代表出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湖南、山东等基地与美国、英国、马来西亚等多所高校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研究等方面工作。湖北、重庆基地扎实推进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美国、日本等国的学术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选派教师进修学习,提高专职教师水平。

5. 广泛开展社会服务,扩大基地影响和辐射作用。社会服务工作是扩大基地影响、树立基地良好形象的一个重要窗口。各培训基地把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注重理论研究成果向实践层面的转化,通过多种形式为社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江苏(南京工业大学)基地构建适应市场需求、具备自我发展能力的基地市场化运行机制,主动面向市场开展知识产权技术服务,为有需要的企业构建灵活式、可组合式的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模块。湖南基地利用网络教育资源,推广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并建立湖南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数据库,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福建基地与国内外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前沿性或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知识产权课题,提供对策建议、管理咨询等服务,充分发挥基地的社会服务功能。江苏(江苏大学)基地建立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培训平台,及时发布培训信息,目前基地考核合格的企业内审员已帮助上百家企业完成了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在业界有了良好口碑。陕西基地围绕专利战略、专利法修改等工作,面向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举办各

类宣讲会和专业技能培训。此外，江苏两家培训基地还承担了我局知识产权教材的编写工作，上海、山东、安徽、四川、重庆、河南等培训基地纷纷开展了各类面向高校、企业等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及相关课题研究，不断创新知识产权社会服务和发展模式。

尽管培训基地建设和发展已经取得了很多成绩，但从整体上看，培训基地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许多制约培训基地进一步发展的因素，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一是培训基地发展不平衡，一些培训基地已经具备了很强的培养人才、服务社会能力，也还有一些培训基地发展相对滞后。二是培训基地的师资仍显不足，跨学科、高素质的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还十分匮乏。三是支持培训基地发展的信息沟通渠道不畅，有关各方沟通联系不够。四是培训基地资金投入仍然不足，软硬件设施都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培训基地工作的重要性

(略)

三、下阶段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发展的工作思路

“十二五”时期是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关键时期，我们要适应新形势，立足新起点，抓住新机遇，努力实现培训基地的跨越式发展，工作中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 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

各培训基地是我局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时间较短、积累较少，在管理、经验等方面都存在许多不足，发展任务依旧任重而道远。各基地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把培训基地建设工作放到事关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全局的高度，切实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注重加

强与地方政府、依托单位等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努力争取地方的政策倾斜，在人员、资金、后勤保障等方面得到重点支持。各培训基地要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坚定信心，上下联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扎扎实实推进基地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 完善规章制度，理顺体制机制

机制建设和制度建设是培训基地的基础性工作，做好基地工作的根本途径在于建立一套符合自身特点、科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各培训基地应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将理顺体制机制等相关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到具体任务之中。要逐步建立有利于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发展的政策体系。各地知识产权局要加紧研究制定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发展的政策和办法，逐步明确各级各类培训基地的组织制度、工作重点和发展模式，理顺各级管理部门与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相互关系，形成定位清晰、扶持到位、管理完善、服务满意的良好发展环境。

(三) 加大扶持力度，发挥基地作用

我局将逐年加大对培训基地的扶持力度，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建立稳定的资金和项目投入渠道，在培训课程设置开发、师资培养、人员培训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协助培训基地打造精品培训项目。各地知识产权局在人才工作中要紧紧依靠培训基地，对基地能够培训承担的工作，特别是各类培训、软课题研究等工作，要优先委托培训基地。对一些重大知识产权政策制定、重大知识产权项目实施等工作，可以进一步依靠培训基地，充分听取培训基地的意见和建议，为培训基地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 提升培训能力，谋求特色发展

培训基地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发展至关重要，可以起到良好的辐射带动作用，树立品牌和



示范效应。各培训基地要加强与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的联合与协作，通过广泛建立协作网络，使培训基地能够充分利用这些机构的专业知识和优秀人才，作为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的重要支撑，全面提升基地的培训能力。同时，各培训基地要依托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打造特色项目，力求将项目提高、拔尖，打造成代表基地的“名片”。此外，要注重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推介，只有充分打好“特色发展”这张牌，利用典型，以点带面，才能推动培训基地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

（五）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服务基础

日益增长的培训需求对培训基地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各培训基地必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师资水平，为基地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要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促进培训基地发展的根本性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准确把握基地定位，谋划基地发展战略，编制基地发展规划，制订相应培训计划，促进基地大发展，为地区乃至国家培养出更多的符合时代和社会需求的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

四、2013 年的重点工作

2013 年，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要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为指导，本着“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扎实有效地开展好各项工作，确保 2013 年促进培训基地发展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创新工作模式，基地工作要有新突破

要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培训基地工作的发展需求，在做好常规培训工作，完成各项培训任务的

同时，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模式，更新培训观念，提高培训效果。要紧密切合培训的实际需要，创新培训方法，科学采用各种不同的培训方式，灵活采用讲授式、研讨式、参与式、案例式、情景模拟式等方法开展培训工作，部分具备条件的培训基地可以探索尝试跨地区、跨部门、跨学校的联合培训方式。要不断充实完善培训内容，健全培训制度，严格教育培训管理，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用远程教学、网络教学等手段，突破时间空间对人才培养的限制，实现教与学的互动，切实提升培训效果。

（二）开展考核评估，加强基地运行监督

为加强对培训基地的管理和引导，我局印发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设计制作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年度考核表》、《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评估书》，设立了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根据管理办法，每年要进行年度考核，每满 3 年要进行评估。今年 12 月将启动首次年度考核工作，面向全部 15 家培训基地开展。2013 年底将开展首批基地评估工作。通过考核评估，能够全面反映培训基地的基本建设和工作状况，促进基地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正确把握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服务的方向，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健全培训体系，加强师资教材建设

要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体系，不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积极开展特色培训，探索有组织、有考核的自学培训方式，实现培训重心下移，强化培训过程控制，努力创建开放式、多元化的培训体系。要严格落实培训考核制度，加强培训效果评价，及时跟踪改进。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注重从教学第一线的优秀骨干中选聘专职教师，吸引海内外优秀专家学者成为兼职教师。完善国内外进修、参加重大科研项目、挂职锻炼、

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教师知识更新机制。建立以培训需求特别是岗位培训需求为导向，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系统、科学、规范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培训指南。加快实用型培训教材建设工作，建立和规范培训教材建设流程和管理制度，实施重点培训教材建设工程，形成精品教材，并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

（四）整合基地资源，全面构建交流平台

要建立健全交流沟通机制，积极整合各方资源，搭建政府、企业、基地等部门的交流平台，实现互通有无共享教育资源。各培训基地之间要进一步加强交流、相互学习，发展慢的基地要向发展快的基地学习，刚起步的基地要向已经取得初步成功的基地学习，经验少的基地要向经验多的基地学习。目前，我局正结合知识产权人才库

建设，下大力气开展国家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工作，逐步向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开放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领军人才、百名高层次人才等信息。今后将逐步完善平台功能，合理设置平台内容，搭建好全国性信息网络平台，保障各培训基地及时、准确、系统的交流培训信息。

同志们，培训基地建设是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关系到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要工程，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希望大家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坚定信心，努力工作，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努力形成知识产权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七八号)

根据知识产权业务发展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3项知识产权行业标准:ZC 0012.3—2012《中国专利数据元素标准第3部分:关于用XML处理专利申请数据的规范》、ZC 0013—2012《中国专利文献版式》、ZC 0014—2012《专利文献数据规范》,现予以发布,自2012年12月16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 ZC 0012.3—2012《中国专利数据元素标准第3部分:关于用XML处理专利申请数据的规范》(略)

2. ZC 0013—2012《中国专利文献版式》(略)

3. ZC 0014—2012《专利文献数据规范》(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11月1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七九号)

根据知识产权业务发展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有关知识产权行业标准予以修订形成ZC 0005—2012《专利公共统计数据项》、ZC 0007—2012《中国专利文献号》、ZC 0008—2012《中国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ZC 0009—2012《中国专利文献著录项目》。现予以发布,自2012年12月16日起实施。ZC 0005.1—2003《专利信息统计数据项标准(第一部分)》、ZC 0007—2004《专利文献号标准》、ZC 0008—2004《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标准》、ZC 0009—2006《专利文献著录项目标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ZC 0005—2012 《专利公共统计数据项》（略）

2. ZC 0007—2012 《中国专利文献号》（略）

3. ZC 0008—2012 《中国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略）

4. ZC 0009—2012 《中国专利文献著录项目》（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八〇号）

为了方便广大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缴纳专利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开通对公账户网上缴费业务。已注册为电子申请用户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可登录中国电子申请网（www.cponline.gov.cn）使用对公账户网上缴纳专利费用。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八二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撤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资格。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八三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2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对全国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年检。现将首批通过2012年年检的787家专利代理机构予以公告。

上述通过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地址、人员组成等信息将在我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11月30日

首批通过2012年年检的787家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北 京		所 (普通合伙)	
1	11001	北京国林贸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 11019 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11002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 11021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	11003	北京中创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11025 北京振安创业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	11004	北京中建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2 11100 北京北新智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	11006	北京律诚同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3 11105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6	11013	北京市中实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11108 北京太兆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7	11015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 11111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	11017	北京华夏正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16 11112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7	11116	北京宇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6	11226	北京中知法苑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
18	11127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7	11229	北京金言诚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19	11129	北京海虹嘉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38	11230	北京万科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 任公司
20	11132	小松专利事务所	39	11232	北京慧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1	11134	北京博浩百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责任公司	40	11238	北京博圣通专利事务所
22	11136	北京同汇友专利事务所(普通合 伙)	41	11239	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11137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42	11240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24	11138	北京三高永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责任公司	43	11241	北京双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5	11139	北京科龙寰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责任公司	44	11242	北京诺孚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 任公司
26	11200	北京君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45	11243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7	11201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46	11244	北京市合德专利事务所
28	11203	北京思海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47	11245	北京纪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9	11204	北京英赛嘉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责任公司	48	11247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30	11205	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49	11249	北京中恒高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31	11210	北京纽乐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0	11250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32	11214	北京申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1	11251	北京科迪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33	11219	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52	11254	北京连城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34	11223	北京元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53	11255	北京市商泰律师事务所
35	11225	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54	1125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55	11257	北京正理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56	11259	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7	11260	北京凯特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58	11262	北京安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 | | | | | | |
|----|-------|-----------------------|-----|-------|-----------------------|
| 59 | 11264 | 北京华夏博通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79 | 11301 | 北京汇智英财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60 | 11265 | 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80 | 11302 | 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 |
| 61 | 11269 | 北京嘉和天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81 | 11303 | 北京方韬法业专利代理事务所 |
| 62 | 11271 | 北京安博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82 | 11305 | 北京君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63 | 11275 | 北京同恒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83 | 11306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64 | 11276 | 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84 | 11308 | 北京元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65 | 11277 |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85 | 11309 | 北京亿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66 | 11278 | 北京连和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86 | 11310 | 北京立成智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67 | 11279 | 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87 | 11311 | 北京天悦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68 | 11280 |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88 | 11312 | 北京东正专利代理事务所 |
| 69 | 11281 | 北京明和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89 | 11313 | 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
| 70 | 11282 | 北京中海智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90 | 11314 | 北京戈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71 | 11283 | 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91 | 11315 |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72 | 11285 | 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92 | 11319 | 北京润泽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73 | 11286 | 北京铭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93 | 11320 | 北京王景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74 | 11287 | 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94 | 11321 | 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 |
| 75 | 11288 | 北京瑞成兴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95 | 11322 | 北京尚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76 | 11296 | 北京东方汇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96 | 11323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
| 77 | 11297 | 北京鑫媛睿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97 | 11326 | 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 |
| 78 | 11298 | 北京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98 | 11327 | 北京鸿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 | | 99 | 11328 | 北京汉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100 | 11329 |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 | | 101 | 11332 |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 | | 102 | 11333 | 北京兆君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103 | 11334 | 北京国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104	11336	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105	11337	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	127	11365	北京卓言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06	11338	北京挚诚信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7	11339	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	128	1136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108	11340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9	11367	北京驰纳智财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9	11341	北京瑞思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30	11368	北京世誉鑫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	11342	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	131	11369	北京远大卓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1	11343	北京友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32	11370	北京汉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2	11345	北京蓝智辉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33	11371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	11346	北京汇智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34	11372	北京聿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4	11348	北京鼎佳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35	11373	北京市汉信律师事务所
115	11349	北京金思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36	11374	北京攀腾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6	11350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37	11375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117	11352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138	11376	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8	11353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139	11377	北京航忱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9	11354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140	11378	北京尚德技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20	11355	北京泰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41	11381	北京汲智翼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21	11358	北京神州华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42	11385	北京方圆嘉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2	11359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143	11386	北京天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23	11360	北京万象新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44	11387	北京五洲洋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24	11361	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	145	11388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125	11362	北京联创佳为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26	11363	北京弘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46	11389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			公司
147	11391	北京智汇东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天 津	1	12002 天津佳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48	11392	北京卫平智业专利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2	12101 天津市鼎和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149	11394	北京卓恒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3	12103 天津市宗欣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150	11396	北京思睿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4	12105 天津中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51	11397	北京新知远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5	12107 天津市三利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152	11398	北京魏启学律师事务所		6	12108 天津才智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53	11399	北京冠和权律师事务所		7	12201 天津市北洋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 务所
154	11400	北京商专永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8	12203 天津三元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155	11401	北京金智普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9	12207 天津市杰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56	11402	北京再言智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0	12208 天津伊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7	11404	北京再言智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1	12209 天津盛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8	1140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12	12210 天津翰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59	11406	北京格罗巴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3	12211 天津滨海科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160	11408	北京寰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河 北	14	12212 天津天麓律师事务所
161	11409	北京德恒律治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1	13100 石家庄新世纪专利商标事务所有 限公司
162	1141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13101 石家庄海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163	11411	北京联瑞联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3	13102 秦皇岛市维信专利事务所
164	11412	北京鸿德海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4	13103 唐山永和专利商标事务所
165	11414	北京递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5	13106 唐山顺诚专利事务所
166	11415	北京博思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6	13108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 限公司
				7	13112 石家庄国域专利商标事务所有 限公司

		公司	5	21102	抚顺宏达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8	13113	石家庄科诚专利事务所	6	21105	铁岭天工专利商标事务所
9	13115	石家庄汇科专利商标事务所	7	21106	盘锦辽河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13116	石家庄一诚知识产权事务所	8	21107	沈阳亚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13119	衡水市盛博专利事务所	9	21109	沈阳东大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	13120	石家庄国为知识产权事务所	10	21110	鞍山大千专利事务所
13	13121	保定市燕赵恒通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	11	21113	辽阳新创专利事务所
14	13122	唐山润昌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12	21115	沈阳智龙专利事务所（普通合 伙）
15	13123	石家庄众志华清知识产权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3	21119	大连科技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 西					
1	14100	山西太原科卫专利事务所	14	21205	沈阳技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	14101	太原市科瑞达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5	21206	阜新市和达专利事务所
3	14106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16	21207	沈阳杰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	14107	太原同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7	21208	大连星海专利事务所
5	14108	太原华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8	21209	沈阳利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6	14109	太原高欣科创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19	21212	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7	14110	太原晋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	21213	鞍山华惠专利事务所
内蒙古自治区					
1	15100	呼和浩特北方科力专利代理有限 公司	21	21215	大连智慧专利事务所
2	15101	包头市专利事务所	22	21218	沈阳之华益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	15103	赤峰市专利事务所	23	21219	大连万友专利事务所
辽 宁					
1	21001	沈阳晨创科技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24	21220	大连非凡专利事务所
2	21002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5	21221	沈阳圣群专利事务所
3	21100	辽宁沈阳国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6	21222	锦州恒大专利事务所
4	21101	沈阳科威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21223	鞍山贝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8	21224	鞍山嘉讯科技专利事务所
			29	21225	锦州辽西专利事务所
			30	21226	大连八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	21227	丹东汇申专利事务所
			32	21228	沈阳火炬专利事务所
			33	21229	沈阳维特专利商标事务所
			34	21230	葫芦岛天开专利代理事务所
			35	21232	沈阳世纪蓝海专利事务所
			36	21233	大连一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 合伙）



吉林			上海		
37	21234	沈阳优普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1	22001	长春科宇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	31001	上海申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	22100	吉林长春新纪元专利代理有限责 任公司	2	31002	上海智信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	22102	吉林市达利专利事务所	3	31100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	22103	长春市四环专利事务所	4	31101	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
5	22104	延边科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5	31104	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
6	22201	长春吉大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6	31105	上海智力专利商标事务所
7	22202	长春市东师专利事务所	7	31113	上海浦东良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8	22204	吉林省长春市新时代专利商标代 理有限公司	8	31114	上海开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	22205	通化旺维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 公司	9	31117	上海科琪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22206	长春市吉利专利事务所	10	31121	上海东方易知识产权事务所
11	22207	吉林市华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11	31127	上海三方专利事务所
12	22208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12	31128	上海世贸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22210	长春菁华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	13	31200	上海正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4	22211	长春众益专利商标事务所	14	31201	上海交达专利事务所
			15	31203	上海顺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31205	上海上大专利事务所
			17	31208	上海东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8	31210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19	31211	上海浦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	31213	上海新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1	31214	上海申蒙商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2	31215	上海蓝迪专利事务所
			23	31216	上海天协和诚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
			24	31217	上海欣创专利商标事务所
			25	31218	上海翼胜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 合伙)
			26	31219	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
			27	31220	上海旭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8	31221	上海市中大律师事务所
			29	31222	上海宝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0	31224	上海天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

1	23109	哈尔滨市松花江专利事务所
2	23118	哈尔滨东方专利事务所
3	23119	大庆市建华专利事务所
4	23201	哈尔滨市船大专利事务所
5	23202	大庆市远东专利商标事务所
6	23203	双鸭山欣合专利事务所
7	23204	佳木斯市华镕专利事务所
8	23205	牡丹江市丹江专利商标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	23206	哈尔滨龙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0	23207	齐齐哈尔鹤城专利事务所
11	23208	大庆禹奥专利事务所
12	23209	哈尔滨市伟晨专利代理事务所

31	31225	上海科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5	31257	上海麦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2	31227	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6	31258	上海海颂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3	31228	上海东信专利商标事务所	57	31259	上海脱颖律师事务所
34	31229	上海唯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58	31260	上海晨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5	31230	上海三和万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9	31261	上海瀚桥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6	31233	上海泰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60	31262	上海卓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7	31234	上海衡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1	31263	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
38	31235	上海京沪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2	31264	上海波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9	31236	上海汉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3	31265	上海富石律师事务所
40	31237	上海思微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64	31266	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1	31239	上海和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65	31267	上海音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2	31241	上海兆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	66	31268	上海元一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43	31242	上海金盛协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7	31269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44	31243	上海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68	31270	上海翰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45	31245	上海东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9	31272	上海申新律师事务所
46	31246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	70	3127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7	31247	上海华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71	31274	上海君铁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48	31249	上海信好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72	31275	上海天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9	31251	上海硕力知识产权代事务所	73	31276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50	31252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江 苏		
51	31253	上海精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32100	南通市永通专利事务所
52	31254	上海集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32102	南京苏科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53	31255	上海嘉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	32103	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54	31256	上海元达律师事务所	4	32104	无锡市大为专利商标事务所



5	32105	常州市天龙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4	32228	无锡华源专利事务所
6	32106	扬州市锦江专利事务所	35	32229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7	32107	镇江京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6	32230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8	32110	淮安市科翔专利商标事务所	37	32231	常州佰业腾飞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9	32112	南京天翼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32232	苏州华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	32113	常熟市常新专利商标事务所	39	32233	常州市夏成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1	32200	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0	32234	苏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	32204	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41	32235	苏州威世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13	32205	徐州市淮海专利事务所	42	32236	无锡互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4	32206	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3	32237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15	32207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44	32238	南京汇盛专利商标事务所
16	32208	宜兴市天宇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45	32239	苏州慧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7	32209	张家港市高松专利事务所	46	32240	江阴市永兴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8	32210	江阴市同盛专利事务所	47	32241	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
19	32211	常州市维益专利事务所	48	32242	江苏银创律师事务所
20	32212	昆山四方专利事务所	49	32243	南京正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1	32214	常州市江海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	32244	徐州支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22	32215	南京君陶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51	32245	南京同泽专利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32216	如皋市江海专利事务所	52	32246	苏州铭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24	32218	南京天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53	32247	江阴大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25	32219	靖江市靖泰专利事务所	54	32248	无锡大扬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26	32220	徐州市三联专利事务所	55	32249	南京瑞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27	32221	苏州市新苏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28	32222	扬州苏中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29	32223	淮安市科文知识产权事务所			
30	32224	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	32225	常州市科谊专利代理事务所			
32	32226	南京中新达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3	32227	无锡盛阳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 江		
			1	33100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

		公司	30	33226	宁波海曙奥圣专利代理事务所
2	33101	杭州九洲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1	33227	宁波奥凯专利事务所
3	33102	宁波诚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2	33228	宁波市鄞州甬致专利代理事务所
4	33103	金华科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3	33229	台州蓝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	33106	舟山固浚专利事务所	34	33230	杭州赛科专利代理事务所
6	33107	台州市方圆专利事务所	35	33231	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7	33109	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6	33232	湖州金卫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8	33200	杭州求是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7	33233	浙江永鼎律师事务所
9	33201	杭州天正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8	33234	杭州新源专利事务所
10	33202	杭州中平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9	33235	杭州华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 伙)
11	33205	温州高翔专利事务所	40	33236	杭州金源通汇专利事务所(普通 合伙)
12	33206	浙江翔隆专利事务所(普通合 伙)	41	33237	温州金瓯专利事务所(普通合 伙)
13	33207	宁波天一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2	33238	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
14	33209	杭州天欣专利事务所	43	33239	余姚德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 合伙)
15	33210	温州新瓯专利事务所	44	33240	嘉兴君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6	33211	温州瓯越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5	33241	杭州斯可睿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33212	杭州中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 徽		
18	33213	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 伙)	1	34101	安徽省合肥新安专利代理有限责 任公司
19	33214	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2	34102	蚌埠鼎力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20	33215	台州市中唯专利事务所	3	34105	铜陵市天志专利事务所
21	33216	杭州之江专利事务所	4	34107	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2	33217	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5	34108	安徽省阜阳市科颖专利事务所
23	33218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6	34109	合肥诚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4	33219	宁波市天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7	34112	安徽合肥华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25	33220	绍兴市越兴专利事务所	8	34113	安徽省蚌埠博源专利商标事务所
26	33221	杭州裕阳专利事务所(普通合 伙)			
27	33222	瑞安市翔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28	33224	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9	33225	台州市南方商标专利事务所			



9	34114	合肥金安专利事务所	6	36117	南昌佳诚专利事务所
10	34115	合肥天明专利事务所	7	36119	萍乡益源专利事务所
11	34116	安徽汇朴律师事务所	8	36121	宜春赣西专利代理事务所
12	34117	安徽信拓律师事务所	9	36122	南昌市平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福 建			山 东		
1	35001	福州科扬专利事务所	1	37101	青岛联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 公司
2	35100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	37104	青岛高晓专利事务所
3	35101	厦门原创专利事务所	3	37105	济南诚智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 公司
4	35200	厦门南强之路专利事务所	4	37106	济宁众诚专利事务所
5	35201	福州展晖专利事务所	5	37107	东营双桥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6	35203	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6	37108	山东济南齐鲁科技专利事务所有 限公司
7	35204	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所有限 公司	7	37201	青岛海昊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 公司
8	35205	泉州市文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8	37202	威海科星专利事务所
9	35207	厦门龙格专利事务所（普通合 伙）	9	37205	济南舜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35211	福州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	37207	泰安市泰昌专利事务所
11	35212	福州市鼓楼区京华专利事务所 （普通合伙）	11	37210	德州市天科专利商标事务所
12	35213	泉州市博一专利事务所	12	37212	青岛发思特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13	35214	福州市鼓楼区博深专利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3	37214	济南鲁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4	35215	福建炼海律师事务所	14	37215	潍坊鸢都专利事务所
15	35216	泉州劲翔专利事务所（普通合 伙）	15	37216	潍坊正信专利事务所
16	35217	福州市鼓楼区鼎兴专利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6	37217	济宁宏科利信专利代理事务所
江 西			17	37218	济南泉城专利商标事务所
1	36100	江西省专利事务所	18	37219	济南金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36111	南昌洪达专利事务所	19	37221	济南圣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	36112	鹰潭市博惠专利事务所	20	37222	山东清泰律师事务所
4	36115	南昌新天下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1	37223	淄博佳和专利代理事务所
5	36116	赣州凌云专利事务所	22	37224	济南日新专利代理事务所
			23	37225	烟台双联专利事务所（普通合 伙）

河 南			11	42214	武汉华旭知识产权事务所
1	41102	郑州科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	42215	武汉荆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41104	郑州联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42216	荆州市亚德专利事务所
3	41107	新乡市平原专利有限责任公司	14	42217	襄樊嘉琛知识产权事务所
4	41109	郑州中原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42218	襄樊中天信诚专利事务所
5	41110	郑州中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6	42219	荆州市技经专利事务所
6	41111	郑州大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7	42220	武汉帅丞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7	41112	洛阳市凯旋专利事务所	18	42221	武汉凌达知识产权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41113	郑州天阳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9	42222	武汉科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9	41114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 南		
10	41115	南阳市智博维创专利事务所	1	43001	长沙永星专利商标事务所
11	41116	安阳市智浩专利代理事务所	2	43005	安化县梅山专利事务所
12	41117	郑州红元帅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	43008	湖南兆弘专利事务所
13	41118	洛阳明律专利代理事务所	4	43101	衡阳市科航专利事务所
14	41119	郑州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	43103	岳阳市大正专利事务所
15	41120	洛阳公信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6	43105	株洲市奇美专利商标事务所
16	41121	郑州金成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7	43106	湖南省娄底市兴娄专利事务所
湖 北			8	43107	益阳市银城专利事务所
1	42001	武汉宇晨专利事务所	9	43108	湘潭市汇智专利事务所
2	42102	湖北武汉永嘉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0	43113	长沙正奇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	42103	宜昌市三峡专利事务所	11	43114	长沙市融智专利事务所
4	42104	武汉开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	43115	永州市零陵专利事务所
5	42107	荆门市首创专利事务所	13	43203	岳阳市科明专利事务所
6	42109	黄石市三益专利商标事务所	14	43204	常德市长城专利事务所
7	42110	十堰博迪专利事务所	15	43205	长沙星耀专利事务所
8	42113	武汉楚天专利事务所	16	43206	长沙市令骅专利代理事务所
9	42208	武汉天力专利事务所	17	43209	张家界市慧诚商标专利事务所
10	42212	武汉金堂专利事务所	18	43211	长沙丁卯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9	43212	郴州大天知识产权事务所



广东			25	44226	韶关市雷门专利事务所
1	44001	广州科粤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6	44227	广州三辰专利事务所
2	44100	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 公司	27	44228	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 公司
3	44101	深圳市中知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28	44229	广州市深研专利事务所
4	44102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9	44230	汕头市潮睿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5	44103	汕头市高科专利事务所	30	44231	东莞市中正知识产权事务所
6	44104	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44232	深圳市隆天联鼎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7	44106	茂名市穗海专利事务所	32	44233	深圳市毅颖专利商标事务所
8	44202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3	44235	珠海市威派特专利事务所
9	44205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 公司	34	44236	广州弘邦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 公司
10	44206	佛山市永裕信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5	44237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
11	44209	深圳市睿智专利事务所	36	44238	深圳汇智容达专利商标事务所 (普通合伙)
12	44210	广州市华创源专利事务所有限 公司	37	44239	广州中瀚专利商标事务所
13	44211	中山市科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8	44240	深圳市百瑞专利商标事务所(普 通合伙)
14	44214	广州市红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9	44241	深圳市智科友专利商标事务所
15	44215	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 公司	40	44242	深圳市精英专利事务所
16	44216	广东世纪专利事务所	41	44244	广州市天河庐阳专利事务所
17	44217	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42	44245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18	44218	深圳市千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3	44246	深圳市兴力桥知识产权事务所
19	44219	汕头新星专利事务所	44	44247	深圳市康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20	44220	广州市一新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 公司	45	44248	深圳市科吉华烽知识产权事务所
21	44221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46	44249	东莞市创益专利事务所
22	44222	广州创颖专利事务所	47	44250	佛山市科顺专利事务所
23	44223	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48	44251	东莞市众达专利商标事务所(普 通合伙)
24	44224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49	44252	揭阳市博佳专利代理事务所
			50	44253	广州致信伟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51	44254	广州中浚雄杰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76	44281	深圳鼎合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2	44255	中山市汉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77	44282	珠海市英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53	44256	深圳市凯达知识产权事务所	78	44283	佛山市中迪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54	44257	深圳市汇力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79	44284	东莞市科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5	44258	深圳市港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0	44285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56	44259	广州凯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1	44286	中山市铭洋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57	44260	深圳市兴科达知识产权事务所	82	44287	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8	44262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83	44288	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
59	44263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84	44289	深圳市中原力和专利商标事务所 (普通合伙)
60	44264	佛山市粤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85	44291	广东秉德律师事务所
61	44265	深圳市德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86	44293	佛山市名诚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62	44266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87	44294	广州天河互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63	44267	深圳冠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88	44295	广州市越秀区海心联合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64	44268	深圳市君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89	44296	深圳市国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65	44269	深圳市维邦知识产权事务所	90	44297	深圳市金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6	44270	深圳市启明专利代理事务所	91	44298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67	44271	深圳市惠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92	44299	广州天河恒华智信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68	44272	东莞市冠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3	44300	深圳翼盛智成知识产权事务所 (普通合伙)
69	44273	深圳市嘉宏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94	44301	汕头市南粤专利商标事务所(特
70	44274	深圳市中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71	44275	深圳市博锐专利事务所			
72	44276	深圳市远航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73	44277	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			
74	44279	深圳市万商天勤知识产权事务所 (普通合伙)			
75	44280	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殊普通合伙)	5	45108	梧州市万达专利事务所
95	44302	广州圣理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	45109	玉林市振盛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
96	44303	深圳市盈方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7	45112	桂林市华杰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7	44304	深圳市铭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	45113	柳州市荣久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98	44305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9	45114	广西南宁汇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99	44306	深圳市携众至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45115	北海市海城区佳旺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海 南					
100	44307	佛山东平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1	46001	海口翔翔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101	44308	东莞市展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	46002	海口兴南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 庆					
102	44309	深圳市合道英联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	50102	重庆市恒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3	44310	广东赋权律师事务所	2	50123	重庆华科专利事务所
104	44311	深圳市鼎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	50125	重庆创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05	44312	深圳市恒申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4	50209	重庆弘旭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	44313	深圳力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	50210	重庆志合专利事务所
107	44314	深圳市瑞方达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6	50211	重庆市前沿专利事务所
108	44315	深圳市君盈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7	50212	重庆博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四 川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45102	柳州市集智专利商标事务所	1	51100	成都立信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2	45104	广西南宁公平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	51101	成都科奥专利事务所
3	45106	广西南宁明智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	51106	德阳三星专利事务所
4	45107	桂林市持衡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	51120	成都市辅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5	51124	成都虹桥专利事务所
			6	51126	成都中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7	51200	成都信博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8	51202	成都科海专利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9	51207	南充三新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	53102	红河州专利事务所
10	51208	成都博通专利事务所	3	53104	云南省曲靖市专利事务所
11	51211	成都天嘉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4	53106	昆明大百科专利事务所
12	51212	成都赛恩斯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	53108	昆明协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51213	四川省成都市天策商标专利事务所	6	53110	云南派特律师事务所
14	51214	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	53112	昆明慧翔专利事务所
15	51215	成都惠迪专利事务所	8	53113	昆明合众智信知识产权事务所
16	51216	四川君士达律师事务所	9	53115	昆明今威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7	51217	成都和睿达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53116	昆明知道专利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8	51218	成都金英专利代理事务所	陕 西		
19	51219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	61100	西安文盛专利代有限公司
20	51220	成都行之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	61106	宝鸡市新发明专利事务所
21	51221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	3	61108	西安吉盛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51222	成都高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	61114	西安新思维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51223	成都华典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5	61200	西安通大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51224	成都顶峰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6	61201	西安永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51225	四川泽坤律师事务所	7	61202	西安西达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贵 州			8	61211	西安智邦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	52002	贵阳东圣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9	61213	西安创知专利事务所
2	52100	贵阳中新专利商标事务所	10	61214	西安弘理专利事务所
3	52102	遵义市遵科专利所	11	61215	西安智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4	52105	贵州省遵义科峰专利商标事务所	12	61216	西安恒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	52106	贵阳中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3	61217	西安西交通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云 南			14	61218	西安高新睿通知识产权事务所
1	53100	昆明正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 肃		
青 海			1	62002	兰州中科华西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云 南			2	62102	兰州振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	53100	昆明正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	63102	西宁正坤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

- 1 64100 宁夏专利服务中心
- 2 64102 银川长征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3 64103 合天律师事务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 65102 石河子恒智专利代理事务所
- 2 65105 乌鲁木齐合纵专利商标事务所
- 3 65106 乌鲁木齐中科新兴专利事务所
- 4 65107 乌鲁木齐新科联专利代理事务所
(有限公司)
- 5 65108 乌鲁木齐市禾工专利代理事务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 1 72001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 2 72002 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72003 隆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国防专利代理机构

- 1 11007 核工业专利中心
- 2 11008 中国航空专利中心
- 3 11009 中国航天科技专利中心
- 4 11010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专利中心
- 5 110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专利中心
- 6 1102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专利中心
- 7 11026 中国船舶专利中心
- 8 1102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专利中心
- 9 1103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专利服务中心
- 10 1103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专利服务中心
- 11 1104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专利服

务中心

- 12 11043 国防专利服务中心
- 13 11044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专利服务中心
- 14 11046 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院专利服务中心
- 15 11117 首钢总公司专利中心
- 16 11120 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 17 11215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专利中心
- 18 21200 大连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 19 23200 哈尔滨工业大学专利中心
- 20 31107 上海航天局专利中心
- 21 32002 总装工程兵科研一所专利服务中心
- 22 32203 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 23 42201 华中科技大学专利中心
- 24 43102 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专利中心
- 25 43200 中南大学专利中心
- 26 43202 国防科技大学专利服务中心
- 27 50201 重庆大学专利中心
- 28 51121 成飞(集团)公司专利中心
- 29 51203 电子科技大学专利中心
- 30 5121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专利中心
- 31 52001 贵州国防工业专利中心
- 32 61001 中国科学院西安专利中心
- 33 61204 西北工业大学专利中心
- 34 61205 陕西电子工业专利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版权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规字〔201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农业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版权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2年11月13日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对科技进步和

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服务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知识产权服务业，主要是指提供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特定领域知识产



权等各类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相关服务及衍生服务，促进智力成果权利化、商用化、产业化的新型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是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战略转型期。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的效能与水平，有利于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利于形成结构优化、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是促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抓手，是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

知识产权服务业技术与知识密集，附加值高，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贸易和文化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显现，市场前景广阔，但存在政策体系不完善，市场主体发育不健全，高端人才匮乏，综合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亟待着力培育发展。

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主线，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培育市场需求，拓展服务模式，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完善服务体系和配套政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知识产权服务。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针对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实行分类指导，明确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商用化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重点发展领域。

夯实基础，创新发展。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基础，加强基础信息资源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撑体系。改革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培育新兴业态。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知识产权服务与科技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为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和经济发展效益显著改善提供支撑；知识产权服务业成为高技术服务业中最具活力的领域之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主要目标：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多元化，形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人员结构优化，高端人才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和产值占现代服务业的比重明显提高。

三、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发展的领域

（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加速发展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注册、登记、复审、无效、异议等代理服务。引导发展特定领域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着力提升代理机构涉外代理服务能力。鼓励代理机构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壮大发展规模。

（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服务，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鼓励拓展企业上市、并购、重组、

清算、投融资等商业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完善中小微型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援助服务，拓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熟悉和运用国际规则的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数据加工、文献翻译、数据库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信息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进行深度加工，支持利用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高端知识产权分析工具，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效率。

（四）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交易、转化、质押、投融资、运营、托管等商用化服务。加强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体系，完善以金融机构、创业投资为主、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推动金融机构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探索建立质押融资风险多方分担机制。

（五）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政策咨询、管理咨询、实务咨询等高端服务。积极引导知识产权专业咨询机构健康发展，推动重大项目决策、行业发展规划、产业联盟构建中的咨询服务，加强企业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贸易、市场拓展、海外布局、核心技术转让、标准化等事务中的咨询服务。

（六）知识产权培训服务

发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制定知识产权人才职业能力框架，引导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支持培训

机构开展职业分类分级实务培训，推进国际交流合作，采用引进人才、合作办学等多种方式，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品牌机构。

四、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夯实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基础

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提供准确、及时、全面的知识产权信息。支持欠发达地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公共设施建设。建设全国专利技术运用转化平台。利用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推进标准化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完善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图书情报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同参与、协调联动的服务体系。

（二）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政策环境

结合科技、经济发展，及时修订完善知识产权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加强产业、区域、科技、贸易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配合服务业改革的总体安排和试点工作，推动制定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财政、金融和税收政策。研究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并完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

（三）增强知识产权服务对经济的支撑作用

面向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汽车、石油化工等重点产业，推动行业、企业建设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支持产业创新。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融入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区域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专利、农产品商标、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服务，促进现代农业和现代林业创新发展。加强版权、外观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服务，促进



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发展。引导社会服务资源广泛挖掘国内地理标志，积极拓展涉外地理标志，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及其专门保护在对外贸易和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带动作用。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工程，为科技创新型中小微型企业提供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企业产品出口、服务外包、境外设展、海外投资、品牌输出、专利纳入标准等活动中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四）增强知识产权服务对科技的支撑作用

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促进闲置专利的筛选和实施，为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转化提供多元化、市场化的渠道。鼓励科技企业积极利用商标和商业秘密制度保护创新成果。强化科技创新中的知识产权导向，健全国家科技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科技重大专项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咨询和服务。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大学科技园等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提升科技创新层次，保护科技创新成果，促进转化应用。

（五）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支持各地有条件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进行企业化转制改革试点，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有序开放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使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可低成本地获得基础信息资源，以多种方式参与知识产权服务，增强市场服务供给能力。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在公共服务领域引入市场机制，促进服务主体多元化。探索设立由国家引导、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运营资金，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

知识产权经营等新兴模式。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宣传和文化建设，扩大行业影响。

（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试点示范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发展和试点示范工作，鼓励先行先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驻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台港澳与内地合作区域，支持国家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集中、集约、集聚发展。依托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在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示范机构创建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基础较好、能力较强、业绩显著、信誉优良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七）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人才职业资格制度和职称评聘制度，加快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扩大知识产权代理人才队伍规模，提高代理人专业素质，发展知识产权管理、咨询、运营、评估、保险、信息分析人才队伍。支持引进懂技术、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的复合型国际高端人才。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开展校企合作，联合培养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引进国际师资，积极开展职业培训，培养知识产权服务高端实务人才。

五、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部门间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协调协作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各种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

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尽快形成总体部署、各方协作、有效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投入力度

推动国家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化专项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支持。支持知识产权服务重大工程，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试点示范，建设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引导项目，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支持和引导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综合运用基金、贴息、担保等多种方式，引导吸引信贷资金、外资和社会资本多渠道投向知识产权服务业。

（三）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

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联盟），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盟）在行业自律、标准制

定、产品推广、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合理开放的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准入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执业监督与管理，引导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级评价体系，完善行业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惩戒等机制。鼓励服务机构成立区域性服务联盟，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的指导、支持与监管。

（四）建立统计监测体系

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明确统计范围和统计对象，设计统计指标，规范统计内容，统一统计口径，支持完善高技术服务统计监测体系。探索研究将知识产权服务的新兴业态纳入国家统计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国知发管字〔201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推动技术（设计）创新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等给予表彰。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规定，经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全国



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授予“一种煤炭直接液化的方法”等 20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冰箱（三门）”等 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冶金熔渣粒化装置”等 262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旅行车（A）”等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等 8 家单位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授予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等 19 家单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

对荣获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聘任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的奖励。

全国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要向受表彰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学习，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
 2. 第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名单
 3.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
 4. 第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
 5.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获奖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	200410070249.6	一种煤炭直接液化的方法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张玉卓、舒歌平、金嘉璐、崔民利、吴秀章、任相坤、徐耀武、梁仕普、黄剑薇、袁明、高聚忠、朱豫飞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	97106448.2	苯和乙烯制乙苯的烷基化方法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杨为民、孙洪敏、唐玉民、陆敏侠、朱慧芬、薛立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02822218.0	戊型肝炎病毒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学	夏宁邵、张军、顾颖、李少伟、葛胜祥、何志强	科学技术部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4	200810056896.X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的驱动装置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文宝、殷新社、肖向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5	95110947.2	电力系统暂态稳定在线监视和预防控制的方法	国电自动化研究院	薛禹胜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6	00800297.5	物理层与网络层侧设备间传输数据的数据传输装置和方法	信息产业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余少华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201010145312.3	动力单元及其控制方法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詹纯新、刘权、高一平、黎伟福、王少军、周红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8	03108814.7	新型作为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耦合的唑啉衍生物	浙江贝达药业有限公司	张晓东、谢国建、查理斯·大卫斯、陈振庄、陈行	科学技术部
9	200810052528.8	薯类原料酒精生产方法	天津大学	张敏华、吕惠生、董秀芹、李永辉、欧阳胜利、钱胜华、张志强、刘宗章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10	200810134726.9	一种直线感应电机恒转差频率矢量控制方法及系统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刘可安、尚敬、杨大成、梅文庆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11	200410014776.5	组合式自拆装平衡重装置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史先信、闫丽娟、单增海、曹立峰、赵庆利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2	200620136205.3	特高压自耦变压器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谢庆峰、韩晓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200920237392.8	室外天线	杨瑞雄	杨瑞雄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4	200610069763.7	一种交捻竹节纱的生产方法	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焕臣、李广军、谢松才、刘涛、王长青、于传文、刘灿庆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5	200810100225.9	两步发酵法生产可食用纤维素	钟春燕	钟春燕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16	200610011944.4	产生具有不同能量的X射线的设备、方法及材料识别系统	清华大学、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耀红、唐传祥、陈志强、陈怀璧、刘晋升、高建军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17	200410080196.6	时隙码分多址系统多小区联合检测方法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王映民、钟南、任世岩、刘宁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8	02100176.6	气相双动态固态发酵方法及其发酵装置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陈洪章、李佐虎	中国科学院
19	00109588.9	一种己内酰胺加氢精制方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孟祥堃、宗保宁、慕旭宏、王宣、张晓昕、闵恩泽	科学技术部
20	200710019441.6	极坐标数控高效铣、滚齿复合机床	南京工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黄筱调、洪荣晶、方成刚、于春建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附件 2

第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名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设计人	推荐单位
1	200930382460.5	冰箱(三门)	海尔集团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郭健、李晓峰、蒲显开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	201030167792.4	平弯组合钢化玻璃炉	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赵海洋、张克治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3	03336167.3	客车(f)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吴晓光、徐辉、马春新、于伟、李正平、李广玉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4	200530049075.0	起重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易军、赵钢、熊凯、李琼、周月芳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5	201030234585.6	空调室内机(分体壁挂式10-7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李亮、吴欢龙、陈绍林、徐美双、龙腾、靳岚、杨俭群、古汤汤、王现林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附件 3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	98106855.3	冶金熔渣粒化装置	冶金工业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	奥里根斯基·费·雅、斯维林·瓦·瓦、哈比布林·拉·米、巴斯特雷金·谢·谢、牟行余、王小功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99113507.5	注塑级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组合物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韩敏、杨桂生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3	99117376.7	一种钻井旋转防喷器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魏明扬、王福培、秦世宽	罗平亚、苏义脑
4	99801139.8	结构纹理防伪方法	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亚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陈明发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5	00136119.8	一种植物混凝土护砌板块及其制作方法	上海嘉洁生态型混凝土草坪有限公司	董建伟、王守良、裴宇波	王浩、王梦恕
6	01125689.3	对流媒体服务器实现负载均衡的方法和设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邓学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7	01136847.0	烷基苯磺酸盐为主表面活性剂在三元复合驱油中的应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廖广志、杨振宇、刘奕、韩培慧、伍晓林、周浩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8	02104524.0	四氯化硅氢化生产三氯氢硅的方法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严大洲、毋克力、汤传斌、肖荣晖、沈祖祥、陆志方、宗绍兴、汪绍芬、万 焯、杨永亮、谢冬晖、刘建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9	02112538.4	软基处治大直径现浇管桩复合地基施工方法	河海大学	刘汉龙、马晓辉、宫能和、费 康、郝小员	周丰峻、王思敬
10	02114142.8	邓恩桢组培育苗方法	湖南省森林植物园	彭信海、蒋利媛、夏晓敏、饶红欣、陈 灵、罗先权、刘先芳、贺莉平、李爱凤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11	02114903.8	蛇床子总香豆素在制备治疗银屑病药物中的应用	杨利平	杨利平	桑国卫、钟南山
12	02123989.4	一种时频域大地吸收衰减补偿方法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凌 云、高 军	李庆忠、戴金星
13	02128312.5	N-苯基吡唑衍生物杀虫剂	王正权	王正权、李彦龙、郭同娟、宋迎霞	工业和信息化部
14	02146572.X	一种治疗冠心病室性早搏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吴以岭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5	02149328.6	聚乙二醇修饰门冬酰胺酶的制备方法	连云港新阳医药有限公司	孟宪台、彭 滢、孙飘扬、周云曙	林国强、周后元
16	02157940.7	湿混降水剂	大庆石油管理局	杨智光、徐永辉、武永波	罗平亚、童晓光
17	02159942.4	森林脑炎纯化疫苗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宋宗明、韩 亮、郭 新、洪成龙、赵红丽、宋建军、刘双军、钱依群、王 全、冉 姝、岳立广、惠 连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18	03114172.2	聚丙烯、金属用热熔粘合剂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汪加胜、徐剑峰、唐舫成、朱东湖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19	03122892.5	网络通信系统中用户位置信息的传递方法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吴海军、徐晓林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20	03146951.5	复方青蒿素	李国桥	李国桥、宋建平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1	200310101683.1	一种水溶性溶剂再生系统及其方法	北京金伟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丁冉峰	中国发明协会
22	200310103250.X	淡紫灰链霉菌海南变种及由该菌种制备农用抗生素的方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朱昌雄、蒋细良、谢德龄、倪楚芳、许鸿章、孙东园、姬军红、赵立平、田云龙	农业部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23	200310104126.5	大型结构件焊接变形控制方法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殷安康、梁 钢、张从平、舒学芳、李 睿、张 慧、曹天兰、匡清华、杨 冬、夏明星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24	200310108547.5	一种涨壳式锚杆	吴德兴	吴德兴	葛修润、孙 钧
25	200310110649.0	水溶性复合过硫酸氢钾粉消毒剂	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莫 云、刘 彤、赵亚荣	张改平、夏咸柱
26	200310111775.8	一种可实现燃气-空气比例调节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黄启均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27	200410016143.8	低比表面积高烧结活性氧化锆粉体的制作方法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施剑林、蒋丹宇、张玉峰、黄德信	中国科学院
28	200410019338.8	吸油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天津工业大学	肖长发、封 严、安树林、贾广霞、张宇峰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9	200410020856.1	具有轮-腿-履带复合移动机构的危险作业机器人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李小凡、姚 辰、王 忠、原培章、罗 宇	中国科学院
30	200410026463.1	辐射扩张式贴合鼓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蔡汉生、郑伍昌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31	200410029862.3	一种含沸石的烃类转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龙 军、达志坚、田辉平、陈振宇、舒兴田、张久顺、刘宇键、朱玉霞、许明德、唐立文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32	200410040110.7	分装式环保型隧道防火涂料	公安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毛朝君、兰 彬、张庆明、何世家	公安部
33	200410048231.6	具有语音引导功能的天地门式推杠防盗报警逃生装置	北京科进天龙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何培重、毛启春、高乃杰	公安部
34	200410050869.3	水性单组分聚氨酯木器漆及其制造方法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李 锋、周伟建	陈润生、孟安明
35	200410053179.3	药物洗脱支架	微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唐智荣、兆 恒、罗七一、张 一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36	200410060935.5	敞开式环式焙烧炉生产预焙阳极的沥青烟治理方法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赵唯皓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37	200410071946.3	以6号溶剂油提取天然辣椒红色素的工业生产方法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卢庆国、李凤飞、连运河、姚宝书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38	200410077255.4	一种单组分湿气固化硅酮组合物的连续化制造工艺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缪明松、王洪敏、庞学新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39	200410081231.6	聚氯乙烯增韧增强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四川大学	郭少云、熊英、陈光顺、陈跃	教育部
40	200410093977.9	一种噻吨酮-2-羧酸酯光引发剂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解敏雨	周其林、李正名
41	200510002391.1	一种培育矮败小麦的方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	刘秉华、杨丽、王山荭	农业部
42	200510005292.9	机动车制动防抱死的控制系统和方法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宋佑川	科学技术部
43	200510012738.0	清热化痰,宣肺定喘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法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郭桂秋、房国栋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44	200510016878.5	微合金化高强度灰铸铁	吉林大学	姜启川、逢伟、邓钢、王金国、王慧远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45	200510024723.6	水乳型圆网感光胶	上海洁润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潘跃进、聂昌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46	200510027404.0	低铁损高磁感冷轧无取向电工钢板的生产方法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国保、王波、刘献东、张丕军、张文学、陈晓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	200510028396.1	一种从植物油树脂中分离提纯叶黄素晶体的方法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许新德、邵斌、周迪、叶双明、王燕峰、陈伯秋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48	200510036168.9	高韧性填充增强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建明、薄文海、叶南飏、王林、蔡彤旻	汪旭光、周克崧
49	200510038561.1	穿心莲内酯磺化衍生物及其药物组合物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唐春山、叶文才、胡永美、杨小玲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50	200510041884.6	一种用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药物组合物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赵涛、林玉红、杨娟英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51	200510042035.2	机械式无线随钻测斜仪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钻井工艺研究院	蔡文军、王平、祝远征、董怀荣、张仁龙、梁子波	沈忠厚、顾心悻
52	200510048576.6	在互联网上堵截色情图像与不良信息的系统	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赵慧琴、周翬、汤怀礼、李弼程、彭天强、曹闻、张晨民	沈昌祥、霍裕平
53	200510048956.X	一种1,3-环己二酮的制备方法	浙江工业大学	徐振元、胡智燕、许丹倩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54	200510050252.6	一种基于阻力系数等效的炉顶压力控制方法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春节、沈新荣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55	200510050425.4	无铅易切削低铋铍黄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明、谢潇、蔡泊华、孟宪旗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56	200510057039.8	立体成像的智能胶囊式消化道内窥镜	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金山、李向东	科学技术部
57	200510061486.0	一种制备正丙胺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发、杨永军、王烈锋、汪小平、王讯文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58	200510079900.0	一种复合基质长余辉荧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四川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张明、张立、张小磊、张强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59	200510080337.9	一种中小型工业煤粉锅炉系统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	王乃继、纪任山、王昕、麻林、何海军、范玮、肖翠微、冀飞、高明山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60	200510086388.2	一种纳米碳酸钙颗粒的制备方法	山东海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骆广生、陈祥芝、王玉军、陈桂光、王凯、陈绪奎、杜磊、徐建鸿	教育部
61	200510086972.8	一种宽带无线城域网中语音通信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法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胡金龙、庞迪、孙毅、石晶林	中国科学院
62	200510095344.6	一种用于同时脱除硫化氢和二氧化碳的溶剂和方法	南化集团研究院	毛松柏、朱道平、叶宁、丁雅萍、赵运生、陈小华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63	200510095776.7	微光变图像的激光直写方法及装置	苏州大学、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国军、陈林森、邵洁、周小红、解正东、周翔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64	200510100147.9	消除彩色血流图像中速度异常点的方法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永强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65	200510102744.5	数据业务控制系统及控制网络以及业务控制方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李默芳、魏冰、周彬、王晓云、袁向阳、段翔、王崇萍、段晓东	邬贺铨、陈俊亮
66	200510103289.0	功图法油井计量装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黄伟、郭方元、杨瑞、姚斌、王永全	郭尚平、袁士义
67	200510110630.5	一种检测氯化镓基发光二极管质量优劣的方法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上海蓝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陆卫、夏长生、李志锋、李宁、王少伟、张波、陈平平、陈效双、陈明法	中国科学院
68	200510115645.0	增加牛奶共轭亚油酸(CLA)含量的营养调控方法及饲料	传喜(北京)乳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加启、卜登攀、周凌云	农业部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69	200510119746.5	应用长晶体的钢水液位检测装置	田志恒	田志恒、姜虹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70	200580018419.9	硅基液晶微型显示装置中的纳米碳管技术	武汉全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吉宏、郭·查尔斯·楚威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71	200610001840.5	一种音/视频数据的网络传输方法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阳睿章、余军、吴文杰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72	200610012354.3	铁路架桥机架设隧道前最后一孔桥及进隧道的方法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红卫、江创华、黄树军、魏福祥、杨翠红、李坤、周春江、邢立成、乔伟立、耿冬梅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73	200610017226.8	核磁共振与瞬变电磁联用仪及其方法	吉林大学	林君、段清明、王应吉、王中兴、孙淑琴、荣亮亮	国土资源部
74	200610021753.6	一种旋流粉煤燃烧器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刘泰生、张山鹰、叶恩清、但家瑜、姚本荣、霍锁善、谢佳、李燎、李季梅、文斌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75	200610021821.9	钢轨热处理方法及钢轨热处理机组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	战金龙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76	200610021917.5	4-氨基-3,5,6-三氯吡啶-2-甲酸的化学合成方法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黄世伟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77	200610025445.0	光刻机成像光学系统像差现场测量方法	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王帆、马明英、王向朝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78	200610033254.9	一种喷涂聚脲高弹性防水涂料及其施工方法	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谢亦富、颜再荣、周子鹤、李贲周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79	200610034641.4	调整移动通信天线电下倾角的控制装置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段红彬、刘英宇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80	200610036536.4	消除文件存储系统中冗余文件的系统及方法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熊展志、张立明	潘云鹤、李伯虎
81	200610060910.4	一种片式元件表面材料喷雾涂敷的方法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贾广平、成学军、邵庆云、李蕾、郭海、吴耀华、彭朝阳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82	200610080064.2	一种用于交通抗车辙的沥青改性剂及其改性沥青和沥青混合料	深圳市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赵欣平、汤惠工、何唯平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83	200610083706.4	一种消炎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	曹龙祥、李昌龙、田刚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84	200610085750.9	超高压直流线路故障的行波识别方法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李海英、王俊生、卢宇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85	200610099381.9	一种增韧的复合材料层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益小苏、安学锋、唐邦铭、张明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86	200610106720.1	一种治疗慢性肝病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现代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宁、王成荣、刘平、卞化石、张建华、袁秀荣、刘成海、金要王、平海波	陈凯先、Ferid Murad
87	200610116107.8	履带起重机超起工况下力矩控制的方法与装置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刘金江、龙刚强、谢军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88	200610117240.5	一种诱发板料回弹的非对称拉伸成形模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蒋浩民、石磊、陈新平、谢坚强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89	200610123893.4	用于锡膏印刷的L型双镜头图像采集装置	华南理工大学	张宪民、邝泳聪、卢盛林、吴晖辉、李华会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90	200610125062.0	电动气压式板单元件U形肋装配机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陈望民、陈家菊、陈复保、林惠蕾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91	200610131953.7	一种植物生长营养液的制备方法	内蒙古永业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子申、高静、高莉芬、王丽霞、谢荣增、弓强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92	200610143861.0	无线接入系统及其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卢忱、梁永胜、王云峰、李岩、冯维昭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93	200610154968.5	一种异丙醇的合成方法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建、吴建仲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94	200610161295.6	6063铝合金 Noclock 无腐蚀钎剂气保护炉钎焊工艺方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赵仁祥、程肇德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95	200610200331.5	实木地板加工方法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	张恩玖、钱新民、巫汉生	张齐生、王明麻
96	200710003413.5	一种集装箱吊具减摇装置	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饶京川、李海波	交通运输部
97	200710006070.8	冰箱冷藏室加湿控制方法及装置及装配该装置的冰箱	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	肖建军、王跃河、宏伟、陶晓彦、郑新建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98	200710008542.3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工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梁毅、李慧敏、许非、刘东红、原文利、田朝霞、苏赣斌、黄文景、彭思明、汤明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9	200710009137.3	一种取气式启动系统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谢炳先、陈秀玉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100	200710010516.4	X射线实时成像自动成像记忆控制检测方法	丹东奥龙射线仪器有限公司	姜盛杰、管春璞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01	200710011425.2	一种劣质汽油馏分生产低硫汽油的方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赵乐平、方向晨、尤百玲、王继锋、关明华、段为宇、刘继华、李扬	包信和、胡永康
102	200710014037.X	传感器式高压电能计量方法	淄博计保互感器研究所	单业才、荣博、赵振晓、姚伟庆、刘宇鹏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103	200710018218.X	适用于强电类电器设备的气溶胶灭火组合物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郭鸿宝、张赞锋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104	200710018440.X	履带式全液压坑道钻机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研究院	殷新胜、田宏亮、姚克、孙保山、邬迪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5	200710018524.3	钻井泵缸套内外表面冷却装置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蒲容春、郝建旭、骆宏骞、祖慧玲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106	200710019102.8	断路器用弹簧操作机构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马炳烈、杨敬华、张炜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107	200710019659.1	一种雷管激发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雷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沈兆武、周听清、马宏昊	中国科学院
108	200710020699.8	三氯蔗糖-6-酯的制备方法	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	蔡亚、王方大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09	200710021029.8	轨道式输送机控制装置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楼佩煌、张炯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10	200710024299.4	大气成分垂直分布探测的多轴差分吸收光谱方法与装置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谢品华、李昂、刘文清、窦科、司福祺、陆志贤、张玉钧、刘建国	环境保护部
111	200710025317.0	散状物料高精度皮带称重阵列系统	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袁延强	中国衡器协会
112	200710027348.X	过硫酸钠生产过程中的脱氨方法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荣、张志洪、黄伟鹏、刘志平、庄景发、郑鹤立	郭慕孙、李洪钟
113	200710031502.0	微浏览器处理 JavaScript 信息的方法及其装置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优视科技有限公司	何小鹏、梁捷、郑从威、陈德志、江蔚然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14	200710031812.2	用细胞系生产猪瘟疫活疫苗的方法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宁宜宝、吴文福、林旭堃、张毓金、李嘉爱、赖月辉、张国丽、岑小清、游启有、王少英、司徒剑谋	农业部
115	200710044520.2	用于核电站的混凝土蜗壳海水循环泵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陆金琪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6	200710051376.5	弹簧压紧吸气口直接吸气方式的压缩机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杨百昌、曹礼建、戴竞雄、陆龙富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17	200710052375.2	数字式交直流局部放电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伍志荣、聂德鑫、罗先中、邓建钢、关庆华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118	200710055284.4	聚氯乙烯果树专用膜	白山市喜丰塑业有限公司	祝年锋、李炳君、孔杰、毕书铭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119	200710056144.9	芪蛭降糖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兰、于春江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120	200710060182.1	海上多用途浮箱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事交通运输研究所	王广东、刘莉、张长林、寇雄、丁宁、谭振东、冯日儒	徐寿波、徐滨士
121	200710061409.4	聚乙烯果蔬气调保鲜袋及其生产工艺和应用	山西三水渗水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姚建民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122	200710071004.9	液化气脱硫醇碱液氧化再生方法及装置	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聂通元、王铭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123	200710086475.7	一种用于连续铸钢工艺中的内水口压紧装置	马鞍山市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尹德海、曹伟、印平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124	200710090273.X	一种光传送网中客户信号传送方法及相关设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董立民、吴秋游	李乐民、朱中梁
125	200710097263.9	控制空调器按照自定义曲线运行的方法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马颖江、张有林、梁博、米雪涛、曹璇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126	200710098337.0	多功能豆浆机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王旭宁、左奉辉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127	200710099044.4	一种多模态自发荧光断层分子影像仪器及重建方法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田捷、秦承虎、吕玉杰、杨鑫	吴宏鑫、戴汝为
128	200710099156.X	一种氨-钙复合皂化剂的制备及连续皂化萃取的方法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有限公司	廖春生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29	200710099490.5	磁性液体密封装置中密封组件的装配方法	北京交通大学	李德才、王淑珍	教育部
130	200710109374.7	无氧化无还原火法精炼铜工艺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周松林、周皓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31	200710116248.4	低温超导强磁除铁器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朱自安、王兆连、侯治龙、刘凤亮、孔凡祝、周谨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32	200710118079.8	基于通用消息总线的通用业务系统架构的实现方法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廖建新、王晶、王纯、李炜、徐童、朱晓民、张磊、张乐剑、沈奇威、樊利民、程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33	200710118854.X	一种烯烃聚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义建军、崔春明、李华姝、伊宝作、张建颖、郎笑梅、吴林美	佟振合、段雪
134	200710119756.8	矿山充填设备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于润沧、施士虎、张敬、李浩宇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35	200710121993.8	立体显示装置	深圳超多维光电子有限公司	杨扬、戈张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36	200710122164.1	液晶显示装置高动态对比度的处理装置和处理方法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明、金炯昊	许祖彦、欧阳钟灿
137	200710123964.5	一种环境友好的镍/钴/铁合金生产工艺及其系统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开华、袁文鹏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138	200710128942.8	热塑性弹性体面整芯阻燃输送带及其制造方法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宋长江、袁陆海	常印佛、袁亮
139	200710129635.1	一种以禾草类植物为原料制备的高硬度浆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福荫造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洪法、宋明信、陈松涛、杨吉慧、宋建军、赵淑晶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40	200710145183.6	低价氧化铈或铈粉的制备方法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施文锋、习旭东、李勇、陈学清、王伟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141	200710156116.4	一年两茬曼氏无针乌贼工厂化养殖方法	浙江海洋学院、浙江东海海洋研究院、浙江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吴常文、吕振明、徐梅英、常抗美、张建设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142	200710157712.4	智能型全自动联合采煤系统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黄向阳、周万春、吴佳梁、梁坚毅、李勇、贾承志、陈铿、尹力、张天然、金全、刘召安、刘文东、丁少华、佟海龙、刘华	宋振骥、谭建荣
143	200710158952.6	流化床反应器	沈阳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梁显军、张洪军、赖华敏、白云岭、康新占、邢卓、郭海荣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144	200710163125.6	网络安全防御系统、方法和安全管理服务器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吴晶晶、林雁敏、王湧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145	200710169012.7	特高压及超高压线路空气绝缘间隙的高海拔修正方法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万启发、陈勇、霍锋、谷莉莉、许中、胡伟、谢梁、孟刚、曹晶、谢雄杰	潘垣、樊明武
146	200710169613.8	水稻直播膜下滴灌旱作栽培方法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源滴灌水稻研究院	郭庆人、李治远、王培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47	200710176522.7	双频带双圆极化背射螺旋天线	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	董涛、李景贵、王兵、葛琳	戚发轫、范本尧
148	200710179035.6	低浓度节水型洗衣液及其制备方法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冯秀节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149	200710179870.X	具有硬核-软壳结构的聚合物乳胶粒及制法和在复印机或激光打印机墨粉中的应用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京霞、宋延林	中国科学院
150	200710180518.8	柔性感光树脂版的生产工艺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黄黎明、滕方迁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151	200710187858.3	一种用于投影系统的光源装置及投影显示装置	北京中视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	毕勇、成华、贾中达	中国科学院
152	200710188267.8	一种电化学沉积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方法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季静佳、斯图亚特·威耐姆、陈丽萍、施正荣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53	200710188308.3	一种安全信息校验方法及安全信息校验装置以及客户端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陈坚、蔡耿平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154	200710193412.1	煤矿低浓度瓦斯安全输送方法及输送系统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袁亮、金学玉、范辰东	工业和信息化部
155	200710200148.X	一种从乙酸与混合C4反应后的混合物中分离乙酸仲丁酯的方法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华、胡先念、刘郁东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156	200710300870.0	太阳能草捆干燥设备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国家草原畜牧业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内蒙古华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杨世昆、刘贵林、杜建强、董忠义、敖恩查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157	200710301744.7	一种星上实时计算环月轨道的方法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王大轶、韩冬、綦艳霞、李铁寿、宗红、张洪华、王哲、王淑一、王寨	叶培建、屠善澄
158	200710308060.X	涤纶中速混纺型FDY和POY混纺纤维的混纺方法及其装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士南、屈汉臣、李国元、孙燕琳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159	200780000844.4	一种预防或治疗血栓性疾病的提取物	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振国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160	200810007802.X	起重机液压系统液压油分配控制装置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陈林、邹兴龙、禹阳华、刘丹杰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61	200810010905.1	吸附精馏技术提纯二氧化碳装置	大连理工大学	张永春、李桂民	教育部
162	200810015544.X	寻找变电站开关无故障跳闸导致停电原因的检测方法	山东电力研究院	苏文博、王大鹏、周大洲、崔梅英、井雨刚、张国辉、王涛、刘延华、牟旭涛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63	200810017687.4	基于伪码测距的无线电高度表及伪码测高方法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范振林、张宝会、席睿波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164	200810019731.5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近熔点挤出方法	张家港联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德禧、黄学祥、严为群、陈勇、韩勇、李猛、刘卫祥	曹镛、王佛松
165	200810024296.5	用于配电网的无功分层自适应控制方法	安徽中兴继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强、刘泽生、王庆武、虞江华、李岳民	工业和信息化部
166	200810028653.5	分体式 LED 灯具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陈家强	中国照明学会
167	200810029352.4	半芳香族聚酰胺及其低废水排放量的制备方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民、夏世勇、黄险波、蔡彤旻、曾祥斌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68	200810030335.2	一种具有新型油路的发动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赵远征、刘文军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169	200810031942.0	萃取精馏法分离呋喃酚中的邻苯二酚	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张建宇、王晓光、肖旭辉、王宇、冯建东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170	200810053419.8	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钢丝帘布裁断机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芝泉、张建浩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171	200810057352.5	紫外导航敏感器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王立、卢欣、尉志军、龚德铸、刘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172	200810058071.1	一种 300MW 等级循环流化床机组自动控制方法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	刘友宽、赵明、白云江、李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3	200810063146.5	一种光学扩散薄膜及使用该光学扩散薄膜的液晶显示装置	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彦、金亚东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174	200810069845.0	电动锥盘离合凸轮自适应自动变速轮毂	西南大学	薛荣生、林毓培、郝允志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175	200810072920.9	加工番茄酱后余料的分离机构	石河子大学	王丽红、李成松、坎杂、陈绍杰、李景彬、张若宇、王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176	200810079211.3	兆瓦级多功能风力发电机节能控制装置	山西合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郑德化、赵春生、张晓巍、李刚菊、杨文元、郭史鹏、王世杰、郑阿龙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177	200810084209.5	精密相移发生装置及精密长度测量方法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罗志勇	国家质检总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78	200810084992.5	一种玉米低聚肽的制备方法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蔡木易、易维学、谷瑞增、马勇、董哲、郭晖、马永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179	200810087760.5	一种指示服务网关承载管理的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卢飞、朱进国	科学技术部
180	200810092436.2	一种机车充电机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张中、徐玉峰、王传芳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181	200810093764.4	竹重组型材及其制造方法	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齐生、蒋身学、林海、徐旭峰、刘红征、许斌、何文	国家林业局
182	200810101784.1	一种不饱和共轭二烯腈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强、于奎、李锦山、李晶、周雷、桂强、钟启林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183	200810103872.5	移位寄存器及液晶显示器栅极驱动装置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商广良	工业和信息化部
184	200810107407.9	全钢子午巨胎成型机成型鼓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钟路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185	200810107550.8	一种悬索桥加劲梁架设方法及装置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	陈明宪、胡建华、沈锐利、刘晓东、闫勇、彭力军、盛希、叶新平、张念来、唐茂林、杨恒、易继武、贺淑龙	郑皆连、王景全
186	200810116001.7	一种桅杆翻转机构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黎中银、史春祥、彭修明、张世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87	200810119265.8	一种便携式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机	北京股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周春华、李洪艳、余永武、何萍、董珍、赵君、李平、唐文宏	陈香美、刘志红
188	200810132053.3	盐酸纳洛酮纳米粒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朱正兵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189	200810138954.3	己二酸生产系统的废水处理方法	山东洪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胜军、余洪勇、乔万福、杨复兴、董增华、王煜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90	200810142291.2	一种分布式文件系统及其数据块一致性管理的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杜守富、王瑞丰、程剑	工业和信息化部
191	200810142624.1	一种控制移动终端射频通信距离的系统和方法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余运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2	200810148073.X	一种铁路货运敞车	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刘映安、李强、谷美娜、张瑞国、潘树平、王爱民、肖颖、肖乾佑、杨春雷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193	200810149344.3	回转机构平稳启制动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易小刚、易秀明、李建涛、刘永红、朱红、郭承志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94	200810177464.4	一种热封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	黎坛、曾令丰、谢文波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195	200810179365.X	一种铁路牵引变压器的器身结构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德满、孙建新、徐寨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196	200810187616.9	LED显示器显示像素三维光强分布测试方法及其装置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丁铁夫、黄凌碧、王瑞光、郑喜凤	长春市知识产权局
197	200810188263.4	无铅易切削铝黄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许传凯、胡振青、章四琪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198	200810198040.6	利用营养调控技术实现长臀鲩种苗量产化的方法	吴玲芳	吴玲芳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99	200810218977.5	竹塑复合地板及其铺装方法	安徽森泰塑木新材料有限公司	唐道远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0	200810226662.5	复合护帮液压支架及其应用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包冬生、刘国柱、张守祥、王建、陈宇、钱建钢、仲丛和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1	200810229846.7	一种氮化镓基LED外延片及其生长方法	大连美明外延片科技有限公司	杨天鹏、郭文平、陈向东、刘海燕、肖志国	辽宁省知识产权
202	200810230216.1	水轮机导叶双精炼铸造方法	沈阳铸造研究所	娄延春、李宝东、蒋国森、姜云飞、陈瑞、王大威、孙铁军、王安国、张家东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03	200810233759.9	顶部发光全彩色微型有机显示器结构及其制造工艺	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晓辉、季华夏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4	200810239325.X	一种对复杂叶片的快速简化和绘制方法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张晓鹏、邓擎琼	中华商标协会
205	200810239594.6	O-二苯基膦苯甲酸的合成方法	信诺美(北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信诺美(北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高建勋、罗军禄、王碧波、王亚敏、董洪荣、周东、徐磊、时金彪	高松、严纯华
206	200810241130.9	一种图形描述和变换方法及系统	国家电网公司	辛耀中、李伟、沈国辉、陶洪铸、黄昆、边晓宇、李亚萍、姚建国、赵林、李毅松、尚学伟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7	200810246613.8	一种可更换砂腔内套的复合纺丝组件及其应用	北京中纺优丝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袁平、许志强、王颢、杨春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	200810247467.0	一种自冷式晶闸管阀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汤广福、蓝元良、王华锋、栾洪洲、李志麒、于海玉、王华昕、张静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209	200910016269.8	一种复合磷酸铁锂材料的制造方法及其制造的复合磷酸铁锂材料	海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叶丽光	衣宝廉、薛其坤
210	200910019167.1	一种抛丸器耐磨叶片及制备方法	山东开泰抛丸机械有限公司	王守仁、王瑞国、戴勋章、吴成民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11	200910026387.7	一种电子皮带秤的称量控制装置及其方法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厉 达、何福胜、张兴国	中国衡器协会
212	200910036833.2	基于 LLC 串联谐振的低电压应力单级 AC-DC 变换器	华南理工大学	张 波、肖文勋、张桂东	教育部
213	200910037735.0	有价文件识别方法及装置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梁添才、牟总斌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14	200910041608.8	古建筑木结构原位修复方法	佛山市工程承包总公司	黄文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15	200910048634.3	发光二极管芯片衬底结构的制造方法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袁根如、郝茂盛、颜建锋、李士涛、陈 诚、董云飞	中华商标协会
216	200910058766.4	一种加压中和生产熔融硝酸铵的工艺方法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刘朝慧、曾纪龙、郭志刚、熊兴和、李旭初、雷 林、王明权、张帮成、谢加义、王 刚、李志年、李国庆、彭明伟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217	200910065037.1	抽气取样检测装置及快速抽气取样系统、方法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彤凯、王 凯、黎 智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218	200910067127.4	一种用于补肾、宁心、安神的药物组合物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殷金龙、苑常波、李 雪、李文静、李 坤、杨锡龙	陈润生、孟安明
219	200910070710.0	快速检测内燃机气道流动性能参数的试验装置	天津大学	王天友、刘书亮、鲁 祯	教育部
220	200910093790.1	一种敏捷卫星姿态机动确定系统	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	于灵慧、谢 松、杨 芳、刘胜利	王希季、叶培建
221	200910096421.8	一种面向医学数据的分层剥离体绘制方法及其系统	浙江工业大学	梁荣华、李 诚、谭国珍、包佳蕊、吴福理、黄鲜萍、蒋 莉、毛剑飞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22	200910103422.0	一种无槽无刷直流电机转子的制备方法	重庆润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廖 琼、周 建、蔡云红、节云峰、郝莉娜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23	200910104064.5	一种立式轧机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图学、张荣滨、罗贤勇、闵建军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224	200910117371.7	“右旋糖酐-磁性LDH-氟尿嘧啶”磁靶向缓控释三聚体的合成方法	宁夏医科大学	苟国敬、鲍凤娟、蒋袁絮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25	200910131195.2	互联网用户身份认证的方法和系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欧亮、邹洁、唐宏	李衍达、孙玉
226	200910138411.6	一种不含明胶的疫苗冻干保护剂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朱昌林、沈艳杰、祝洪敢、李海泉、孙会来、徐艳君、张喆、王晓丽	长春市知识产权局
227	200910141462.4	多功能自走式灌木平茬收获机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国家草原畜牧业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刘志刚、杨世昆、刘贵林、王全喜、郝兴玉、张宁、王志军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28	200910145738.6	一种筒节轧制工艺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一重集团大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生富、周晓平、刘刚、马克、王光儒、付环宇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229	200910162133.8	一种背光控制方法、装置和LED液晶电视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乔明胜、刘卫东、陈兴锋、高上	中国版权协会
230	200910162640.1	铁路货车顶盖装置及具有该顶盖装置的粮食漏斗车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刘海鹏、于彦斌、郑和平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231	200910172335.0	毛发电脑数控全自动染色机	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赵见桂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232	200910173020.8	高硬度高回弹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及其应用	黎明化工研究院	石雅琳、韦永继、姚庆伦、王振、张永、王焱、潘洪波	李俊贤、吴养洁
233	200910179944.9	利用中低品位MnO ₂ 矿进行烟气脱硫制备MnSO ₄ ·H ₂ O的方法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昌科技有限公司	姜志光、华东、吴飞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234	200910182212.5	钢轨闪光焊机	常州市瑞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王有虹、夏青顺、黄腾飞、宋自帅、梁灰、曹志国、刘晓磊、郇雪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5	200910184331.4	一种抗紫外、抗菌、阻燃涤纶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苏州金辉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谈辉、郑耀伟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36	200910189936.2	一种核电厂数字化报警系统及方法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谷鹏飞、江国进、王志方、孙永滨、徐晓梅、张学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237	200910210737.5	用于轻轨的半永久车钩	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刘凤刚、杨杰、李明刚	铁道部
238	200910233162.9	塞拉门承载机构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戴存、史翔、徐松南、王永甲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39	200910238503.1	对等式结点管理器及对等式结点管理方法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李超岭、罗显刚、吕霞、宋苗苗、李健强、吴亮、李丰丹、谢忠	国土资源部
240	200910300970.2	一种汽车爆胎控制方法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书福、杨健、赵福全、丁勇、杨安志、刘巍	科学技术部
241	200910311299.1	适用于 160℃ - 200℃ 地层加砂压裂的交联剂	西南石油大学、广汉市华星新技术开发研究所	郭建春、方天成、王世彬、赵金洲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242	201010108522.5	一种高强高模杂环芳纶的制备方法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凤德、彭涛、陈超峰、邱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3	201010121115.8	一种能量循环使用的冷冻、解冻、冷藏食品柜	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蒋端平、邱利民	周远、谭建荣
244	201010148383.9	一种机车过分相控制方法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樊运新、颜罡、蓝正升	铁道部
245	201010155584.1	混凝土布料设备臂架复合运动控制系统、方法和电控系统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万梁、王佳茜、李沛林、王帅	闻邦椿、任露泉
246	201010236841.4	石头纸吹膜法生产设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陈新辉、李孟东、蒋中成、林永忠、何二君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247	201010267006.7	一种基于机载激光测量的公路改扩建勘测方法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楚江、明洋、余绍淮、王丽园、张霄、李海亮	交通运输部
248	201010284610.0	一种在线应用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李彦宏、朱建庭、望金蓉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49	201010543504.X	一种基于 YUV 变换的 Bayer 图像压缩方法	北京空间机电研究所	张宏伟、黄长宁、陈彦、胡永富、李晨曦、朱军、吴雁林、黄江川、太萍、饶炜、黄昊、孟林智、温博、郭强	闵桂荣、王希季
250	200320115202.8	潜孔锤偏心跟管钻具	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赵建勤	国土资源部
251	200420115269.6	螺旋钻头	中国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所	刘家荣、宋刚、王兴无、李洪	国土资源部
252	200720048978.0	绝缘复合管母线	广东日昭新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罗志昭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253	200720101279.8	河流、沟渠莲鱼池蓄水坝养鱼、种藕防护装置	张鹏	张鹏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254	200820029506.5	一种提高高炉冶炼强度的顶压能量回收装置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印建安、章本照、陈党民、王航、柳黎光、沈新荣、王斗、杨春节、赵正平、陈立斌、李宏安、彭洪斌、牛卫民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255	200820125991.6	同心管射流清砂器	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工艺研究院	骆向杰、谢斌、陈雨、杨新克、余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56	200820127979.9	一种浮选柱中使用的气泡发生装置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沈政昌、史帅星、卢世杰、陈东、杨丽君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257	200920143914.8	大口径油气水三相流量测量装置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兆柏、万劲松、狄国银、张立刚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258	200920163934.1	便携卫星通信包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张俊、解玉龙	交通运输部
259	200820178669.X	三相异步电动机相控智能节电控制器	乌鲁木齐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戴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260	200920283040.6	一种检测农药挥发性的装置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石利利、陈祖义、单正军、吴文铸	环境保护部
261	201020291189.1	中空卡盘式动力头	地质矿产廊坊聚力岩土工程科技开发公司	刘凡柏、王庆晓、李文秀、董向宇、车延岗	国土资源部
262	201020589476.0	一种无人值守智能终端机	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有限公司	祁波、张加营、周厚生、白光华	中国衡器协会

附件 4

第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设计人	推荐单位
1	200430001016.1	旅行车(A)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梁贺年、周军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2	200430001914.7	热像仪(2)	广州飒特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张小清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3	200430086307.5	电磁炉(KJ-08E)	陈俊平	陈俊平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4	200730146768.0	笔(QD922000)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峰	中国版权协会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设计人	推荐单位
5	200830009410.8	汽车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请求不公布姓名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6	200830078401.4	单相电子表壳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泽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7	200830112395.X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BR351-05)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江福清、张云龙、蔡明发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8	200830143369.3	组合书柜(90-0023)	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	冯东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9	200830145404.5	龙头(3287-052)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林声雁、林孝发、林孝山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10	200830156305.7	吊坠(1)	莆田市华昌首饰有限公司	张国王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11	200830182682.8	冰箱(三门式3)	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江南、臧晓玲、胥达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12	200830301874.6	滑移转向装载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宾旭洲、王云华、林明智、牛宏杰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13	200830342039.7	血糖仪	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少波、车宏莉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14	200930016507.6	远距离激光夜视仪	杨国栋	杨国栋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5	200930121170.5	袖扣(1)	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福鑫、马广礼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16	200930163445.1	调制解调器(二十五)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陈琴娜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17	200930171075.6	数字电视(手提式)	福州思迈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王光灿、高尔登、胡鑫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18	200930171792.9	电子秤(ML0311)	陈祖元	陈祖元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19	200930251444.2	手表(5485-01)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郭勔	中国钟表协会
20	200930269170.X	数码相机(哥窑纹)	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李颖、李杜诗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1	200930273160.3	儿童电动汽车(1)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宋郑还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2	200930287256.5	客车(白色底)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吴兵、邓建军、汪伟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3	201030110381.1	电压力锅	广东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生、李中林、唐炜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设计人	推荐单位
24	201030131577.9	三向车	浙江尤恩叉车股份有限公司	吴金贤、潘呈、王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5	201030192354.3	球泡灯(乐水)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叶建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26	201030239668.4	柜台(BL5101)	汕头市华莎驰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黄茂强	中国家具协会
27	201030241583.X	橱柜(巴洛克印象)	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	李秋丽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8	201030254016.8	电动跑步机(HX-0917)	山东汇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李仲杰、翟红彬、卢大鹏、胡芳丽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9	201030262566.4	激光投线仪(LP805)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徐臣、张瓯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30	201030262670.3	分体落地式空调器室内机(20100223D)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阳虹、刘晓辉、喻巍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31	201030271266.2	吸油烟机(F05)	徐剑光、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徐剑光、董琦、郭灵丽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32	201030291474.9	咖啡机(3A-C225)	宁波三A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景昱东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33	201030505593.X	分体落地式房间空调机(K1002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李胜辉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34	201030510240.9	酒瓶(永福酱酒-老酱)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王国春、唐桥、陈林、刘友金、徐涛、梁盛华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35	201030552819.1	电动清雪车	哈尔滨清阳环保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李威服、王青阳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36	201030602439.4	手表(凯旋系列GA8180)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分开、黄中奇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37	201030696166.4	汽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但卡、凌和平、廉玉波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38	201130003368.0	LED圆形投光灯(古奇)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吴一新、李涛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39	201130005506.9	MP4播放器(S100)	艾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彭日峰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40	201130036049.X	玩具遥控直升机(空翼号)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蔡东青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41	201130050981.8	电视机(A11-018)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徐斌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设计人	推荐单位
42	201130052577.4	咖啡机 (3A - C229)	宁波三 A 集团电器有限公司	景昱东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43	201130143525.8	酒盒 (汉酱)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袁仁国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44	201130181520.4	移动终端 (CP18)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	王林林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附件 5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获奖名单

一、最佳组织奖 (8 个)

1.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司
4.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5.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6.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7.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8.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6.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7.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8.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9.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10.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13.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14.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15.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科技与国际合作司
17.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18.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19.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二、优秀组织奖 (19 个)

1.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 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
3.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4.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5.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局决定在产业聚集区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针对在全国具有优势地位的集聚产业，在产业集聚度高、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需求强烈、工作条件成熟的地区科学有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加快构建专利快速维权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运行模式，促进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充分吸引国内外优秀创新资源，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专利快速维权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对专利行政执法的支持与协助功能，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建立专利执法委托办案机制，加快调处专利纠纷等案件的办理工作。

（二）积极推进专利快速审查及快速确权。根据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外观设计申请及时审查、专利确权咨询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提供专业培训、业务指导、技术支持，推进专利快速审查及快速确权工作。

（三）建立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在试点地区推进建立专利侵权司法案件行政调处前置制度与专利纠纷行政调解的司法确认制度，推进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

（四）建立行业保护机制。推进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促进行业自律，加强行业知识产权维权能力。

三、申报条件

申请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当地相应的集聚产业产值在全国同类产业产值占比中居于领先地位；
- （二）当地相应的集聚产业对知识产权特别是外观设计快速维权需求强烈，其产品周期更新较快；
- （三）当地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量在同类城市中居于前列；市



局的专利行政执法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位居本省前列；

(四) 当地设立了由国家局批复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有关知识产权部门之间建立了执法协调机制及举报投诉案件转交机制；

(五) 当地设立了机构建制完善的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办公场地、人员、信息化设备、网络环境、经费具有充分保障，符合国家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的各项基本要求，并能确保中心的工作人员达到10人以上，中心的工作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

(六) 当地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量占全年总申请量比例不超过5%。

四、申报材料与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

(一) 近年来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特别是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情况；

(二) 有关集聚产业产值及其在全国占比，该产业各类专利的授权量，当地对快速维权的需求；

(三) 当地维权中心与专利行政执法机构设置、经费保障、办公条件配备、信息化设施配备、人员配备等情况；

(四) 快速维权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思路、拟采取的工作措施、人员编制及办公场所等保障条件）。

申请快速维权试点工作的城市（区），由当地政府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省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以书面推荐函形式提交我局。

我局将就各省知识产权局推荐或提出的申请组织现场考察，根据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

五、工作职责

当地政府应建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快速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对快速维权工作给予充分的资金保障，落实快速维权中心人员编制。

省知识产权局要积极推进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指导快速维权各项业务工作，对快速维权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确保中心工作效率、工作质量符合本通知的要求；在地方政策法规制定、经费保障、条件支持等方面，加大对快速维权中心的扶持力度，为快速维权工作的开展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要建立快速维权工作责任制；要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办法，委托并指导中心的快速执法维权工作；确保中心工作人员到位，并组织必要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要监控并处理可能出现的非正常申请；要推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要根据委托加快办案工作，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流程；要积极支持、协助和参与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要确保办案的效率与质量，缩短办案期限，办案期限一般为法定期限的1/2以内；要根据工作安排，对拟进入快速审查、确权工作机制的申请及时进行预审。

我局对快速维权中心的建设、运行给予指导、监督和绩效考核；对快速维权中心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与考核；针对当地集聚产业发展需求，按照有关办法加快处理。

六、试点考评

试点期间，我局根据以下工作指标组织年度考评：

（一）试点期间，当地相应集聚产业的年度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同比应有明显增长，增长幅度应不低于20%；

（二）试点期间，当地年度专利行政执法办案受理量与结案量同比应有较快增长，增长幅度应不低于40%；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效率大幅提高，办案期限低于法定期限一半时间的案件应超过80%；

（三）试点期间，当地相应集聚产业产值、规模以上企业产值、设计类企业和技术密集型企业数量同比应有显著增加；

（四）试点期间，当地非正常专利申请量占全年总申请量比例未超过5%。

对于试点期间出现快速维权工作对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支撑效果不明显，对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重视不够，相应人力、资金投入不足，办案量与办案期限达不到要求，相应集聚产业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过高等情况的，我局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明显效果的，停止该地区试点资格。

试点工作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下一年度可以继续开展试点工作，我局将继续加大指导与支持力度。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11月1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3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有步骤地推进《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的落实，我局制定了《2013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2013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工作将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明晰工作思路，确定利用3～5年的时间，实施“专利制度创新”、“专利制度运行保障体系建设”和“专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三大主体任务。在三大主体任务中，专利



制度创新是基础，专利制度运行保障体系建设是保障，专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是目的。

为确保《2013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中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措施按期、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

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是事关全国知识产权系统长远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充分认识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加大资金投入，为专利战略推进工作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要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专利战略推进的协调工作，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出台实施专利战略的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等方面的配套政策。

二、认真制定并报送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一) 认真组织制定。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各省知识产权局”）和局内各有关部门，根据《2013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确定的分工任务及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制定本地区、本部门2013年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组织实施方案。各省知识产权局和局内各有关部门制定的2013年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组织实施方案，要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进度安排、负责部门、经费保障等；各省知识产权局制定的组织实施方案，还要包括对辖区内各地区开展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部署等内容（可参见附件1的模版样式制定）。

(二) 加强上下互动。《2013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中的42项工作措施，分为国家层面开展的工作措施（12项）和国家与地方共同开展的工作措施（30项）；国家与地方共同开展的工作措施，分为地方必做类工作措施（9项）和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21项）。地方必做类工作措施为各省知识产权局必须开展的工作；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为各省知识产权局结合本地实际，可自行选择开展的工作，原则上每个省选做类工作措施不少于2项，不多于10项。如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中的有关内容需要国家局批复同意或给予重点支持的（如建立合作会商工作机制、重点选择15个省给予支持等），各省知识产权局在选做前要征得局内牵头负责部门的同意（部门联系人员表见附件2）；局内牵头负责部门要加强对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沟通和协调。

(三) 及时报送方案。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办公室将对各省知识产权局和局内各有关部门报送的2013年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组织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将退回重新制定。之后，将汇总编发2013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组织实施方案，并将按照该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督办和考核。请各省知识产权局和局内各有关部门于2012年12月26日前将2013年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组织实施方案报送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办公室秘书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11月23日

2013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有步骤地推进《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的落实，促进专利工作更加有效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2013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发展和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为手段，在2012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的基础上，按照“整体推进、聚焦重点、分层实施、强化落实”的原则，着力创新专利制度，构建专利制度运行保障体系，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2013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围绕实施“专利制度创新”、“专利制度运行保障体系建设”和“专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三大主体任务，确定15项具体任务和42项工作措施。

一、“专利制度创新”主体任务

（一）完善专利法律法规

工作目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专利工作的要求，不断修订完善专利法律法规。

工作措施：

1. 积极推动《专利法》修改进程，进一步加强专利保护，加大执法力度。（年内有阶段性成果，条法司牵头，局内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立法机关）

2. 积极推动《职务发明条例》的立法进程，充分调动职务发明人与单位的创新积极性，推动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的运用实施。（年内有阶段性成果，条法司牵头，局内相关部门参与，与

相关部委协调并配合立法机关）

3. 积极推动《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进程，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年内有阶段性成果，条法司牵头，局内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立法机关）

4. 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本地立法。未出台专利条例的，尽快推动专利条例列入当地立法计划；已出台专利条例的，及时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和本地实际需要，适时启动和开展修订完善工作，必要时开展与专利条例相配套政府规章的制定工作。（年内有阶段性成果，条法司组织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二）完善专利相关配套政策

工作目标：进一步推动专利法规政策与国家经济科技贸易等法规政策的衔接，做好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工作。

工作措施：

5. 研究制定国家投资科研项目管理办，研究制定职务发明人流动中利益共享办法，研究制定关于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发明创造和转化实施的指导意见。（年内有阶段性成果，管理司负责，并与相关部委协调）

6. 推动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评定相关工作中对于独占实施许可和专利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年内有阶段性成果，管理司、初审流程部负责，并与相关部委协调）

7. 各省知识产权局结合本地实际，推进与专



利相关的配套政策体系构建，出台具体落实政策。（年内有阶段性成果，各省知识产权局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为地方必做类工作措施）

（三）完善专利制度制定的科学决策机制

工作目标：深入研究专利制度运行的基本规律及相关国际规则，通过完善机制、规范程序，保障专利有关政策制定、执行、调整的合理性、有效性、及时性。

工作措施：

8. 建立重大专利决策的事前调研和研究制度，逐步形成从理论研究到实证调研到政策制定的决策机制。（年内有阶段性成果，办公室牵头，局内相关部门参与，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9. 加强对政策研究项目的规划和管理。制定年度以及长期专利政策研究计划，设计好专利政策研究思路和重点内容的宏观框架；加强宏观政策研究项目的统筹与管理工作，突出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年内有阶段性成果，办公室负责，局内相关部门参与）

10. 开展专利法律、法规和重要规章、政策的评估工作。对重要法律法规，要推动并配合立法机关在实施3~5年内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重要部门规章在实施3~5年内，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重要政策在发布实施3~5年内，政策的制定部门或者执行部门应当对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长期工作，条法司牵头，局内相关部门参与；涉及法律、法规的评估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开展；政策的评估工作由政策制定部门负责）

11. 不断壮大专利政策研究队伍。进一步充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力量，加强与其他部委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研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局成立知识产权研究机构，或

与地方高校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已经成立研究机构的，进一步充实研究人员，从国家到地方逐步形成一支专业性强、研究水平高、跨学科的专利政策研究队伍。（年内有阶段性成果，办公室、研究中心负责，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二、“专利制度运行保障体系建设”主体任务

（四）专利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审查效率，改进审查质量，提升专利质量。

工作措施：

12. 制定全国性专利质量促进政策，优化全国专利资助方向，引导专利质量提升。（年内完成，管理司负责，并组织指导各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必做类工作措施）

13. 制定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管理办法，明确处理方法、处理流程、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处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中的职责，并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人诚信档案制度。（年内完成，审业部负责，并组织指导各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必做类工作措施）

14. 持续改进专利审查质量，提升三种专利的授权质量，缩短专利审查周期，保证审查标准执行一致。进一步完善审查员与申请人之间的沟通机制。（年内有阶段性成果，审业部负责）

（五）专利运用支撑体系建设

工作目标：探索建立专利协同运用新模式，推动建立多层次的专利投融资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专利运用工作。

工作措施：

15. 加强企业主导的专利运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政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专利协同运用模式，推动专利的储备和流转。（年内有阶段性成果，管理司负责，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

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16. 推动建立多层次的专利投融资服务体系。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进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运用。加强服务机制建设，搭建20个左右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逐步扩大专利保险试点范围，完善专利保险工作模式，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组建服务团队，进驻大型重点展会，提供专利投融资服务。（年内有阶段性成果，管理司负责，与相关部委协调，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六）专利执法保护体系建设

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专利行政执法的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显现专利行政执法查处迅速、程序简单的优势，增强维权力度，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工作措施：

17. 启动实施“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大力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建立执法队、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中心、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中心，加强“5·26”执法推进工作；全面轮训省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和部分城市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提高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出台落实《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的具体意见，建立执法工作目标责任制，推动和保障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年内有阶段性成果，管理司牵头负责，局内相关部门参与，并组织指导各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必做类工作措施）

18. 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建立一批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立快速维权工作机制，高效服务企业和产业。建立健全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年内有阶

段性成果，管理司牵头负责，局内相关部门参与，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19. 开展执法维权工作绩效考评，加强对地方执法维权工作方向性指导；推动各省开展对地市工作的考评，进一步推进全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制度和机制建设。（年内有阶段性成果，管理司负责，并组织指导各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必做类工作措施）

（七）专利行政管理体系建设

工作目标：推动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机构建设进一步健全，人员编制进一步充实，工作职能进一步加强。

工作措施：

20. 推动省级、市（地）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经济发达地区县级知识产权机构初步健全；发展知识产权系统下属的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团体。（长期工作，管理司指导各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必做类工作措施）

21. 加强专利管理职能，拓展和加强知识产权宏观调控、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等职能。（长期工作，管理司指导各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必做类工作措施）

（八）专利服务体系建设

工作目标：加快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公众的需求。

工作措施：

22. 加快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落实，推进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的宏观管理与业务指导体系，继续推进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工程，启动地方专利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全国专利信息工作指导工程，积极构建专利信息传播



利用帮扶顾问体系，实施企业专利信息促进工程，启动专利竞争情报支持工程；继续实施重点产业专利信息应用优势行业协会培育工程。（年内有阶段性成果，规划司牵头负责、文献部、自动化部参与，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23. 加快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启动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加强专利代理管理制度建设；继续完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开展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探索开展专利代理优质服务评价制度建设研究；扩大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促进工程实施规模，有序推进加快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试点工作；完善专利代理人考前和实务技能培训工作机制，完成 2000 名专利代理人的培训工作。（年内有阶段性成果，条法司负责，局内相关部门参与，并组织指导各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必做类工作措施）

（九）专利人才体系建设

工作目标：加快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较高的专利人才队伍，为促进专利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工作措施：

24. 推动知识产权人才规划落实，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人才政策措施。制定专利代理高端人才培养方案，打造专利代理行业高层次人才队伍。推动企业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年内有阶段性成果，人事司牵头负责，局内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指导各有关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25. 通过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和计划，强化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化工程等人才工程和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等人才计划，构建以领军人才、百名高层

次人才、千名骨干人才和万名专业人才为纵向四个层级，以行政管理和执法、专利审查、服务业、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人才为横向五个类别的梯次合理、门类齐全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体系。（年内有阶段性成果，人事司牵头负责，局内相关部门参与，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三、“专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主体任务

（十）专利助推企业转型

工作目标：发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通过 3~5 年的实施，形成 1000 家由央企和省市龙头企业构成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5000 家知识产权达标企业，带动数万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

工作措施：

26. 发布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发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各省知识产权局做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推广实施工作；根据各省推广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的工作情况，重点选择 15 个省份进行支持，每个重点支持的省份至少培育 30 家达标企业。（年内完成，管理司负责，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必做类工作措施）

27. 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制订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专利）优势企业认定办法，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遴选 10 个重点省份，培育 50 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年内完成，管理司负责，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28. 开展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研究，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年内完成，管理司负责）

（十一）专利引领产业升级

工作目标：推动产业专利运用工作，推进重

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实施产业专利联盟促进计划，促进国家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工作措施：

29. 推动产业专利运用工作。建立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和专利运用对产业运行效益高度支撑的工作体系，探索形成专利运用促进产业升级发展新模式。（年内有阶段性成果，管理司牵头负责，局内相关部门参与，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30.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汇总形成阶段性工作要点，指导地方开展相关工作。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知识产权集群管理试点。（年内有阶段性成果，协调司牵头负责，局内相关部门参与，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31. 持续推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扩大范围、拓展领域，深入推进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年内有阶段性成果，协调司牵头负责，局内相关部门参与，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32. 实施产业专利联盟促进计划，指导和建立 20 家左右符合我国当前产业发展需求的产业专利联盟，每个联盟形成 10 件以上基本专利。（年内完成，管理司负责，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十二）专利护航国际贸易

工作目标：进一步提升专利国际规则制定的影响力，发布重点国家知识产权环境报告，为我国企业开展国际贸易保驾护航。

工作措施：

33.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知识产权相关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在多边知识产权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升国际话语权；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应对专利业务挑战。（年内有阶段性成果，国际司负责）

34. 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统筹协调，加大对地方知识产权涉外工作指导，完善涉外专利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加强涉外专利事务中全局性和战略性的政策研究，针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态势，适时调整专利国际合作政策。（年内有阶段性成果，国际司负责，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35. 继续开展国外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更新完善前三批国外知识产权环境报告，发布南非知识产权环境研究和世界主要国家（地区）海关保护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成果，组织开展关于生物医药领域与主要自由贸易区的知识产权环境研究。（年内有阶段性成果，规划司负责）

（十三）专利支撑重点区域发展

工作目标：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加强扶持重点区域专利事业发展，培育形成专利优势区域，带动周边区域共同发展。

工作措施

36. 通过省部会商机制加强对重点省份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集聚省部双方资源，加大支持力度，突出分类指导，运用专利制度，以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指引，开展合作会商工作。（年内有阶段性成果，管理司、协调司负责，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37. 通过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对城市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推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充分发挥示范城市的辐射



带动作用。对试点城市实施分类指导，推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发挥特色与优势，围绕某一工作主题进行重点探索创新。（年内有阶段性成果，管理司负责，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38. 通过强县工程加强对县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出台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评定管理办法，推动强县工程试点县建章立制、着力宣教、服务企业、有所突破，推动强县工程示范县战略引领、着力运用、服务产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年内有阶段性成果，管理司负责，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十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工作目标：制定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扶持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发展，为全社会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

工作措施：

39.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支持地方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联盟试点工作；引导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实施欠发达地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年内有阶段性成果，规划司负责，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

局实施；为选做类工作措施）

40.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发展和服务机构试点示范工作。进一步培育和引导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增设新的试验区；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示范机构创建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建设，扶持和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的专利服务机构。（年内有阶段性成果，规划司负责，并组织指导各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选做类工作措施）

（十五）建设知识产权文化

工作目标：出台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推动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

工作措施：

41. 出台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年内完成，办公室负责）

42. 推动在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高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筹划创立3~5个中小学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基地试点。（年内有阶段性成果，办公室、人事司负责，并组织指导各有关省知识产权局实施；为地方选做类工作措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试点城市 分类指导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2011年11月，我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办法》（国知发管字〔2011〕160号）（以下简称《评定办法》），全面规范了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为有效深化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进一步体现分类指导、突出特色的思想，我局将对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进行分类指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主题的选取

我局将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分为以下5类进行指导，即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类、知识产权执法能力提升类、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高类、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类、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类。各类主要工作分别侧重于以下方面：

（一）知识产权制度创新

1. 探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实现创新突破，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提升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创新。
2. 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系统设计，有效集成知识产权战略政策配套措施，形成完整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二）知识产权执法能力提升

在完善执法制度、创新执法机制、设立专门专利行政执法机构、提升执法能力、完善支撑重点产业发展的快速维权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并取得实质性突破。

（三）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高

1.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支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专利等创新成果的有效流转机制，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
2. 运用知识产权助推企业转型，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贯标企业培育，推动企业通过运用专利分析技术，明晰发展定位，带动企业整体知识产权能力大幅提升。

3. 加强产业专利运用工作，建立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和专利运用对产业运行效益高度支撑的工作体系，探索专利运用促进产业升级发展新模式，引导创新资源向产业集聚，促进形成以重



大技术突破和产业创新为指向、以企业集群为主体的产业竞争合作发展格局。

（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强专利代理和信息服务，满足城市经济、科技、产业发展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需求。

（五）知识产权文化传播

采取多种措施，全面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

请申报城市结合自身情况，选择一项主题，制定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方案，指导开展城市试点工作。

二、试点工作方案的制定

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方案包括指导思想、组织机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其中重点任务包括基础性任务（必选）和特色任务（自选）。各试点城市要在基本工作内容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结合城市特色与优势，选取一项试点主题，重点进行探索创新，力求取得实质性突破。其中，基础性任务包括：

1. 促进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市政府重要议事议程，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目标。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保障知识产权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2. 健全城市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和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调管理体系。
3. 建立健全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积极推进本地知识产权法规、规章制定或修订，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科技、产业、贸易、区域等政策有机融合。
4. 探索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工作模式，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系统推进城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有效支撑城市创新发展。

特色任务即为各城市所选取的主题任务。

三、评定和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评定工作每年5月和11月各集中开展一次。按照《评定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我局将在城市自愿申报、省局考察推荐的基础上，作出批复并确定试点工作主题。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要按照我局批复文件中确定的试点工作主题及其目标和任务，调整、完善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工作方案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后印发，并报我局专利管理司备案。

今年，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于12月6日前，将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书面推荐函、城市人民政府申报函、试点工作初步方案以及《评定办法》第六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报送我局专利管理司。对于已向我局提出试点城市申报的城市，市知识产权局要向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补充提交书面申报请示，按照基本工作内容和特色工作主题要求，明确试点主题及其目标和任务，修改试点工作方案，补充《评定办法》第六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有关材料后，向我局补充提交书面推荐函、城市知识产权局申报请示、试点工作方案以及《评

定办法》第六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关补充材料于 12 月 6 日前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报送至我局专利管理司。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知发规字〔2012〕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精神，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培育民间投资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营造有利发展的政策环境

（一）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当地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投入知识产权服务业。

（二）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制度。探索建立民间投资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三）推动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并推动制定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享受优惠待遇。

（四）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工作。引导民间投资的服务机构入驻集聚发展试验区，推动完善土地、房屋、租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集中、集约、集聚发展带动下，逐步壮大民间投资的服务机构队伍。

（五）制定中国专利基础数据资源开放管理办法。推进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向服务机构有序开放，为夯实服务机构的服务基础创造条件。鼓励民营服务机构对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进行深度加工，提供各种高附加值服务商品，满足市场需求。



二、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六) 推动建立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机制。引导民间资本开展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相关服务，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七) 强化行业监管，促进民间投资的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民间投资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并完善各级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联盟），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的指导、支持与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作用，营造公平、诚信的发展环境。

(八) 推动政府部门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政府部门将专利信息分析服务、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重大科技经济项目知识产权评议、知识产权托管等以政府采购形式委托给民间投资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民间投资的服务机构发展。

(九)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鼓励民间资本成立投资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投资、担保等投融资服务，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资金短缺问题；同时引导民间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风险评估、保险、交易、转化等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 搭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企业需求对接平台。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和企业大力引入民间投资的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帮扶、托管、代理、咨询等服务，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

三、大力实施民间投资的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十一) 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引导和品牌机构培育工作。重点扶持一批基础较好、能力较强、业绩显著、信誉优良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打造一批规模大、竞争力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机构。

(十二)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制订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分类指导计划，大力开展专利信息检索技能、分析技能、应用技能等公益性培训。在知识产权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实务型人才培养、国际高端复合型人才引进、人才培养模式、职业培训和交流等方面提供政策和资源上的扶持，解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人才匮乏问题。

(十三) 加快实施欠发达地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鼓励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到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组织专家特别是品牌机构的高级管理和实务人才到欠发达地区开展培训、援助、指导等帮扶活动，大力提高欠发达地区服务机构数量，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

(十四)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发展工程。培育和扶持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鼓励服务机构在服务模式上、服务手段上、服务领域上、服务产品上大胆创新、科学发展。

四、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有关部委推动相关支持民间投资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政策研究、制订和落实。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明确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尽快形成国家与地方有效联动的工作格局。

(十六) 加大投入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动中央财政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强对民营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对于国家扶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项目，各地方应给予相应的资金配套。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信贷支持。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知识产权服务业领域，对于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方要高度重视，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科学创新，根据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努力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切实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年12月1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关于对2012年度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执法 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国知发管字〔201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公安局：

2012年，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关于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8〕80号）要求，全国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通力协作、紧密配合，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了知识产权权利人与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营造了良好环境。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经审核评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对在2012年度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全国知识产权部门60个先进集体和100名先进个人，全国公安机关36个先进集体和67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保持先进，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国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水平，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2012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012年12月10日



附件

2012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2012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先进集体**
- 北京市**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执法处
 - 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六支队
 -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经侦大队
- 天津市**
-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
 - 天津市公安局塘沽分局经侦支队
- 河北省**
- 石家庄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 内蒙古自治区**
-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处
 - 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经侦大队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经侦大队
- 辽宁省**
-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法规处
 - 锦州市知识产权办公室
 - 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知识产权支队
 - 沈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七大队
- 吉林省**
-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 延吉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 黑龙江省**
-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 哈尔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 上海市**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 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四支队
- 江苏省**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专利执法处
 -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 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 徐州市知识产权局
 -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 无锡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三大队
 - 宿迁市公安局
- 浙江省**
-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处
 -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 温州市知识产权局
 - 义乌市知识产权局
 - 金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 苍南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 安徽省**
-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 滁州市知识产权局
 - 芜湖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 福建省**
-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
 -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漳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江西省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专利执法处

南昌市知识产权局

赣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山东省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菏泽市知识产权局

东营市知识产权局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滨州市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河南省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洛阳市知识产权局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湖北省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宜昌市知识产权局

襄阳市知识产权局

武汉市公安局经侦处

湖南省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郴州市知识产权局

邵阳市知识产权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常德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广东省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执法与监督处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深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海南省

海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业务指导支队

重庆市

九龙坡区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四川省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绵阳市知识产权局

成都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宜宾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贵州省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经侦支队

云南省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法制处

昆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陕西省

渭南市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甘肃省

兰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喀什地区知识产权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

公安部经侦局第一直属总队侦查五队
 公安部经侦局第二直属总队
 公安部经侦局第三直属总队侦查三队

二、2012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先进个人

北京市

付晓辉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陈 军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孙占军 东城区知识产权局
 李晨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大队
 季海涛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经侦大队

天津市

张 军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于文静 西青区知识产权局
 崔玉梅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王 浩 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张建军 天津市公安局技侦总队

河北省

李玉兵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刘晓磊 唐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靳志恒 保定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山西省

陈华煜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邵平安 山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内蒙古自治区

田颖男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王淑荣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刘 晔 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局
 赵 娜 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分局
 闫宝宇 兴安盟公安局经侦支队

辽宁省

李 东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邹 晶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黄忠凯 本溪市知识产权执法大队
 冷 菲 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李德玉 沈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智永光 大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吉林省

仲崇玉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张永超 长春市知识产权局
 周 忠 辽源市科学技术局
 孙知学 吉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徐长伟 四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黑龙江省

王双厚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杜 葳 鸡西市知识产权局
 李建人 伊春市知识产权局
 冯滨和 哈尔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高欣文 绥化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上海市

宋 嘉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顾建平 闵行区知识产权局
 鲍心洋 徐汇区知识产权局
 刘海健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经侦支队
 钱 伟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经侦支队

江苏省

黄志臻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陈苏宁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严国平 丹阳市知识产权局
 杨伟红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杨定国 淮安市知识产权局
 张 莉 泰州市知识产权局
 张文利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薛 平 扬州市知识产权局
 李 慧 江苏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吴宏君 扬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浙江省

张志中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吴华荣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朱勇敏 温州市知识产权局
 应晨俊 永康市科学技术局
 宋歧斌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经侦大队
 姚麟杰 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经侦大队
 陈 希 台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安徽省

周宗武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王汝明 马鞍山市知识产权局
 唐成建 安徽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徐 盛 滁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福建省

罗 旋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郭伟杰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王金来 莆田市知识产权局
 王 栋 福建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李志纾 厦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江西省

陈 婧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刘丽琨 鹰潭市知识产权局
 杨 斌 江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黄 斌 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经侦大队

山东省

耿庆祝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李 浩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万晓星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高玉国 潍坊市知识产权局
 葛 民 菏泽市知识产权局
 白 雪 东营市知识产权局
 郭晓斌 淄博市知识产权局
 高 森 临沂市知识产权局
 张庆慷 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经侦大队

刘继光 滨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河南省

董一晨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常建民 安阳市知识产权局
 曹 华 南阳市知识产权局
 张小明 商丘市知识产权局
 石允昂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王文亮 驻马店市知识产权局
 王 琨 河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张铁岭 郑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湖北省

陈 轶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李卓端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徐海军 宜昌市知识产权局
 刘会平 黄石市知识产权局
 杜红玉 荆门市知识产权局
 刘国政 鄂州市知识产权局
 赵 亮 湖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任长军 公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湖南省

傅伯成 常德市知识产权局
 祝家虎 衡阳市知识产权局
 张量宇 益阳市知识产权局
 何建国 岳阳市知识产权局
 杜晓鸿 株洲市知识产权局
 黄 琼 湖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郑 志 长沙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胡国润 新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广东省

毕 赓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陈桂育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陈秋长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丁文雄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洪 峰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李艺军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朱 丹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李国镇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李 游 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
高 飞 汕头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李 莉 中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冯树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刘宁生 南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李 赫 柳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海南省

孙 武 海口市知识产权局
刘云球 海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曾文林 昌江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重庆市

李雨楠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武 戈 渝中区知识产权局
朱 正 沙坪坝区知识产权局
何 泽 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唐 清 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刑警支队
郭尔特 酉阳县公安局

四川省

卢志红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田亚军 德阳市知识产权稽查支队
丁良菊 自贡市知识产权局
高一川 宜宾市知识产权局
税小红 乐山市知识产权局
陈 剑 泸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沈 健 旺苍县公安局

贵州省

车光玉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刘德卓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王成焱 贵州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古粤黔 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经侦大队

云南省

林东春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朱晓兵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李其斌 普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陈 醉 临沧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西藏自治区

达瓦次仁 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陕西省

许 静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杨森林 延安市知识产权局
田跃正 西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郑王峰 渭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甘肃省

韩永东 张掖市知识产权局
黄晓军 甘肃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李 刚 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经侦大队

青海省

张春满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张广春 西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

董劲松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杨小平 西吉县公安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谭 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齐满古丽·买买提 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郭志刚 昌吉回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游丽蓉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叶尔肯 阿勒泰地区知识产权局
王英豪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高 帅 福海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杨晓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苏克勤 农四师公安局经侦支队

公安部

王宇峰 公安部经侦局第二直属总队

朱建国 公安部经侦局第一直属总队

李 磊 公安部经侦局第三直属总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表扬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知识产权人才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知办发人字 [2012] 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近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在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大批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鼓励先进，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开展，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人事处等 87 个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张伯友等 87 名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求真务实，锐意进取，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力度，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为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1.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先进集体（87 个）

- | | |
|---------------------|----------------|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人事处 | 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
| 北京市东城区知识产权局 |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
| 北京市大兴区知识产权局 | 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 |
|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
| 天津市武清区知识产权局 | 合肥市知识产权局 |
| 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 | 宣城市知识产权局 |
|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 安徽省霍山县知识产权局 |
| 邯郸市知识产权局 |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
|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 南平市知识产权局 |
| 大同市专利管理办公室 |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
| 晋城市知识产权办公室 |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
| 山西省科技干部继续教育中心 | 九江市知识产权局 |
|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 中国陶瓷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
| 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局 |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
| 内蒙古乌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东营市知识产权局 |
|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 泰安市知识产权局 |
| 丹东市知识产权局 |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
| 营口市知识产权局 |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河南）基地 |
|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处 | 河南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
| 四平市知识产权局 | 襄阳市知识产权局 |
| 舒兰市科学技术局 | 黄石市知识产权局 |
|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协调处 |
|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
| 中国林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
|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 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 |
|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 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 |
| 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
|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协调合作处 |
| 江阴市知识产权局 | 南宁市知识产权局 |

贺州市知识产权局	渭南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理工大学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兰州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北碚区知识产权局	武威市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德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固原市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吴忠市知识产权局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玉溪市知识产权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新疆阿克苏地区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安顺市知识产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黔东南州知识产权局	八师石河子市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兵团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宝鸡市知识产权局	

附件 2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先进个人（87 人）

北京市

张伯友 杜 伟 张文宝

天津市

王 瑞 谢 静 张爱军

河北省

刘建峰 宋泽波 杨甲忠

山西省

吴玉祥 吴永刚 赵襄元

内蒙古自治区

刘 晔 韩 冬 牛忠良

辽宁省

张生灿 李楠楠 孙 凯

吉林省

耿玉伟 高松子 唐莉梅

黑龙江省

王学生 王阁民 李海英

上海市

杨怀志 邹潮洪 罗秀凤

江苏省

何锦润 朱卫东 贺海涛

浙江省

陆培坤 董小华 程可可

安徽省

袁国春 戴玉斌 周朝生

福建省

罗 旋 李冬根 徐巧英

江西省

敖小菊 万 磊 胡雄彪



山东省

高玉国 苏雪梅 吴 征

河南省

魏 薇 刘西怀 王 锋

湖北省

黄玉烨 秦冬生 赵 杰

湖南省

何 萍 肖冬梅 江 华

广东省

关永红 李昌栋 罗梅莹

广西壮族自治区

祖晓光

重庆市

张朝君 熊志海 龙 蓓

四川省

黄 峰 张 英 王晓钧

云南省

刘 松 何正川 钟智灵

贵州省

龙心淼 杨 桑 陈 涛

陕西省

李扩拉 郝康林 叶长青

甘肃省

郭 涛 王吉春 贺 炜

青海省

鲁登峰 胡铁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

李凤兰 田俊婵 沙 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范志刚 宋智军 杜鸿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乔同勋 王 勇 曲金丽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知办发办字〔2012〕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加强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推进基地利用专利信息服务经济发展，制定《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指南》，现予印发，请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29日

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指南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意见》（国知发办字〔2011〕151号），加强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切实发挥专利信息在服务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思路

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是加强地方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重要平台，也是推动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地建设的总体思路：紧贴区域经济发展，围绕专利信息服务于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立足本地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各个环节，整合人才、信息等各类资源，综合利用公益和商业等手段，构建完整、高效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利信息在地区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二、目标与任务

基地应成为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专利信息人才培养中心、专利信息情报研究发布中心、专利信息利用促进中心；基地利用专利信息服务政府决策、产业发展、企业创新和推动行业成长的能力大幅提升，专利信息的引领支撑作用明显体现。

（一）为确保目标实现而开展的工作

1.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部署。
2. 科学建立适用于本地区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体系与工作机制。

3. 积极培养专利信息利用与服务人才并加强管理。重点面向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园区、企业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专利信息工作专门人才、师资人才和领军人才。

4. 大力促进企事业单位专利信息运用。开展面向企事业单位的专利信息利用促进工作，加大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专利信息利用的支持与指导力度，制订各类经济科技活动专利信息利用模版，协助企业完善专利信息利用工作模式，促进专利信息在企事业单位中的有效运用。

5. 积极利用专利信息服务经济和产业活动。结合本地区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与预警等工作，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分析报告和专利竞争情报，支撑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专利评议，为政府、产业和企业提供决策参考。

6. 充分利用专利信息服务技术创新。结合本地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需求，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等工作，及时推送专利技术动态，面向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信息利用技能培训，加强专利信息对技术创新的支撑。

7. 积极运用专利信息服务本地区专利工作。围绕本地区专利工作重心，定期收集政府、行业及企事业单位专利信息运用情况及实际效果，分析发展趋势，为本地区专利工作决策提供参考。

（二）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开展的工作

1. 加强与行业协会、图书情报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就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开展交流与合作，努力整合专利信息服务资源，拓宽专利信息传播渠道与内容。



2. 支持服务能力较强、热情较高的专利信息服务机构参与基地工作，并加强指导和培育，促进区域专利信息服务能力的提升，支撑经济发展。

3. 努力协调科技、财政、税收等相关部门出台有利于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政策；努力健全科技立项、产业决策、企业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出口贸易等工作中关于专利信息利用的规章制度。

4. 加强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

5. 积极开展其他有利于本区域经济发展和创新体系建设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

三、基地运行

(一) 职责分工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基地的规划、建设审批、指导、考核等工作。基地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基地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1) 负责制定基地建设工程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业务发展方向。

(2) 负责在文献信息资源、人才队伍建设、信息情报研究等方面为基地提供支持。

(3) 支持基地承担或参与国家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工作中的专利信息的检索、分析与评价任务；支持基地开展有利于区域专利信息传播利用的其他工作。

(4) 负责组织搭建专题研讨、论坛、出版物等工作平台，展示和推广基地工作成果；组织开展对基地的考核。

2. 基地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

(1) 负责明确基地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分

管局领导、具体负责人及工作联系人。

(2) 负责制定专利信息传播利用规划、方针及政策；细化基地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基地日常管理运行的规章制度。

(3) 负责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对专利信息工作的需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信息情报研究，积极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中开展专利信息服务，承担任务，同时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达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任务。

(4) 负责综合运用各种工作平台，充分展示、宣传自身工作成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区域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中发挥辐射和引领作用。

(5) 负责向当地政府争取资金、政策等配套支持，整合、调动、争取各类社会资源，确保基地工作持续开展。

(二) 工作流程

基地在授牌后3个月内上报发展规划，每年9月份上报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12月份向基地下发下一年度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计划。

基地每年7月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汇报中期工作情况，每年12月份报送基地年度工作总结。

四、基地考核

考核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每两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为考核期内基地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和取得的工作成绩。考核等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考核为优秀的予以表彰；对考核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不再作为基地单位。考核结果向全国知识产权系统通报。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田力普率团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50 次系列会议

2012 年 10 月 8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50 次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会上，田力普作了一般性发言，向大会通报了 2011 年以来中国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回顾了过去一年来中国与 WIPO 在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等一系列活动中的成功合作。他表示，面对一系列全球性重大问题给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新挑战，世界各国应当在 WIPO 引导下通力合作，展现充分灵活性和建设性，共同探索有效的解决途径。田力普还就 WIPO 框架下的知识产权事务发表了看法，指出应不断完善由 WIPO 所管理的 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三大国际申请/注册体系。会议期间，田力普会见了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并与巴西、澳大利亚、瑞典、智利、美国、加拿大、丹麦等 20 多个国家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以及欧洲专利局（EPO）、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等国际/地区组织举行了双边会谈，参加了首届金砖五国知识产权局合作会议，与 WIPO 签署了自 2002 年以来的首个全面合作谅解备忘录，还与俄罗斯、秘鲁、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摩尔多瓦等国知识产权机构签署了多份合作协议。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2 年年会在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名誉会长路甬祥向大会发贺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协会章程修改草案，通过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及领导班子，聘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路甬祥、中国工程院前院长徐匡迪、国家知识产权局顾问姜颖继续担任名誉会长。王景川当选为新一届理事会会长。



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工作总结会召开

2012 年 10 月 30 日，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工作总结会在京召开。会议充分肯定了 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就 2013 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进行了部署。一年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围绕《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制定并实施本地区的推进计划，全国各地共制定 620 项专利战略工作措施，专利战略实施推进工作体系基本形成，专利战略实施推进工作成效显著。

无锡（国家）外观设计专利信息中心揭牌

2012 年 11 月 6 日，无锡（国家）外观设计专利信息中心揭牌仪式在江苏省无锡市举行。这是我国首个针对外观设计专利信息中心，将为江苏省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提供优质、高效、全方位的外观设计专利信息服务。

第七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举行

2012 年 11 月 9 ~ 12 日，第七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暨国际教学新仪器和新设备展览会在江苏昆山举行。本届国际发明展以“创新驱动，开放合作”为主题，以“改善民生，可持续发展”为重点，共有来自亚洲、欧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0 多个项目参展，是近年来国内规模最大的一次发明专利成果展示活动。展览会还专设优秀发明产业化项目展区，展示获国家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并挑选民生环保、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民间优秀项目集中展示。

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

2012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下称“河南中心”）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与河南省省长郭庚茂共同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

河南中心的合作框架协议》。河南中心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到 2017 年年底，河南中心工作人员规模将达 2000 人左右，年审查发明专利申请能力达 11 万件。

中芬两局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谅解备忘录

2012 年 11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专利审查高速路谅解备忘录》。根据该谅解备忘录，中芬两局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发展状况》发布

2012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外发布了《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发展状况》。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年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并维持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 112.1 万件，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取得了显著成效。近 10 年来，我国年度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无效请求量相对当年授权量的比例呈明显下降趋势。2002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请求 756 件，占当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权（5.7484 万件）的比例为 1.31%。而 2011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请求 1323 件，占当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权（40.811 万件）的比例仅为 0.32%。这表明近年来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质量稳步提升，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运行良好。

第六届中国专利周举行

2012 年 11 月 29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以“专利保护创新、智慧改变生活”为主题的第六届中国专利周在全国各地同时开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和江苏省省长李学勇出席了主会场江苏南京举行的第六届中国专利周开幕式暨 2012·中国（南京）专利交易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通过视频向第六届中国专利周的举办表示了祝贺。此前我国已成功举办五届中国专利周活动，中国专利周已成为集宣传、普及专利知识，展示、交易专利产品，培育专利文化于一体，各界广泛参与的专利盛会，其品牌效应、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正逐步扩大。本届中国专利周期间，还举办了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颁奖仪式、多个专利交易会、高层论坛等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相比前五届，本届专利周呈现出四个特点：一是活动规模进一步扩大，部分地区活动已延伸到区县；二是围绕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三是紧密结合专利战略推进计划实施，体现专利制度



为智慧创新注入新的活力；四是关注生态文明发展，推动专利改善和服务人民生活。

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新增英文版界面

为了满足专利审查业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实际需要，以及国内外用户日益增长的查询需求，2012年11月29日，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正式推出英文版界面，以进一步促进专利信息和审查信息的传播与共享，提升服务水平。之后，包括西班牙语、法语、德语、日语、韩语、葡萄牙语、俄语等其他语言界面也将相继开发，并陆续上线。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自主设计开发，拥有丰富完整的专利申请基本信息和审查信息，用户可以通过该系统查询所需信息，并加以利用。该系统对于提升全社会自主创新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举行

2012年1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京隆重举行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出席大会，并为获奖代表颁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通过视频发表致辞。本届中国专利奖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2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5项，中国专利优秀奖262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44项。这些获奖项目表现出知识技术密集、权利归属明确，资源利用率高、综合效益良好的突出特点。仅就经济效益而言，自专利实施之日起至2011年年底，25项金奖项目新增销售额1655亿元，新增利润346亿元。

第五届两岸专利论坛

2012年12月4日，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与台湾工业总会共同举办的第五届两岸专利论坛在台北举行，共有来自两岸专利主管部门、产业界和专利代理行业的280余名代表参加，与会人士围绕专利制度的新近变革、专利审查实务、专利的行政救济、专利诉讼实务与专利的运营和管理等五个主题展开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中国成专利申请第一大国

2012年12月1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2012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显示，2011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来自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52.6412万件，超过美国的50.3582万件，成为世界第一。数据还显示，在2011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中，来自中国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为1.6406万件，较2010年同比增长33.4%，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国家。在商标领域，2011年全世界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量达到了创纪录的420万件，中国商标注册申请的增长率为31.2%，在全球增长总量中占比为61.8%。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2011年，中国受理的植物新品种申请量为1255件，仅次于欧盟受理的申请量，排名世界第二。

全国共有2966人通过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2012年12月14日，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确定。合格分数线为：法律知识部分（即专利法律知识与相关法律知识两科总和）150分，代理实务部分（即专利代理实务单科）90分。全国共有2966人通过考试。

中奥两局签署审查高速公路声明

2012年1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率团访问奥地利专利局，并与奥地利专利局局长弗里德里希·吕德勒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中奥两局混合委员会会议。会后，双方签署了《中奥审查高速公路共同声明》和《中奥两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统计数据

1985年4月~2012年12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0716477	100.0%	3502683	100.0%	3737533	100.0%	3476261	100.0%
	职务	6319479	59.0%	2800304	79.9%	1877276	50.2%	1641899	47.2%
	非职务	4396998	41.0%	702379	20.1%	1860257	49.8%	1834362	52.8%
国内	小计	9412188	87.8%	2379272	67.9%	3710715	99.3%	3322201	95.6%
	职务	5062461	53.8%	1712979	72.0%	1854806	50.0%	1494676	45.0%
	非职务	4349727	46.2%	666293	28.0%	1855909	50.0%	1827525	55.0%
国外	小计	1304289	12.2%	1123411	32.1%	26818	0.7%	154060	4.4%
	职务	1257018	96.4%	1087325	96.8%	22470	83.8%	147223	95.6%
	非职务	47271	3.6%	36086	3.2%	4348	16.2%	6837	4.4%

2012年1月~2012年12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2050649	100.0%	652777	100.0%	740290	100.0%	657582	100.0%
	职务	1427954	69.6%	543127	83.2%	517685	69.9%	367142	55.8%
	非职务	622695	30.4%	109650	16.8%	222605	30.1%	290440	44.2%
国内	小计	1912151	93.2%	535313	82.0%	734437	99.2%	642401	97.7%
	职务	1293316	67.6%	428427	80.0%	512203	69.7%	352686	54.9%
	非职务	618835	32.4%	106886	20.0%	222234	30.3%	289715	45.1%
国外	小计	138498	6.8%	117464	18.0%	5853	0.8%	15181	2.3%
	职务	134638	97.2%	114700	97.6%	5482	93.7%	14456	95.2%
	非职务	3860	2.8%	2764	2.4%	371	6.3%	725	4.8%

1985年4月~2012年12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6113010	100.0%	1110971	100.0%	2692391	100.0%	2309648	100.0%
	职务	3577241	58.5%	978769	88.1%	1428349	53.1%	1170123	50.7%
	非职务	2535769	41.5%	132202	11.9%	1264042	46.9%	1139525	49.3%
国内	小计	5431559	88.9%	592328	53.3%	2671301	99.2%	2167930	93.9%
	职务	2919262	53.7%	474348	80.1%	1410767	52.8%	1034147	47.7%
	非职务	2512297	46.3%	117980	19.9%	1260534	47.2%	1133783	52.3%
国外	小计	681451	11.1%	518643	46.7%	21090	0.8%	141718	6.1%
	职务	657979	96.6%	504421	97.3%	17582	83.4%	135976	95.9%
	非职务	23472	3.4%	14222	2.7%	3508	16.6%	5742	4.1%

2012年1月~2012年12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255138	100.0%	217105	100.0%	571175	100.0%	466858	100.0%
	职务	888498	70.8%	197825	91.1%	414848	72.6%	275825	59.1%
	非职务	366640	29.2%	19280	8.9%	156327	27.4%	191033	40.9%
国内	小计	1163226	92.7%	143847	66.3%	566750	99.2%	452629	97.0%
	职务	798934	68.7%	125954	87.6%	410763	72.5%	262217	57.9%
	非职务	364292	31.3%	17893	12.4%	155987	27.5%	190412	42.1%
国外	小计	91912	7.3%	73258	33.7%	4425	0.8%	14229	3.0%
	职务	89564	97.4%	71871	98.1%	4085	92.3%	13608	95.6%
	非职务	2348	2.6%	1387	1.9%	340	7.7%	621	4.4%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2年. 第4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130-1842-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2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89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2年第4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院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880mm×1230mm 1/16

版 次：2013年1月第1版

字 数：185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8

印 次：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00元

ISBN 978-7-5130-1842-5/D·1672 (468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